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配偶孟○○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通緝資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裝甲第○旅砲兵營長、副排長對該營女性軍官，涉嫌強制猥褻情事；及陸軍基層部隊未落實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1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4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對於該縣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

- 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鑑別認定結果各異，引發諸多紛擾；臺北縣政府及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爰依法糾正案…………… 21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政治大學處理外國學生潛入該校女生宿舍，肇致性騷擾事件，核有宿舍管理不周，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涉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等情案查處情形…………… 30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2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於

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接獲美方詢問我國所需援助項目後，未依作業程序辦理，造成延誤失序及損害政府形象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54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案查處情形……………	57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縣、臺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及績效評量指標，未見公允，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64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75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84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88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81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82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94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9 年 4 月大事記…………… 140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配偶孟○○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通緝資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外字第 09920000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配偶孟○○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孟○○之通緝資料，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及孟○○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據 99 年 5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配偶孟○○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審查職權，且該部對於護照核發作業之執行、管理及法令制度，未檢討明訂我國駐外機構領務與移民秘書權責分際，致生爭議與誤解，確有不當；復該部未統合涉外資源，落實駐外機構之統一指揮要點，適時適度提供相關資訊予所配屬單位或人員運用，顯未善盡督導與查核之責；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劉○○配偶孟○○之通緝資料，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及孟○○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因侵占國家安全局之專案公款，於民國（下同）89 年 9 月 3 日偷渡潛逃出境，其配偶孟○○女士偕女會同劉○○之父於翌(4)日搭機離臺，孟女於 90 年 11 月 9 日向我駐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申辦換發新護照，經該館領務秘書洪○○於同年 11 月 13 日核發孟女新護照（護照號碼○○○○○○○○○號）在案，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 10 月 18 日北檢茂義緝字第 3376 號通緝書，以被告孟○○涉犯貪污、洗錢罪嫌發布通緝，並以 91 年 10 月 30 日北檢茂義 91 偵 19812 字第 54908 號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註銷孟女護照；外交部於同年 11 月 1 日以 TC155 號電報通知駐外各館處，廢止及註銷孟○○護照之作業過程，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

移民署)等相關人員後,發現確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我國護照核發作業自 89 年 5 月 21 日由外交部全權獨立處理,惟上開規範未知會境管局(現為移民署),10 年來亦未釐清駐外機構領務與境管(移民)秘書之權責,致生權責爭議與不必要之誤解,確有未當:

(一)按 85 年 5 月 1 日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普通護照依左列規定核發:一、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應向外交部申請,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發給出境許可後核發。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應向住、居所地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核發。」嗣外交部於 89 年 5 月 12 日以第 T231 號之特急極機密電報行文駐外各館處長,內容略以:「修正版護照條例一經實施,將變更現行國民申請護照須先經入出境許可之作法,即護照核發之所有作業,包括申請人身分之查核等業務,均將由外交部全權獨立處理。」後 89 年 5 月 20 日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廢止核發護照須經境管局許可後核發之規定。又 88 年 5 月 21 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國民入出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國。但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自本法施行一年後,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綜上,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89 年 5 月 21 日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核發護照

由外交部全權獨立處理,入出國境亦不需要境管局許可,合先敘明。

(二)查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配偶孟○○女士於 90 年 11 月 9 日向我駐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申辦換發新護照,經該館領務秘書洪○○審核,並於同年月 13 日核發孟女新護照(護照號碼○○○○○○○○○○號)在案,依上揭規定,89 年 5 月 21 日之後,護照核發之所有作業,包括申請人身分之查核等業務,已由外交部全權獨立處理。

(三)次依 99 年 2 月 4 日詢據移民署國際事務組組長黃○○表示略以:「簽證、換發護照應該會移民秘書,劉○○之妻換發護照自應會移民秘書」,又 99 年 3 月 1 日詢據移民署署長謝○○並提供書面報告略以:「駐外館處領務秘書於受理國人申請或換發護照案件應會請駐地移民秘書先行查核,惟部分館處於遇有可疑狀況時始會請駐地移民秘書再次查察申請人有無遭管制及通緝資料。顯示駐外領務秘書於受理國人申請或換發護照時,究『應』或『得』加會移民秘書迄未有統一作法(表 1)」,再按移民署 99 年 4 月 26 日書面報告:「外交部 89 年 5 月 6 日通令外館核發國人護照得由外交部自行處理,本署迄未獲徵詢,亦未獲知會」,有各該書面報告及約詢筆錄附卷可參。另查外交部 89 年 5 月 12 日以第 T231 號之電文係以特急極機密行文駐外各館處長,惟「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

害之事項；而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此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然查上揭電文僅係規範護照核發作業，該部將其核列為「極機密」等級核與上開規定未合，且該部多年來均未主動檢討辦理變更機密等級，至本院調查時，外交部始以 99 年 2 月 23 日部

授領一字第 096600703 號函變更上開電文之機密等級為「普通」，足見本件電文核列機密等級有欠周妥，另查本件公文外交部既未知會境管局（現為移民署），10 年來亦未釐清駐外機構領務秘書與境管（移民）秘書之權責，以統一作法，致生諸多權責爭議與不必要之誤解，確有未當。

表 1 駐外領務秘書受理國人申請、換發護照會請移民秘書查核情況統計表

編號	地區	申請案查核
1	日本東京	每件查核
2	日本大阪	每件查核
3	菲律賓馬尼拉	每件查核
4	泰國曼谷	每件查核
5	印尼雅加達	每件查核
6	澳門	每件查核
7	美國檀香山	每件查核
8	加拿大多倫多	每件查核
9	巴拉圭	每件查核
10	巴西聖保羅	每件查核
11	南非	每件查核
12	澳大利亞雪梨	每件查核
13	馬來西亞吉隆坡	可疑時會請協查
14	新加坡	可疑時會請協查
15	韓國首爾	可疑時會請協查
16	越南胡志明市	可疑時會請協查
17	美國波士頓	可疑時會請協查
18	美國紐約	可疑時會請協查
19	美國芝加哥	可疑時會請協查
20	美國舊金山	可疑時會請協查
21	美國邁阿密	可疑時會請協查
22	加拿大溫哥華	可疑時會請協查

編號	地區	申請案查核
23	紐西蘭奧克蘭	可疑時會請協查
24	法國巴黎	可疑時會請協查
25	香港	雙籍人士案件時會請協查
26	美國洛杉磯	雙籍人士案件時會請協查
27	美國華盛頓	雙籍人士案件時會請協查

資料來源：移民署 99 年 3 月 1 日書面報告。

二、外交部駐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辦理國家安全局密帳弊案犯罪嫌疑人劉○○配偶孟○○申辦換發新護照審查過程，未善盡實質審查職權及義務，實有疏失：

(一)依據 89 年 5 月 20 日修正後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依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申請換發普通護照，在國外辦理者，應備齊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一、舊護照。二、普通護照申請書。三、身分證件。四、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同施行細則第 33 條：「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或駐外館處補發護照時，應先查明申請人護照相關資料後，始得核發新護照。」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於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發現申請人對申請事項之說明有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項之嫌，通知申請人於 2 個月內補件或約請申請人面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駐外館處所核、換、補發及遺失護照之資料，應於當日將機器可判讀護照之申請書經網際網路，或將傳統護照之申請書影本經傳真電話，傳送領事事務局建檔。領事事務局應

將前項護照之資料，連同該局核、換、補發及遺失護照之資料，逐日以電腦連線傳送入出國主管機關。」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5 條：「領事事務局為辦理護照核、補、換發作業，得經由電腦連結取得內政部國籍行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變更資料』、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資料』，及國防部國軍人事現員系統之『國軍人員資料』，經由線上查詢取得入出國主管機關之『旅客入出國查詢系統』資料。」是以，承辦護照之公務員可通知申請人補件或面談，為實質之審查並有審查義務。又按人民申請護照案件，依護照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之規定，須就申請人有無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等事項為審查外，領務秘書在受理案件時，須就申請人所提出之證件資料是否相符及其真正均為審核，必要時並可約談當事人，並非一經申請人提出申請，即按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料為登載核發簽證，足見此一審查，為實質審查無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922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57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

(二)查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因侵占國家安全局之專案公款，於 89 年 9 月 3 日偷渡潛逃出境，列為十大通緝要犯之一，其配偶孟○○於 90 年 11 月 9 日向我駐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申辦換發新護照，經該館領務秘書洪○○於同年 13 日核發孟女新護照（護照號碼○○○○○○○○號）在案。經查孟女護照申請書內配偶欄未填，顯有故意隱瞞渠為劉○○配偶重要事項之嫌；按外交部駐多倫多辦事處前領務秘書洪○○辦理孟女換發護照之申請，自應負有判斷其申請真實與否之實質審查之職權與義務，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備齊舊護照、普通護照申請書、身分證件及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然渠未仔細審查，確實核對孟女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身分證、戶口謄本均可）並要求申請人孟○○補正，以明其身分，即率予受理並核發護照，洪員復於 99 年 3 月 1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猶辯稱「護照申請書配偶欄無規定須審查核對」，顯見其怠忽職責，未善盡實質審查職權及義務，實有疏失。

三、外交部駐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辦理廢止及註銷孟○○護照乙案，未提供相關資訊予配屬單位或人員參考運用，確有不當；又領事事務局迄未與移民署協商駐外機構領務及移民秘書業務分工事宜，處事延宕疏忽，外交部亦未落實督考稽核作業，均有違失：

(一)依照外交部組織法第 1 條：「外交

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又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2 點：「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並協調相關機關指揮監督駐外機構執行。」同要點第 4 點：「館長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第 11 點：「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或人員應隨時將擬辦中之重要工作及獲得之重要資訊，酌情陳報所配屬駐外機構或業務所屬轄區駐外機構之館長；館長亦應適時適度提供相關資訊予所配屬單位或人員參考運用，必要時，並由館長統籌協調分工或運用。」另境管局自 52 年既已設置專責境管人員，負責與駐在國移民與警政等機關聯繫與合作，執行國境安全情蒐、查緝外逃罪犯及防範跨國性犯罪等事務，此有該局 93 年 10 月 13 日書面報告可據。

(二)查孟○○協助劉○○侵吞公款和洗錢並匿居國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布通緝（91 年 10 月 18 日北檢茂義緝字第 3376 號）在案，嗣該署以 91 年 10 月 30 日北檢茂義 91 偵 19812 字第 54908 號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註銷孟女護照；外交部隨即於同年 11 月 1 日以 TC155 號電報通知駐外各館處，廢止及註銷孟○○護照。嗣經一個多月，該館前境管秘書曹○○始獲悉孟○○已遭檢察官通緝並註銷其護照之訊息，曹員即於同年 12 月 11 日簽呈略以：「外逃通緝犯劉○○之妻孟○○所持○○○○○○○○○號護照，外交部已於 11 月 1 日

依法撤銷，請准知會安省（安大略省）移民處」，並會簽領務秘書洪○○，經館長常○○批准在案。

- (三)按外交部係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駐外館長應適時適度提供相關資訊予所配屬單位或人員參考運用，惟查外交部於 91 年 11 月 1 日以 TC155 號電報通知駐外各館處廢止及註銷孟○○護照，該部駐加拿大多倫多辦事處前館長常○○卻未依上揭規定，提供廢止及註銷孟○○護照相關資訊予配屬之境管秘書參考運用，領務秘書洪○○亦未凜於本案屬重大犯罪事件，對孟女嫌犯貪污、洗錢犯罪並匿居駐地（加拿大多倫多地區），遭檢察官通緝及廢止註銷護照乙情，積極協調駐在國協緝孟女到案，處置消極未盡周延，均有違失。本案外交部亦坦承疏失，其內容略以：「駐處洪秘書○○就註銷孟女護照部分處理未盡周延，另常前處長○○對本案之處理亦有未盡統合協調」、「為免日後類似情況再度發生，責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請移民署共同協商我駐外館處領務秘書及境管秘書之業務分工事項。」此有該部 98 年 9 月 10 日外政字第 09843004820 號函附卷可查，惟查迄至 99 年 4 月 26 日止，移民署迄仍未接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該署協商領務秘書與移民秘書核發國人護照業務分工相關事宜，有移民署 99 年 4 月 26 日書面報告可證，足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恪遵上開函示，及落實協商領務秘書及移民秘書之業務分工

事宜，延宕時日長達 8 個多月，處事怠惰疏忽，外交部亦未能落實督考稽核作業，均有違失。

-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劉○○配偶孟○○之通緝資料，行政效能低落，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復移民署遺失劉○○及孟○○通緝檔案資料，未善盡公文檔案保管責任，落實檔案管理制度，且發現公文遺失後，亦未依規定查明原因，積極檢討，均有疏失：

- (一)按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條：「公文處理應重視時效及品質，全面全程實施管制，促使公文依限辦結。…」第 78 條：「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一)一般公文：1、最速件：1 日。2、速件：3 日。…」同手冊第 82 條：「各機關對公文處理時效，應定期檢討分析，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同手冊第 80 條第 2 款：「文書單位或單位收發人員應逐日檢查公文處理紀錄，對屆辦理期限之案件，並應提醒承辦人員並陳報單位主管；對已逾期而未申請展期之案件，或送會逾時者，應予催辦。」另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 16 點：「檔案有遺失、毀損情形者，檔案管理單位應即查明原因簽請權責長官處理。」

- (二)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1 年 10 月 30 日以北檢茂義 91 偵 19812 字第 54908 號之最速件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其內容略以：「被告孟○○已於 89 年 9 月 4 日出境，迄今

仍逃匿國外，請依護照條例規定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扣留其護照，以利司法警察機關通緝歸案。」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卻延宕至 91 年 12 月 9 日始以刑際字第 0910123443 號函告有關孟○○通緝資料；境管局於 91 年 12 月 18 日以仁生字第 0910911519 號傳真電報促令駐多倫多工作組在內之所有駐外境管秘書協緝孟○○歸案，此有前境管局上揭傳真電報影本及移民署 99 年 4 月 26 日書面報告附卷可稽。按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最速件公文之處理時限為 1 日，經查本案外交部於同年 11 月 1 日以 TC155 號電報通知駐外各館處，刑事警察局卻拖延至同年 12 月 9 日始發函通知境管局，公文延宕長達三十餘日，顯見刑事警察局疏於注意督促所屬，復未注意公文時效，公文查催機制失能，行政效能低落，核有違失。

(三)再按移民署 99 年 4 月 26 日書面資料略以：「境管局曾於 89 年 11 月間接獲法務部調查局 89 年 11 月 9 日(89)防(4)字第 8918452 號函有關劉○○通緝資料；復於 91 年 12 月間接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1 年 12 月 9 日刑際字第 0910123443 號函有關孟○○(劉○○之妻)通緝資料，此兩函因時間久遠，已無法調檔提供。」顯見移民署未能妥善保存重要公文檔案，復未依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查明原因簽請權責長官處理，洵有不當。

(四)據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

宕函轉劉○○配偶孟○○之通緝資料，行政效能低落，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復移民署遺失劉○○及孟○○通緝檔案資料，未善盡公文檔案保管責任，落實檔案管理制度，且發現公文遺失後，亦未依規定查明原因，積極檢討，均有疏失。

綜上論述，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配偶孟○○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審查職權，且該部對於護照核發作業之執行、管理及法令制度，未檢討明訂我國駐外機構領務與移民秘書權責分際，致生爭議與誤解，確有不當；復該部未統合涉外資源，落實駐外機構之統一指揮要點，適時適度提供相關資訊予所配屬單位或人員參考運用，顯未善盡督導與查核之責；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國家安全局前組長劉○○配偶孟○○之通緝資料，行政效能低落，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及孟○○通緝檔案資料，未善盡公文檔案保管責任，落實檔案管理制度，且發現公文遺失後，亦未依規定查明原因，積極檢討，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裝甲第○旅砲兵營長、副排長對該營女性軍官，涉嫌強制猥褻情事；及陸軍基層部隊未落實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43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裝甲第○旅砲兵營長、副排長對該營女性軍官，涉嫌強制猥褻情事；及陸軍基層部隊未落實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裝甲第○旅。

貳、案由：陸軍裝甲第○旅砲兵營副營長林○○少校、副排長李○○上士對該營女性軍官言行不檢，涉嫌強制猥褻等情事，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該旅執行內部管理及兩性教育不力，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陸軍基層部隊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未盡落實，於法不合，陸軍司令部未針對督導缺失落實追蹤管制，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陸軍裝甲第○旅砲兵營副營長林○○少校、副排長李○○上士對該營女性軍官言行不檢，涉嫌強制猥褻等情事，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現役軍人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刑法第 221 條規定強制性交罪如下：「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224 條規定強制猥褻罪如下：「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經查○年○月○日晚間，陸軍裝甲第○旅砲兵營副營長林○○少校（註：少校相當於公務員第七職等）邀約同僚餐敘，嗣後至新竹「○KTV」唱歌、飲酒期間，李○○上士藉故將甲女帶入包廂廁所強吻等不當行為；翌(○)日清晨返營途中，林員休假投宿汽車旅館，甲女談及上午女官兵寢室會實施內務檢查，擔心營外飲酒情事被發現，徵詢林員同意，借宿其寢室休息，惟林員投宿後，因通知開會返營，進入寢室後，涉嫌對甲女強制猥褻等事實，業經單位調查屬實後，於同年 3 月 11 日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依軍事審判法第 27、28 條之規定，分別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林○○少校）、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李○○上士）依法羈押偵辦，其中李○○上士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另林○○少校涉案部分，現仍由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偵查中。陸軍司令部另核予林、李 2

人大過兩次並檢討不適服現役行政議處。上開事實，有國防部調查報告、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相關人員談話筆錄及本院於 99 年 4 月 2 日訊問相關人員（含甲女）筆錄等附卷可資佐證。

(三)經核林○○、李○○2 人於上開時地，對甲女言行不檢，涉嫌強制猥褻等情事，顯已抵觸首揭相關規定，且經國內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陸軍裝甲第○旅執行內部管理及兩性教育不力，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

(一)按國防部 96 年 1 月 11 日令頒內部管理工作教範中，對「兩性營規管理」及「女性官兵營區生活管理」之規定摘要如后：辦公室、工作場所等，應避免男女獨處一室；凡公務以外未經允許，不得藉故單獨任意進出異性寢室（宿舍）；袍澤間應保持正當友誼，不得於營內有親密行為；具長官身分者，不得以職權及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或刻意安排飲（陪）酒情事；凡團體營內外聚餐、KTV 或卡拉 OK 等非公務之活動，應於夜間二十二時前結束；舉凡訓練、值勤、集會（合）、工作等，均不得藉機蓄意碰觸異性身體；袍澤間相處，不得有言語、視覺、文學及動作等方面之性騷擾行為。次按陸軍司令部 98 年 12 月 17 日訂頒之 99 年度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6「官兵生活營規暨女性官兵生活管理規定」中，

對兩性營規管理之相關規定如下：各級均應加強宣導本規定，並要求所屬貫徹執行；辦公室、工作場所禁止男女獨處，……；袍澤間應保持正當友誼，正常交往，惟不得影響公務，亦不得於營內有親密行為（如牽手、摟抱、親吻、撫慰等動作）；具長官身分者，除不得以職權及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或刻意安排飲（陪）酒情事外，無論於營內、外，均不得有親密行為。凡團體營內外聚餐、KTV 或卡拉 OK 等非公務之活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不得強迫參與，亦不得強邀飲酒，並應於夜間 2100 時前結束；除合於本國國情之禮儀規範外，任何時機均不得碰觸異性身體；對違反本規定經查屬實，觸法者，依法辦理；未涉法者，志願役官、士、兵（含預備軍官）記大過以上調離原職處分；義務役士官、兵悔過、禁閉 30 日或依情節送輔導教育中心懲處；另直屬長官利用職權，違犯規範者，加重二分之一懲處。官兵生活營規管理為各級主官應盡之職責，各級主官應配合各種集會時機，對所屬官兵實施「官兵生活營規管理」等相關法規宣教，建立官兵「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正確觀念，有效遏止「性騷擾」案件肇生。

(二)○年○月○日晚間，陸軍裝甲第○旅砲兵營副營長林○○少校邀約同僚餐敘，嗣後至新竹「○KTV」唱歌、飲酒期間，李○○上士藉故將甲女帶入包廂廁所強吻等不當行為

；翌（○）日清晨返營途中（5 時 30 分前陸續回營），林員休假投宿汽車旅館，甲女徵詢林員同意，借宿其寢室休息，惟林員投宿後，因通知開會返營，5 時 40 分進入寢室後，涉嫌對甲女強制猥褻等情事，經單位調查屬實，顯與前揭各項規定有悖。

(三)查陸軍司令部 98 年 5 月至 9 月內部管理督導紀錄表載明：「○旅旅部連未依週期實施內部管理安全檢查；○旅依規定實施女性官兵座談，惟官兵反映事項未管制解決。」次查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部 99 年 3 月 15 日重要工作提報單內敘明，督訪該旅（○旅）內部管理，計 12 項缺失，內部管理待加強。未查本案經陸軍司令部檢討該旅內部管理、兩性教育等疏失，及上級督導不周違責，分核旅長江○○少將等 35 員「記大過兩次」至「申誡乙次」不等處分（其中甲女以「與單位男性軍官幹部深夜在外飲酒作樂；另返營後主動要求留宿副營長室，違反兩性營規」事由，遭記大過乙次處分，另考量甲女心緒反應及人地不宜等因素，已檢討按眷住地調整。此外，第六軍團指揮部人行處處長王○○上校以「業管軍團內部管理督輔導業務，未盡『一級輔導一級』責任，肇生重大案件，有損軍譽。」事由，遭申誡乙次處分；人行處吳○○少校以「承辦軍團內部管理督輔導業務，未盡「一級輔導一級」責任，肇生重大案件，有損軍譽」事由，遭申誡兩次處

分），並檢討旅長、副旅長、營長、營士官督導長、連長、輔導長等 7 員調離現職。前開事實，有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督導紀錄表、陸軍司令部政治作戰部 99 年 3 月 15 日重要工作提報單及陸軍第六軍團○旅砲兵營不當行舉案懲處人員名冊在卷足憑，足證相關單位確有執行內部管理及兩性教育不力，上級督導不周之情事。

(四)據上，國防部訂頒內部管理工作教範及陸軍司令部 99 年度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6「官兵生活營規暨女性官兵生活管理規定」，對官兵生活及兩性營規管理均有明文規定，惟查陸軍裝甲第○旅執行內部管理及兩性教育不力，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對所屬陸軍裝甲第○旅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

三、陸軍基層部隊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未盡落實，於法不合，陸軍司令部未針對督導缺失落實追蹤管制，亦有不當：

(一)部隊就性騷擾應有之防治作為及責任：

- 1.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
- 2.組織成員在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反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
- 3.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反性侵害之相關教育訓練。（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

第 26 條第 1 項)

4.單位安全為主官(管)之職責，各級主官(管)均應全面推行官兵相處正確觀念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徹底防止、解決及消除「性騷擾」事件發生。(陸軍司令部 99 年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6-官兵生活營規暨女性官士兵生活管理規定第參之二)(98 年 12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80026223 號令)

(二)查本院於 99 年 4 月 2 日赴陸軍裝甲第○旅履勘時，針對該旅砲兵營女性官士兵辦理問卷調查發現，計有十分之一被問卷者表示，單位未曾辦理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宣導；另有十分之一被問卷者表示，未曾參加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此外，卷查陸軍司令部於 98 年 5 月至 9 月對全軍群級(含)以上共 74 個單位實施內部管理督導之紀錄表顯示，計有 25 個單位對國軍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宣教工作未臻落實，其中包括裝甲第○旅旅部連；另計有 15 個單位未落實辦理兩性營規之宣導及督導工作。

(三)最近 5 年陸軍涉及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統計：
最近 5 年陸軍涉及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共計 25 件，其中 95 年 5 件，96 年 4 件，97 年 6 件，98 年 8 件，99 年 1-3 月 2 件；營內 14 件，營外 11 件。

(四)綜上，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國防部 94 年 12 月 13 日選適字第 094001

6593 號令頒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對於首揭相關防治作為及責任事項均有詳細規範，各部隊應依法令規定結合單位任務與特性訂定具體作法，並加強宣教與督導，以防止和杜絕性騷擾反性侵害等不當情事發生。惟相關數據及本案之發生凸顯陸軍基層部隊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未盡落實，洵屬失當，陸軍司令部允應針對督導缺失，落實追蹤管制，俾防杜類案再度發生。

綜上所述，陸軍裝甲第○旅砲兵營副營長林○○少校、副排長李○○上士對該營女性軍官言行不檢，涉嫌強制猥褻等情事，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該旅執行內部管理及兩性教育不力，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陸軍基層部隊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未盡落實，於法不合，陸軍司令部未針對督導缺失落實追蹤管制，亦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相關人員後，發現衛生署確有違失：

一、本案係匿名陳訴市立民生醫院某科某醫師（下稱案內醫師）每診看診病人數多達 300 人以上，每次看診時間超過 10 小時，已超量、超時看診，對病人能否詳實照護，令人懷疑。經查案內醫師之看診情形如次：

(一)98 年全年看診 61,366 人次，每週門診 5 診次，平均每診約 233 人次。

(二)案內醫師於 99 年 1 月至 3 月在市立民生醫院看診診數為 57 診，看診總時間最短乙診為 99 年 3 月 10 日之夜間門診，總看診時間為 5 小時 22 分，每名病患平均獲得看診時間為 1.4 分。每次看診時間均超過 5 小時，看診時間超過 8 小時者，計 35 診次，占總診次之 61.4%。

(三)當診看診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有 2 次，包括：2 月 8 日下午診次，自上午 7 時 56 分開始，夜間 11 時 17 分結束，總看診時間 15 小時 21 分，每名病患平均獲得看診時間為 3 分；2 月 22 日下午診次自上午 9 時 10 分開始、夜間 11 時 58 分結束，看診時間 14 小時 48 分，每名病患平均獲得看診時間為 3 分。

(四)每診實際看診人數介於 133 人至 339 人間，看診人數超過 300 人次者計有 8 診次；每名病患平均獲得看診時間介於 1.4 分至 3.7 分間。

二、惟前揭情況是否合理，按衛生署之答復說明表示：

(一)所屬健保局高屏業務組自 97 年 7 月起將該院列為逐月重點審查醫院，並對該院申報之不必要之藥品費用進行核刪，但目前未發現案內醫師有違規作假之情事。

(二)現行健保法、醫療法、醫師法等相關法令，未設有限制醫師每診看診人數上限、或規範醫院限制醫師每診看診人數上限，抑或制定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實施「限診」之相關規定。因前揭法令並未規範或限制特約醫療院所門診服務時段及看診人次，一般係由醫療院所視其診療服務之提供及民眾就醫需求情形，自行決定看診服務診次與看診人次。

三、本院函詢衛生署說明曾否針對國內部分醫療院所門診量高，爰每位病患相對所獲看診時間短之問題，進行調查或瞭解。據該署答復表示：所屬健保局每年度會調查民眾滿意度情形並納

入各部門總額協商之參考，該項調查係對近 3 個月內有就醫經驗之病患進行訪問，但並未針對門診量高之院所進行看診時間之調查。至於民眾印象

中醫師診察平均花費時間，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歷年在各年底調查之結果如次：

單位：分

總額別 \ 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醫院	—	13.8	12.8	13.2	16.5	13.7	27.1	12	13.8	15.9
西醫基層	—	9.5	9.3	9.4	12.8	6.8	6.9	7.1	7.0	8.1

四、詢據健保局黃副局長○○國內部分醫師門診量偏高之緣由，據表示：國內門診看診量極高之醫師通常有其特殊情況，大致包括：

- (一)醫師專科為特殊專科。
- (二)醫師開診數少、病人集中求診致看診人數相對較多。
- (三)台灣醫師有不忍心拒絕病人之傳統，即使有限診卻仍繼續加號。
- (四)部分科別具看診經驗之醫師，在極短時間內即能看多數之病人。

另衛生署陳副署長○○表示，該署曾推廣「厝邊好醫師、社區好醫院」之觀念，鼓勵民眾至社區就醫，並推動轉診制度，增加未經轉診逕赴醫學中心就醫者之部分負擔，但國內可能有 3%至 5%之民眾有所謂「名醫迷思」，應容許此一自然現象，且目前尚無突破此迷思之有效方法。

五、至於衛生署對於門診量之管制方法，包括：各部門總額之醫療服務品質確保方案均監控門診病人滿意度、施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加強疾病照護、鼓勵醫院針對多重慢性病提供整合性

照護服務等，但主要係以門診合理量制度解決醫師看診人次過多問題，如果醫師看診人次過多，而減少其看診時間，其診察費支付點數即會降低，以避免醫師無限量看診。

六、所謂合理門診量係對基層診所、中醫及牙醫訂定每位專任醫師每日之合理門診量，醫院係以前 1 年門診量、急慢性病床數及專任主治醫師數，加權計算每日門診合理量。由於醫院部分，健保局無法管制各院醫師排診數，故未設有醫院中各醫師之合理門診量，而係設定各家醫院之每日門診合理量，再由醫院自行調整所屬醫師之門診診次。上開制度對於門診量之管制成效，經衛生署陳副署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門診量在診所做得還算比較好，在醫院做得比較不好的原因是因未計算醫院所屬個別醫師之合理門診量，只計算醫院整體醫師之合理門診量，因此醫院個別醫師之門診量較無法控制；但健保局已對特定醫師門診量極多之現象進行重點查核，然目前管制結果尚未令人滿意，仍有部分醫師每診看診人數超過 200 人。

七、查人類之體能有限，若長時間、連續性工作，疲勞問題之產生難以避免，故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暨每週之工作時數，據以保障勞工權益，兼能避免工作疲累造成危害或損及他人權益之情事。至於醫師之工作條件，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但醫師若長期間、連續看診，因疲勞而衍生之勞動安全問題，無法避免，亦值重視。尤其醫師之工作需直接處置民眾之身體，有時亦涉及健康或生命安全之判斷，又醫療過程常存在不確定之各項風險，故醫師工作時數長期超時，非但其執業安全未獲充分保障，連帶病人安全亦可能受到影響。惟衛生署明知國內存有部分醫師門診看診量極高之問題，卻未能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法，主要仍以門診合理量制度進行管控，因而成效有限；又因部分國人就醫時尚存有名醫迷思，卻未見衛生署積極透過教育宣導，導正民眾就醫習慣，顯見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應予檢討並採行妥適措施，俾保障醫師執業安全及病患醫療權益。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相關稽查、督導

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其事前審查機制復疏未健全，致未能將學術研究及系爭廠商檢具之實驗報告早已發現、載明兒茶素濃度逐時間衰退等事實納入准駁考量或許可內容與標示事項，相關審查委員之遴選及實驗數據之真偽亦生疑義。又，該署疏未依法啟動已許可健康食品之重新評估機制，致未釐清系爭廠商兒茶素含量衰退之確切原因，亦未實地查驗其所提改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以及擬再上市產品是否已改善完竣之前，僅憑其自主檢驗數據，即率准其產品重新上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國內獲得國家健康食品認證之市售包裝茶飲料，遭披露『兒茶素』含量未達標示之 3 分之 1，且售價昂貴，恐有欺騙消費者之虞」等情，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經本院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9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就「現行茶飲料等健康食品之審查及追蹤抽驗機制」推派程仁宏委員、楊美鈴委員、洪昭男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案經本小組分別函詢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消保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並約詢衛生署及臺中市衛生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之深入調查發現，衛生署針對健康食品之市場端追蹤抽驗、審查暨重新評估機制，分別核有怠失、疏漏、不足及疑義，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衛生署於本案經媒體揭露前，怠未建立健康食品追蹤查驗機制，除未曾主動抽驗各通路販賣場所陳列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成分，復未訂定相關稽查作業計畫，相關督導及考評方式亦皆付之闕如，洵有欠當：

(一)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1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健康食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抽驗其健康食品，業者不得無故拒絕……。」次按吳庚前大法官見解：「並非謂凡有『得』字，即屬裁量條款，不少情形『得』字用於賦予行政機關以某種權限，與裁量無關……。」是觀該

法第 16 條「得」字文意，應係立法機關賦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健康食品經營業者製造、販賣等各類場所檢查及抽檢之權限，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自該法生效施行後，即應落實執行，其檢查範圍除源頭製造工廠之外，自應涵括其各通路之販賣場所，且其查處方式除消極性地檢查標示之外，依前開規定，洵應抽檢其成分，始能追蹤及監控業者有無確實依許可內容及其標示執行。尤以健康食品既早於 88 年 1 月 14 日即制定專法管理，基於其標榜健康之名及保健功效，以及國內養生、保健風氣日盛，常受民眾青睞而使消費量逐年遞增，此參據文獻研究結果及期刊內容分別載明：「……我國加工食品消費市場規模約達新臺幣（下同）6 千億元，其中保健食品達 625 億元，約占 10.4%，已穩坐國內食品產業之龍頭寶座，其產值逐年成長……」、「除傳統藥補之外，近 70% 之國內民眾曾經服食保健食品……。」、「……經濟部統計，國人 1 年吃掉 670 億元，足以蓋 1 棟臺北 101 大樓；臺灣保健食品學會理事長潘○○估計，未來 3 年保健食品市場還會成長至少 1 成。」自明，該署於該法公布迄今已逾 10 年餘期間，早應擬妥相關稽查及督導考核計畫，以資為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落實執行之依據。況且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健康食品保健功效相關成分，尚無評估檢驗之能力，其追蹤查驗工作端賴衛生署主動規劃及

統籌辦理，此觀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高雄縣、桃園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南市等地方衛生局查復：「由於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相關成分』非一般食品衛生檢驗項目，需較專業之人力及設備方具有評估檢驗之能力，非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所能檢驗……建請衛生署統一規劃市售健康食品複核機制……。」、「地方衛生局礙於檢驗技術，針對健康食品內容物含量之確認作業，尚難據以執行……。」、「健康食品出廠後，產品成分是否與標示不符，需經由檢驗數據方能辨明……應由該署統一訂定抽驗項目及檢驗方法，地方衛生局配合抽樣、取樣工作，方能為健康食品之品質把關……。」等語甚明，合先敘明。

(二)惟查，99 年 1 月 13 日報載市售茶飲料內含兒茶素濃度偏低與標示不符等情（下稱本案）前，衛生署針對健康食品之管理及查驗情形，詢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分別查復略以：「該署目前尚無針對市售健康食品之抽驗計畫……」、「……建議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領有健康食品許可證之後續管理，研擬計畫檢驗其成分及含量……」、「並無配合該署專案稽查健康食品衛生安全品質之業務」、「……目前並無針對特殊保健產品成分進行抽驗……」、「……地方衛生局係以販售市場之食品標示稽核、有無逾有效期限及食品廣告查處為主……。」、「健康食品標示值含量調查並未

列入地方衛生局專案品質抽驗計畫。」、「目前未有配合該署專案稽查國內健康食品衛生安全品質之案例」、「……目前針對市售健康食品僅稽查及查核其標示及廣告……。」、「……該署並未針對健康食品之稽查頻率、抽驗項目、數量、方法及數據統計等要求陳報……。」、「……該署專案稽查係針對全面性食品標示、源頭製造工廠等問題執行輔導查核……。」、「……該署尚無單就健康食品管理研擬相關督導考評資料……。」、「該署並無針對健康食品專項考核資料結果呈現……。」、「該署未針對健康食品單項考評」、「該署尚未針對各縣市稽查、抽驗、數據陳報等事項予以一致性規範……。」、「該署相關督導考核計畫、評比項目，並無特定針對健康食品……稽查頻率、抽驗項目、數量、方法、數據統計，亦無特別要求健康食品……自 94 年迄今，並無配合該署專案稽查健康食品……。」、「該署未特別針對健康食品訂有稽查頻率、抽驗項目、數量、方法、數據統計、陳報方式等相關作業及實施計畫。」足見本案發生前，衛生署除未曾主動辦理市售健康食品保健功效成分之抽驗作業外，亦未訂定相關稽查作業及督導考核計畫，致無以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據以辦理相關抽驗暨檢查作業，坐令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僅消極地稽查其源頭製造工廠之安全衛生及查核其標示、廣告，綜此除復觀該署函復資料載

明內容：「……由各地方衛生局依整體業務狀況及管理需求，自行訂定抽查頻率及作業方式……。」、「……先前在地方食品衛生業務考評項目，係將健康食品併入食品衛生業務考核，而未列為獨立一項評分項目……99 年度起，本署已規劃修正地方食品衛生業務考評項目，擬將『健康食品查核』增列為加分項目，以監督地方衛生局之相關執行績效……。」甚明，並有該署於本院約詢時自承：「今(99)年方成立專案進行市售健康食品抽驗作業……。」等語暨其錄音檔附卷足稽，除與上開規定有違之外，益見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餘，市場端健康食品保健功效成分之追蹤查驗及監控機制竟付之闕如，殊有欠當。

二、衛生署疏未健全健康食品查驗審查機制，致未能將學術研究及系爭廠商檢具之實驗報告早已發現、載明兒茶素濃度因貯存時間衰退等事實納入准駁考量、登載於許可內容、注意事項或促請業者妥為標示、縮短保存期限，肇生本案原可避免之兒茶素含量衰退與標示不符事件；其審查委員之遴選及實驗數據之真偽亦招致詬病與疑義，均有欠當：

(一)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之健康食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發給健康食品許可證：一、經科學化之安全及保健功效評估試驗，證明無害人體健康，且成分具有明確保健功效……。」

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製造、輸入健康食品，應將其成分……功效……檢驗規格與方法……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第 1 項申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衛生署依前開條文授權訂定之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2-1 條、第 13 條規定：「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查驗登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四、產品之保健功效評估報告。五、保健功效成分鑑定報告及其檢驗方法。六、保健功效安定性試驗報告。……十一、相關研究報告文獻資料……。」、「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查驗登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二、產品原料成分規格含量表。三、成分規格檢驗報告。四、保健功效安定性試驗報告。……九、產品包裝標籤及說明書……。」、「產品之保健功效安定性試驗報告之審核重點為：一、安定性試驗報告為審核產品保健功效有效期限之依據……。」窺諸前開規定要求業者檢附安定性試驗報告暨相關成分分析、檢驗數據之目的，係為檢視其產品宣稱保健功效等相關成分之質與量，於其保存期限內經消費者食用前之產品生命週期內，是否皆能保持穩定，而不致發生製造工廠出廠前合格，至消費者手中卻變樣等情事。準此，衛生署既負有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之責，允應健全相關審查機制，針

對業者依前開規定檢附之送審產品安定性試驗暨相關實驗報告詳加審核，以資為核定其有效期限、促請業者妥為標示或准駁之依據，此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表示：「……產品經衛生署審查核可，即可宣稱其經核准之保健功效，屬於事前查驗登記制度……經該署健康食品審議委員會審查內容包含『保健功效成分鑑定及其檢驗方法』、『保健功效安定性試驗報告』……等文件及資料，皆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權責……。」等語益明，容先述明。

(二)經查，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廠商）每朝綠茶及烏龍茶等領有健康食品許可證之茶飲料，遭驗出兒茶素含量衰退與標示不符等情，詢據臺中市衛生局查復略以：「……據國外文獻研究發現，兒茶素確實受光線、溫度影響而衰退……。」等語，此亦有 90 及 92 年發表之國外文獻研究結果附卷足參。復觀系爭廠商每朝系列茶飲料於 94、97 年申請衛生署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時所檢具之兒茶素分析報告暨安定性試驗報告復分別載明：「（每朝綠茶）第 9 頁儲存過程兒茶素濃度變化（常溫部分）：總兒茶素濃度於儲存第 3 個月，由 1,107.9 $\mu\text{g/ml}$ 衰減成 762.2 $\mu\text{g/ml}$ ，含量約衰退 31%……。」、「（每朝綠茶）第 11 頁實驗結論：經過長時間儲存，茶飲料中的兒茶素會衰減，其中又以高溫儲存（攝氏 40 度）最為顯著，兒茶素濃度減少約 50%。」、「（每朝烏龍茶）第

17 頁安定性試驗報告摘要表（96 年 10 月 8 日，攝氏 25 度）：兒茶素濃度於儲存第 6 個月，由 85.2 $\text{mg}/100\text{ml}$ 衰減成 69.9 $\text{mg}/100\text{ml}$ ，含量約衰退 18%……。」及該署前藥物食品檢驗局（註 1）於該公司斯時送審產品之抽驗結果亦明載：「每朝健康綠茶兒茶素濃度為 85.4 $\text{mg}/100\text{ml}$ （原廠規格標準及其標示值為 78~118 $\text{mg}/100\text{ml}$ ）」、「每朝健康烏龍茶兒茶素濃度為 73 $\text{mg}/100\text{ml}$ （原廠規格標準及其標示值為 68~88 $\text{mg}/100\text{ml}$ ）」足證早於系爭廠商送審該等產品前，相關文獻即已明確指出兒茶素隨儲存時間及環境因素即有衰退現象，且該署斯時查驗時既已檢測發現該等產品兒茶素濃度已趨近標示值下限範圍，極可能於保存期限內，其含量即衰退低於標示值，況該公司斯時送審文件之實驗結果尤載明：「兒茶素濃度於常溫儲存第 3 個月即衰退 31%。」該署自應審慎注意，善盡審查把關之責。

(三)惟查，該署漠視上揭事實，除疏於該署查驗登記審查結果及其健康食品許可證內容載明相關附帶注意事項，亦未促請該公司於其產品明確標示相關警語，或據此作為要求其縮短保存期限及准駁之依據，此分別有該署藥檢肆字第 0949407665 號、同字第 0970021350 號等檢驗數據及衛署健食字第 A00061 號、同字第 A00145 號等查驗登記審查結果暨相關申請許可文件在卷可稽，核有欠當。凡此證諸該署自承：

「本案『兒茶素』茶飲料事件，突顯後市場端販賣、儲存、陳列環境之諸多不易掌控變化因素，對於兒茶素此種安定性較差之成分，造成氧化衰退之影響……該署未來將以此案做為借鏡，在健康食品之審查及管理上，對產品生產、包裝、配送、販賣、貯存過程等各項環境影響因子，要求業者必須納入考量……。」、「本署今後將責成相關衛生局於稽查健康食品工廠時，加強提醒業者……避免工廠檢驗合格產品至消費者購買飲用時，含量與標示不符……。」及雲林縣衛生局查復：「對於健康食品認證、保健功效核可，請更加嚴格，畢竟健康食品仍屬食品，保健功效易讓民眾有過高期待……。」等語，益證該署應注意而未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核有查驗不周及審查不力之疏失。

(四)另查，系爭廠商每朝系列茶飲料斯時申請衛生署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所檢附之兒茶素分析報告及其安定性試驗報告，皆係委託該署健康食品審議委員會聘任之審查委員——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陳○○教授（下稱陳員）為之，此有該署提供之該會委員名單附卷可稽。固該會於 94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55 次委員會議審查該公司每朝綠茶產品時，陳員未被通知擔任審查委員，惟 97 年 10 月 29 日該署第 95 次委員會議審查該公司每朝烏龍茶時，陳員竟被通知擔任審查委員，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在卷可查，除顯示衛生署輕忽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之外

，審查結果亦有失公正客觀之虞，核有欠當。雖陳員於後者會議請假未出席，然衛生署自應檢視該次會議受理案件與該會聘任委員之關連性，從而審慎篩選審查委員，排除任何招致不當聯想與爭議之可能性。又，檢視陳員針對前揭每朝系列 2 種不同產品接受系爭廠商委託所為之兒茶素分析報告，其送審時間雖分別為 94 及 97 年間，惟該 2 份報告內附分析結果載明之準確度及再現性實驗結果及其相關數據卻完全相同，是否肇因陳員暨系爭廠商之疏失或故意，致該署審查不實？抑或該署疏於察覺、視而不見、刻意護航或其他原因所致？肇生該等許可證效力顯有疑義，該署自應詳予究明，並應重新審視其相關實驗數據真偽暨相關人員責任，予以適法及妥切之處理。凡此疏漏、缺失或疑義，證諸該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坦白說，審查委員並沒有實際查核業者所提計畫、報告是否為真……。」等語及該會設置要點、作業程序迄乏相關利益迴避相關規範等情，在在凸顯國內健康食品審查機制及其嚴謹性亟待積極檢討改進，以臻健全及公允。

三、衛生署疏未依法啟動已許可健康食品之重新評估機制，致未釐清系爭廠商市售產品兒茶素含量衰退之確切原因，亦未查驗其所提改善措施是否確實有效、可行，以及其擬再上市產品及消費爭議事項是否已改善完竣之前，僅憑業者自主檢驗數據，即率准其產品重新上架，核有欠當：

(一)揆諸健康食品管理法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以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同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是針對本案系爭廠商每朝系列茶飲料經學者揭發暨該署檢測發現兒茶素含量不足事件，既招致媒體大幅報導引發民眾質疑，因而涉有同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健康食品之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有下列之各款事由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已經許可之健康食品重新評估：……二、產品之成分、配方或生產方式受到質疑。三、其他經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時……。」情事，衛生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允應依前開規定啟動重新評估機制，並查明其兒茶素含量衰退之確切原因及其因應改善方法，據以促請違規業者切實改進，始讓其產品重新上架，方符合該法揭櫫「維護國民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特此指明。

(二)據衛生署及臺中市衛生局查復資料，99 年 1 月間，本案經媒體報導後，系爭廠商除自行針對不合格產品採樣 2 件工廠留樣送經該署檢驗及將產品下架外，並以同年 20 日(99)維管字第 003 號函向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報產品品質管理後續改善措施略為：「一、加強每批產品生產日抽驗及攝氏 25 度留樣功效劑量安定性分析……。二、每 3 個月定期委託外部第三公正檢驗機構檢驗功效劑量，以確認廠內外分析結果之正確性及一致性。三、

定期至市面抽樣，確保賣場實際條件……。四、加強新鮮度管理，將保存期限由 6 個月縮短至 4 個月，避免因通路長期儲放致兒茶素含量衰退……。」有案可稽。

(三)惟查，衛生署除未啟動前開規定之重新評估機制，因而未釐清其市售產品兒茶素含量衰退之確切原因外，亦未實地查驗該公司前揭改善措施是否確實有效、可行，以及其改善後產品暨消費者爭議事項是否悉已改善完竣，足資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前，竟僅憑業者自主檢驗數據，即率准該公司匆促於前揭改善措施提報日後之第 4 日，即同年 1 月 24 日重新上架，顯胥以業者商業利益為考量，而有罔顧消費者權益之嫌。該署復分別遲至該產品重新上市後逾 10 日及 2 個月，迨同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24 日，始督促臺中市衛生局赴該廠稽查前揭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及抽驗該公司市售改善後產品，此分別觀該署查復：「由於該公司於同年 1 月 24 日重新上架前，已針對同年 22 及 23 日製造產品完成自主檢驗，並委託檢驗兒茶素含量，結果均與標示相符，故本署同時抽驗該等產品之意義不大，因而未再對該公司改善後產品於上架前抽驗……。」、「……為確認該公司重新上架產品兒茶素之含量，本署要求該局……分別於同年 3 及 5 月抽驗該公司重新上市產品。其中 3 月 24 日經該局抽驗 2 批產品送請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及該局函復：「本局於同

年 2 月 5 日赴該公司現場稽查及輔導該公司前揭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等語甚明，殊有欠當。

(四)雖據衛生署表示：「若涉及安全性問題，即啟動重新評估機制」、「健康食品不合格原因，倘未涉及安全性，而係屬標示或品質方面問題，則給予業者提出處理可行方式（例如提出改善計畫）之機會……。」、「重新評估機制：步驟 1、要求業者提出重新評估之佐證資料……。」、「案內兒茶素含量與標示不符情事……該情節並未涉及衛生安全問題，同時廠商已主動於事發第 1 時間將所有市面產品下架回收，並於 1 週內針對問題點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因此，尚無須立即重新評估……」云云。惟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立法精神暨其重新評估規定，舉凡產品成分遭受質疑致有影響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之虞時，該署即有重新評估之必要，縱本案兒茶素含量衰退依該署所稱尚無涉健康及安全疑義，然其保健功效成分含量不足，肇生民眾質疑其功效有效性及價格合理性問題，已然影響消費權益，該署自應重新評估，尚無因未涉安全性，而得以內部行政解釋自行排除法律之適用。況上開重新評估機制洵應由該署主動辦理，顯非該署所稱由業者被動提出，綜此益見該署前揭重新評估機制之欠當，不無疏失。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改制歸併成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對於該縣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鑑別認定結果各異，引發諸多紛擾；臺北縣政府及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對於該縣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鑑別認定結果各異，引發諸多紛擾；復臺北縣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私立鴻國等 9 家老人養護機構，致衍生照護品質堪慮等諸多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縣政府。

貳、案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查察

該縣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認係勞資糾紛，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認定結果各異，引發人口販運防制機制未盡周延、缺乏權責機關之整合功能等諸多紛擾，顯示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欠缺跨縣市橫向連繫及中央與地方縱向整合功能不彰，殊有未當；復臺北縣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私立鴻國等 9 家老人養護機構，致衍生部分機構夜間無護士在職、護理人員欠缺專業服務能力、部分受約束之老人未有約束同意書、居住品質欠佳、餐點與菜單不符等照護品質堪慮等諸多缺失，影響受照護老人入住權益；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聯合晚報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9 日報載：臺北縣板橋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下稱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並剝削其應有權益，致受看顧之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為釐清全案事實，本院向臺北縣政府、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等機關調卷。復為瞭解私立老人養護機構聘僱管理外勞及照顧長者情形，99 年 2 月 5 日調查委員率同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臺北縣政府勞工局外勞服務科、勞安條件科、該府衛生局心理衛生暨長期照顧科、該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主管及相關人員等 18 人，以臨時抽查方式，實地履勘臺北縣私立弘國與錄國老人養護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外勞管理、工作與生活環境、工作範

圍、看護技巧訓練、本國籍與外籍人力分配比例、長者受照顧及瞭解本案涉及人口販運等情形，嗣後於 99 年 3 月 31 日約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局長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副署長何○○，臺北縣政府副祕書長林○○、社會局局長李○○、勞工局局長高○○、警察局科長邢○○、衛生局技正彭○○，內政部社會司司長黃○○等主管及相關人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述如次：

- 一、本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認係勞資糾紛，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認定結果各異，引發人口販運防制機制未盡周延、缺乏權責機關之整合功能等諸多紛擾，顯示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欠缺跨縣市橫向連繫及中央與地方縱向整合功能不彰，未能有效協調配合，殊有未當：

(一)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 條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同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

，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 4 條規定，每半年邀集當地移民、警政、社政、教育、衛生、勞政、檢察及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研議辦理該條各款所定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聯繫會議。」查勞委會於 9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針對聘僱外籍看護工之養護機構進行勞動條件、照護品質及聘雇管理檢查」會議決議，98 年度起由各地方政府社會局主政，配合衛生局及勞工局實施養護（理）機構聯合稽查，合先敘明。

(二)經查臺北縣政府勞工局 98 年 9 月 28 日接獲 1955 外勞諮詢保護專線通報，有 5 名外勞疑似遭受臺北縣私立鴻國、弘國、泓國、宏國等 4 家老人養護中心不當對待，該局於 98 年 10 月 5 日前往鴻國老人養護中心查察，並對其中 2 名外勞做談話紀錄。翌日該府勞工局接獲「天主教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以本案涉及人口販運為由，通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員警及該府勞工局前往查緝結果，並未發現外勞有遭限制行動或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具

體事證，認係勞資糾紛，後該府勞工局於 9 日、13 日及 23 日召開 3 次協調會，惟協調不成，嗣該 5 名越勞於 98 年 10 月 8 日向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報案，並於同年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控訴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等 4 家機構虐待外籍看護工及老人等情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於同年 11 月 8 日認本案「雇主令 5 名外勞超時工作、強迫加班、扣留重要證件及禁止外出」等情，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同年月 20 日函請臺北縣政府勞工局將 5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轉介安置，全案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三)綜上，本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認係勞資糾紛，該府勞工局並於 98 年 10 月 9 日、13 日及 23 日召開 3 次協調會，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於同年 11 月 8 日接受該 5 名越勞報案，認本案「雇主令 5 名外勞超時工作、強迫加班、扣留重要證件及禁止外出」等涉有人口販運案件，致同一紛爭事實，認定結果各異，引發諸多紛擾，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公信力及形象；另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亦認人口販運防制機制未盡周延、缺乏跨縣市及跨中央地方之整合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審核安置權、民間團體不當干涉等諸多問題（表 1），更形彰顯本案缺乏跨縣市橫向連繫、中央與地方縱向整合功能不彰，未能有效協調配合，殊有未當，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儘速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ss 簡稱 SOP) 與聯繫協調配合辦法，避免 相同情事一再發生。

表 1 臺北縣政府相關單位、內政部社會司執行本案提出困擾或建議事項彙整表

機關別	執行本案時諸多困擾或建議事項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	<p>1.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事涉鑑別、安置、偵查、起訴、審理等層面，而勞力剝削類型之人口販運亦涉及勞資爭議處理，權責機關繁多。現臺北縣政府針對人口販運所召開之聯繫會議，僅能整合府內各權責機關，所包括者亦僅鑑別及安置部分。</p> <p>2.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機制中，缺乏跨縣市及跨中央地方之整合功能，如遇涉及跨縣市重複報案、重複鑑別之情形，往往因鑑別單位不同導致鑑別結果迥異，影響後續安置保護機制之發動，使防制工作窒礙難行，影響甚鉅。建議中央主責機關應以案件為單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事權分散之情形發生。</p> <p>3.現行外勞因勞資爭議有安置需求時，須經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再行委託民間團體進行安置，民間團體如主動接獲個案時，依規定須先通知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再行安置。惟實務上民間團體執行安置時，常不尊重主管機關審核權限，以抗爭手段強勢干預行政程序之進行，形成困擾。</p> <p>4.人口販運防制法為擴大保護層面，規○○央及地方各勞政、社政及警政機關皆有受理報案之權限，但因機關間缺乏聯繫及案件管控機制，恐造成重複申訴、重複鑑別，各鑑別結果迥異之情況已如前述。</p> <p>5.本案財團法人天主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為經勞委會核備安置單位，本身為一民間團體，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應屬被動受委託執行安置保護事務，惟在實務運作上該辦公室人員每每過度涉入勞工爭議個案，挾勞工人權以抗爭及媒體操作手段，強使行政機關逾越法令規定處理勞工爭議，造成行政機關執法上極大之困擾。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因相當程度具社會公益性質，除保護受害者權益外，亦應注重公共利益之保護及相關程序正義之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似應制定相關規定，規範協助處理人口販運防制及勞資爭議之民間單位，以避免民間機構凌駕政府權責，及兼顧個案保護及整體公益之情事發生。</p>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p>1.本局依規定受理查處，惟外勞竟逕自與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人員離去，致無法做相關後續含人口販運鑑別等處理，復因 98 年 10 月 8 日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帶外勞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製作筆錄，全案並由該局做初步鑑別及移送。</p> <p>2.目前養護機構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普遍皆有門禁管制，惟如發生勞資爭議時，每每被勞方主張為妨害自由，因事涉產業生態且屬全國養護機構普遍存在之現象，惟現行規定對於老人保護及兼顧外勞行動自由間之取捨標準不一，似有統一相關認定標準之必要。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人口販運定義包含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剝削行為)，惟實務上發生勞資糾紛與勞力剝削認定疑義，易為有心民間組織曲解利用外勞，四處報案、檢舉、陳情，造成基層人員執法困擾。</p>

機關別	執行本案時諸多困擾或建議事項
內政部 社會司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屬於動態鑑別，在處理過程中發現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事證，隨時可將其改列為人口販運案件處理，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處理。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外事員警雖初步查核後未將該外籍看護工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惟後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受理時，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提出新事證，故以人口販運被害人方式移送該轄法院檢察署，至是否確屬於人口販運案件仍由檢察官依法偵辦。建議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一段時間後，將判決確定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卻獲不起訴之案件整理後，讓相關單位及業者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認定有更清楚之了解。

二、臺北縣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本案鴻國等 9 家私立老人養護機構，致衍生部分機構夜間無護士在職、護理人員欠缺專業服務能力、部分受約束之老人未有約束同意書、居住品質欠佳、餐點與菜單不符等照護品質堪慮等諸多缺失，影響受照護老人入住權益；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不當：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同法 38 條規定：「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同法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有違反第 38 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 1 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

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96 年 7 月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 3 種類型：(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規定：「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復依護理人員法第 25 條規定：「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

(二)經查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98 年第 1 季（1 至 3 月）及第 2 季（4 至 6 月）所送查核報告所示，吳○○設立之老人養護中心查核缺失為未簽訂契約、無護理人員值班、收容 2 管住民，均依老人福利法限期完成改善。又內政部社會司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獲知本案後，即電請臺北縣政府查明，該府社會局當日下午及夜間至負責人吳○○9 家老人養護機構查核結果及後續查核情形如下：

- 1.現場工作人員及入住長輩並未受影響，長輩並無受虐情事、機構運作正常，毋須政府機構介入機構內協助處理安置之情形，內政部了解後，請該府社會局將相關單位查核情形彙整回報該部，並請其密切注意後續處理情形。
- 2.鴻國、宏國、鉉國、泓國、家國等 5 家老人養護中心，夜間無護理人員在職之情形。該局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限期改善，並於 98 年 12 月 2 日進行複查時，無護士在職之缺失已完成改善。
- 3.鉉國老人養護中心有 1 位住民、鎔國老人養護中心有 3 位住民未簽訂契約；弘國及泓國老人養護中心各有 1 位約束個案未簽約束同意書。該府社會局依老人福利法第 46 條第 5 款限期改善，並於 98 年 12 月 2 日進行複查時，未簽訂契約及未簽訂約束同意書之缺失已完成改善。
- 4.98 年 12 月 2 日再查核發現弘國老人養護中心護理人員不足及鎔國老人養護中心主任未依規定報備等新增違反老人福利法事項，該府社會局於 98 年 12 月 4 日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函請限期改善。

(三)復本院調查委員於 99 年 2 月 5 日會同臺北縣政府勞政及社政機關以臨時抽查本案吳○○設立之弘國與鎔國老人養護中心現場履勘發現：

- 1.養護中心衣物晾曬遮蔽陽光、通風不良、居住品質欠佳、餐點與

菜單不符、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未製作詳載用藥紀錄及欠缺專業服務能力等照顧品質堪慮問題。

- 2.弘國老人養護中心缺失：臺北縣政府社會局查核發現 1.收容未滿 60 歲住民 3 名。2.超收須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 1 名（核准收容 15 名，實際收容 16 名）3.照顧服務員人力配置不足。4.住民緊急呼叫系統故障 5.有 6 位住民未與該中心簽訂契約。另該中心未核發本國勞工加班費、休假未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規定部分，分別處新臺幣（下同）18,000 元、15,000 元、15,000 元罰鍰。
- 3.私立鎔國老人養護中心缺失：該中心主任陳○○到職未核備情事及未依規定張貼須以雙語公告事項。

(四)綜上，臺北縣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本案鴻國等 9 家私立老人養護機構，致衍生部分機構夜間無護士在職、護理人員欠缺專業服務能力、部分受約束之老人未有約束同意書、居住品質欠佳、餐點與菜單不符等照顧品質堪慮問題，影響受照護老人入住權益；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不當。

據上所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查察該縣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認係勞資糾紛，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認定結果各異，引發人口販運防制機制未盡周延、缺乏權責機關之整合功能等諸多

紛擾，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公信力及形象，顯示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欠缺跨縣市橫向連繫及中央與地方縱向整合功能不彰，未能有效協調配合，殊有未當；復臺北縣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鴻國等 9 家私立老人養護機構，致衍生部分機構夜間無護士在職、護理人員欠缺專業服務能力、部分受約束之老人未有約束同意書、居住品質欠佳、餐點與菜單不符等照護品質堪慮等諸多缺失，影響受照護老人入住權益，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政治大學處理外國學生潛入該校女生宿舍，肇致性騷擾事件，核有宿舍管理不周，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政治大學處理外國學生潛入該校女生宿舍，肇致性騷擾事件，核有宿舍管理不周，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5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政治大學。

貳、案由：國立政治大學處理外國學生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潛入該校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核有學生宿舍管理不周，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之外國學生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潛入該校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校方處置未臻妥適；又宿舍男女混住之措施，似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人身安全易造成管控上之闕漏，均涉有違失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政大就本案所衍生之學生宿舍管理、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核有下列違失及應予改進事項：

一、政大對於學生宿舍管理不周，未建立檢視消防門是否安全關閉上鎖之機制，致使外國學生清晨潛入女生寢室對女學生為性騷擾，被害人心靈遭受創傷，並引起許多該校學生震驚與恐慌，核有違失：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構成性騷擾。依該條第 5 款規定，性騷擾雙方當事人均為學生者，為該法所稱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二)政大畢業生轉貼該校 BBS 貓空行館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代 PO「真心覺得超可怕的」一文，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稱：該校處理上開外國學生潛入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僅為備案、促女生不要提告、將外國學生退宿記大過，甚至協助安置租屋處，鑑於歷來政大對此類事件率皆如此，爰請主持公道；又實行宿舍男女混住措施，更難預防有侵犯意圖可疑者等語。

(三)政大查復本院處理系爭事件經過稱：該校企業管理系二年級○同學（○籍自強九舍住宿生）於 98 年 12 月 25 日非訪客時間（凌晨 5 時）尾隨住宿生違規進入非住宿區（莊敬外舍-莊敬五至八舍區，包含男女住宿生，由門禁管制區分），並由莊敬○舍消防門進入（該棟住宿女同學違規開啟而未關閉）一樓最靠近消防門之女同學寢室，以手觸碰女同學臉頰，女同學嚇醒放聲大叫，○同學倉皇逃離，其違規進入舍區過程遭監視系統攝影紀錄等情，案經該校調查屬實，即依校規記大過處分並附帶決議：○生須接受心理諮商中心 12 次諮商輔導，另依規定勒令退宿，3 年內不能申請宿舍之處分；並請該系協助莫生調適，告知住宿組提供校外賃居協助等語。

(四)經查案發地點之莊敬○舍係屬女生宿舍，但與男生宿舍之莊敬四舍同

屬莊敬外舍，共用同一大門，進入大門後再進行管制區分，莊敬○舍有女性宿舍輔導員住宿該舍，○生係隨住宿生進入該大門後，由莊敬○舍消防門進入一樓最靠近消防門之女同學寢室乙節，業經本院履勘現場查明屬實，且為政大所自承。政大雖稱：該消防門係該棟住宿女同學違規開啟而未關閉等語，惟不論該門係由何人開啟，該舍輔導員或其他宿舍管理人員卻未經常（尤其是夜間就寢前）檢查消防門是否關閉上鎖，任由該門開啟，致生本件性騷擾事件，核有違失。因此，為改善管理缺失，政大對於學生宿舍應建立由專人（宿舍管理員）或加裝錄影監控系統以隨時檢視消防門是否安全關閉上鎖之機制，以維護宿舍之安全。

二、政大對於本件性騷擾事件，未提報該校性平會討論，且係以「安全維護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而非「疑似性騷擾案件」通報教育部，其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顯不合法：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構成性騷擾。依該條第 5 款規定，性騷擾雙方當事人均為學生者，為該法所稱之校園性騷擾事件。查○姓男學生違反女學生之意願，於夜間進入其女學生寢室對其為撫摸臉頰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已構成性

騷擾，本件應屬校園性騷擾事件。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教育部規定學校調查處理完成後，請學校逐案填具「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併同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決議該案件之會議紀錄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三)關於本案之通報及處理情形，政大查復本院雖稱：本事件發生立即進行調查，掌握相關人、事以及監視紀錄，約談○同學調查結果顯示侵入舍區事證明確，即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獎懲辦法附加規定第 3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記大過；依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款、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勒令退宿，3 年內不能申請宿舍之處分等語。惟其亦稱：本案剛開始通報時因不知對象，故以「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類別通報；後來是被害人不提告，即不以「疑似性騷擾案件」，亦未提交該校性平會討論等語。本院調查後，該校接獲教育部通知，始提交 99 年 3 月 18 日性平會討論類此事件之

處理機制及防範措施，該會作成決議如下：即使當事人不申訴，凡有類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任何人、校安中心或其他單位知悉者，應書面向性平會檢舉及通報校安中心，並依法向 113 通報；凡經媒體報導、接獲檢舉、通報或申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均由性平會案件輪值委員先行審查，審查結果如符合性平法規定，再召開性平會決議案件處理程序。

(四)綜上所述，本事件發生後，政大不僅並未依上開規定，將此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而且係以「安全維護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通報教育部，並未以「疑似性騷擾案件」通報，致未列入教育部逐案檢視之案件。嗣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調閱該校安通報表單，通知該校更正通報類別為「疑似性騷擾案件」，並請該校將本案提交該校性平會討論，作成上開決議，因此，政大對於本事件之通報程序及處理方式，均不合法。

三、政大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管道之網站揭示方式太迂迴不夠公開，張貼標章及文宣品之能見度不足，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機制未盡周全，應檢討改進：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之成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

，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又政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制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二)查政大雖稱：本校依法繪製申訴、調查及處理流程圖公告於性平會網頁，並於各大樓張貼性騷擾標章及放置性平會文宣品，標章及文宣品均列有申訴專線電話等語。惟教育部訓委會常委羅清水等相關主管人員本院約詢時稱：性騷擾標章及文宣品應貼在電梯明顯處或於學生活動場所明顯處，性騷擾宣導之公告週知方式，必須於首頁揭示等語。然而，本院履勘該校莊敬外舍及進入學校進行約詢期間，均未發現該標章及文宣品，其所為張貼無法稱為「明顯」。且政大在本院約詢時以電腦顯示其在網站公告之申訴管道，必須先進入該校首頁，再點選進入「行政組織」，再點選進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才能顯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管道之宣導，顯不合教育部所稱「必須於首頁揭示」之方式。學生代表在本院約詢時表示：「校方行政管理似乎是性別盲，缺乏事發後應如何自救及申訴管道明白告訴同學及機會教育。根本問題出在宣導教育不夠」

、「受害學生未報案，主要原因：學生知道性平會比例不高，校方對性平會宣導教育不多」、「學校性平會議大都為調查案件，很少對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向性平會提出性別教育宣導及種子人才培育計畫，拘限經費，部分內容被刪除」、「校方就性別一塊，未集中資源做教育宣導，性別課程應做規劃，而不是以一般通識課程涵蓋」等語。足見政大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管道之網站揭示方式太迂迴不夠公開，張貼標章及文宣品之能見度不足，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機制均有缺漏，應予檢討。

綜上所述，政大就本件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核有學生宿舍管理不周、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涉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3 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80871592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員警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檢討改進報告書」、「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略)及「修正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 23 點、第 24 點及第 31 點等規定」(略)各 1 份，請 察核。

說明：依 大院 98 年 7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46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本部警政署、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員警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檢討改進報告書壹、案由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下轄分局爆發員警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經大院調查糾正。

貳、依據

大院 98 年 7 月 1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46 號函辦理。

參、糾正案由

-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業務督導、管制、考核均未落實，綿密而重複之內控機制嚴重失能。
- 二、本部警政署對蔡榮源等人擔任該等分局長之用人不當，警政署、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對該等人員之考核不力，為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爆發嚴重弊案之主因。

三、本部警政署雖明定考核、監督連帶責任，然又設 3 年減輕、5 年得免等規定，已使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形同制度性規避責任，考核監督等內控機制難以落實。

四、本部警政署實施非常態性之靖紀專案，以整飭警察風紀，惟長期間為之，影響正常之組織體系運作與公務秩序，且未正視各項內控機制失能，謀求根本解決，均有違失。

肆、檢討分析

一、用人不當

由於警察機關任務特殊、組織龐大，本部警政署核派分局長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等 3 人擔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職務，係本部警政署人評會事先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依各項職務歷練、教育訓練及長期之考核，依據「品德操守」、「職務經歷」、「學識才能」、「領導統御」、「發展潛能」及「工作績效」等 6 項衡量指標，予以遴選產生，並充分討論通過後，予以派任。惟任用後，對該員等人內部管理不善，怠忽職守，其上級主官未能及時掌握狀況，落實考核，以致所屬發生重大風紀案件。

二、考核不力

- (一)該單位主管對涉案員警大多考核良好，未蒐有涉嫌不法之風紀情資，係因考核人未能深入了解員警平日生活、工作交往情形，致考核有欠深入。
- (二)由於涉案之員警及場所，因未發現有違紀顧慮人員，未提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及風紀誘因場所予以列

管、查報及取締，風紀狀況掌握未臻周延。

- (三)對列管之教育輔導員警，考核人未能落實輔導工作，致其再犯，教育輔導工作欠落實。

三、課責規定缺乏時效

本部警政署雖明定考核、監督不周連帶責任規定，因違反刑法之犯罪行為者，其社會倫理之非難性高，尚有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消滅制度存在；另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自終了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亦應為免議之議決；因此，為使維護警察風紀與懲處公平、合理間取得衡平，以及基於當事人尚有追訴期限等因素考量，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有關請求及執行時效均 5 年之規定，訂定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 5 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滿 3 年未滿 5 年者，得減輕懲處。但若因當事人刑責不明，須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相關人員考監責任，因訴訟案件冗長，人員更替調動頻繁，俟刑事責任確定，考監人員業已他調，再予追究考監責任，不無有失課責意義。

四、內控機制失能

- (一)警察機關端正警察風紀，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辦理，自 95 年 11 月起本部警政署為強化警察風紀，以 6 個月為 1 期實施階段性之「靖紀專案」以不庇縱、不掩飾，重獎重懲，鼓勵各警察機關自檢自查，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連續實施至今對端正警察

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著有成效。但經檢討「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係偏重於風紀教育宣導、清查評估、防制輔導機制，「靖紀專案」則偏重風紀案件查處與偵辦機制，近 2 年來本部警政署全力持續實施階段性之「靖紀專案」，難謂不無影響原實施「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各項機制之運作與執行。

(二)未落實風紀狀況評估機制

由於各警察機關地區環境特性不同，對各項風紀誘因實施清查、評估、自我檢測作為，未能全般落實掌握風紀狀況，機先策訂防制措施。

(三)未落實執行風紀探訪、內部清查工作

部分警察機關未能落實清查所屬員警與因案離（停）職警察人員或因違反品操風紀規定受懲處或有違反品操風紀之虞之員警等之交往情形，或針對有風紀顧慮或風評欠佳之單位、員警及風紀誘因場所，實施風紀檢測，且風紀檢測工作是否深入落實，影響風紀問題。

伍、改進作為及因應對策

一、強化內控機制

- (一)將「靖紀專案」之精神及各項作為全數納入並修訂「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

本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執行端正警察風紀，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辦理，近 2 年來本部警政署全力持續實施 6 個月為 1 期階段性之「靖紀專案」，對精進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著有成效，但不無影響原實施「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

點」各項機制之運作與執行，為精進端正警察風紀，2 案將併案實施，將「靖紀專案」之精神及各項作法規定全數納入並修正現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俟修正定案後，依新修正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2 案合併常態性全年實施。

(二)加強風紀宣導、評估、防制、查處等作為

1.加強風紀教育宣導

- (1)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加強蒐集案例教育、輿情剪報及民眾反映意見，於勤前教育或集會場所，對員警綿密宣導施教。
- (2)要求各單位對於查辦刑案、承辦業務、採購案件、經費核銷等事項，均應依法行政、遵循法定程序、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杜絕員警違法犯紀。

2.落實清查評估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

- (1)各警察機關以分局為單位，實施風紀清查、評估，找出內部有違紀傾向、風紀顧慮員警及轄內具有潛在風紀誘因之賭博、色情、電玩、砂石、廢土等場所，加強考核、取締，並予以列管。
- (2)各警察機關應透過勤區、刑責區及各單位主官（管）地區訪查方式，加強諮詢、探查，確實掌握員警風紀情資。並積極與當地檢調機關聯繫，交換風紀情資，機先掌握狀況，主動

採取防制作為。

3.積極防制輔導風紀顧慮員警

- (1)對有違紀傾向、風紀顧慮員警，應列為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予以勸誡、輔導或預防性調整。
- (2)對於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規劃勤務嚴格取締、消滅，杜絕員警風紀誘因。
- (3)嚴控員警執勤確實遵守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杜絕人為請託、關說、干預而衍生風紀案件。

4.專案查處偵辦違法違紀案件

對不適任員警，以偵辦重大刑案方式，專案查處偵辦違失行為，彙整違法違紀具體事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斷然處置。

(三)強化政風工作

- 1.針對遭因貪瀆起訴而未發掘案件，提報專案檢討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每月起訴之貪瀆未發掘案件，提報專案檢討，並研擬具體防弊策進作為，杜絕貪瀆不法。
- 2.辦理專案政風訪查、編撰政風調查專報
為確實掌握風紀情報，要求各警察機關先期提報貪瀆情資，預先瞭解機關政風狀況；並積極與當地檢察署、調查等單位聯繫，交換員警風紀情資，機先掌握狀況，及時主動採取防制作為，以杜絕不法。
- 3.加強政風查處工作
主動積極查處員警貪瀆違法案件，透過採購案件稽核分析、民眾檢舉情資及專案稽核，擴大發掘

重大貪瀆案件線索，主動報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以落實案件查處，並全力配合肅貪工作。

4. 舉辦政風幹部專精講習，提升專業知能

為溝通政風業務觀念，統一工作作法，由政風室遴聘學有專精學者授課或由本部警政署政風室依業務需求講授，藉以凝聚共識，加強政風業務推展。

(四) 修正「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強化督察及業務督導作為

1. 修正「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

本部警政署為建立員警執行各項勤務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於 91 年 5 月已函頒「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及「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供各警察機關員警執行各項勤（業）務時遵照辦理。為加強內控機制，本部警政署持續檢討修正「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嚴密律定員警執勤作業程序及主官、督察、業務 3 線督導作為，精進警察風紀。

2. 強化勤務紀律

要求各警察機關要落實執行本部警政署所頒發之「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尤其受理報案紀律、貫徹報告紀律、執行勤務紀律、裝備使用紀律、服儀態度紀律及辦理業務紀律。

3. 落實業務稽核工作

警察機關協辦業務種類繁多，為免滋生弊端，強化各項稽核業務之廣度與深度，針對取締非法砂石廢土、環保廢棄物清運業者、職業賭場、賭博電玩、色情、採購、盜賣漁業用油、公務電腦使用 P2P 軟體等業務，實施常態及專案性稽核，強化防弊機制。

二、審慎遴選重要警職幹部、加強員警考核機制

警察機關分局長以上之重要警職幹部，除由本部警政署人評會依據「品德操守」、「職務經歷」、「學識才能」、「領導統御」、「發展潛能」及「工作績效」等 6 項衡量指標，審慎遴選產生，擇優培育人才，以符合適才適所，並實施職務輪調外，並加強對重要警職幹部及員警考核機制

(一) 強化專案考核，以加強幹部對有風紀傾向、工作違失之屬員，管控監督之責任。

(二) 為加強幹部能掌握狀況，強化考核機制，對不願公正考核，或考核不實者，從嚴追究考核不實之責。

(三) 落實考核工作

1. 落實執行平時、專案、年終考核工作

(1) 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應負考核成敗責任，對於平時、專案、及年終考核工作，督屬落實執行，對受考核人平日之工作、生活交往、品操及內部管理等，依據事實詳實記載，不流於形式。

2. 落實辦理幹部專案考核工作，適

時調整不適任主官（管）
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應負風紀成敗責任，本部警政署為落實各級幹部考核責任，對於各警察機關各級重要幹部視其工作優劣及社會輿情反映，加強辦理幹部專案考核，考核不適任人員，立即調整職務。

3.落實辦理停職人員之追蹤考核
定期辦理停職人員追蹤考查，落實停職人員追蹤考核工作，以確實掌握停職人員生活、工作之動態，防範違法、違紀之情事發生。

4.貫徹教育輔導工作
對教育輔導之員警，除慎選適當人員實施輔導懇談外，必要時採取複式輔導，經 2 期輔導無效者，由主官親自擔任輔導人，實施專案輔導。專案輔導 1 期仍無效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處置。

5.加強風紀狀況評估檢測
要求各警察機關全面清查列管風紀誘因場所，妥適規劃勤務，嚴格取締，以防杜員警底縱索賄等不法情事，斷絕員警與不法業者掛鈎；並應澈底清查潛在風紀顧慮員警，專案列管，策定具體防制作為，有效防制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三、修正「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採刑懲並行原則，有效追究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精進課責機制

本部警政署業於 98 年 9 月 2 日以警署人字第 0980141491 號書函修正「

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 23 點、第 24 點及第 31 點等相關規定，對於員警因本身不法行為涉嫌刑事案件事證明確，嚴重影響警譽，雖未達停、免職處分，為維警譽與嚴肅官箴，服務機關無須俟其刑事責任確定，即擬議移付懲戒，以達及時懲處與警惕之效，並依公懲會議決結果，據以查究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有效解決查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之時效問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90870041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對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糾正本部警政署及臺北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時效等部分審核意見 1 案，本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辦理情形，答復如說明二，請察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98 年 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21 號函辦理。

二、謹就審查意見答復如下：

（一）有關審核意見三（一），答復如下：

- 1.有關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本部警政署尚廣續研議修正中。
- 2.檢附「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修正草案」1 份（略）。

（二）有關審核意見三（二），答復如下：

- 1.查現行「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

- 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訂有「未曾列教育輔導或風紀評估對象」之資格條件計有「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第 3 類）、分局長（第 4 類）」、「督察人員（第 7 類）」及「最近 10 年未曾列教育輔導者」之第 10 類「警政署警務正」等 4 類，合先陳明。
2. 警察人員為穿著制服佩槍執法之特殊公務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迥異，且其勤（業）務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所為措施多屬干預行政，爰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7 款即規定「警察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復依警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規」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並據此制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復依該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並授權訂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爰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此亦應警察工作特殊性而建構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之警察人事陞遷制度。
 3. 鑒於警察工作之特殊性，所為措施亦多屬干預行政，考量「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分局長」職務係屬警察機關幕僚長及外勤重要主管、「督察人員」職司警察風紀業務，更應以身作則，是以，擬任資格限制門檻實應較一般警察人員更為嚴格與審慎。
 4. 本部警政署「警務正」雖亦律定「未曾列教育輔導者」之資格條件，惟係以「最近 10 年」為限制，考量其雖擔負整體警政政策之擬定，惟與「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分局長」及「督察人員」等職務所職司之勤（業）務性質究屬有別，且予以時間限制亦未阻絕擔任是項職務之機會。
 5. 本案源始於 大院糾正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本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等情，如「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分局長」、「督察人員」等遴選資格條件再予修正放寬，恐難達 大院糾正（用人不當）之意旨；基於維持整體警察機關領導統御及警察風紀要求所為之必要資格限制，尚屬允當。
 6. 另本部警政署（督察室）考量列教育輔導或風紀評估對象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為免主觀因素影響員警權益，刻正研修「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案內有關列教育輔導或風紀評估對象之要件亦將併案修正，爰俟該要點修正後再予通盤考量。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90870655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對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糾正本部警政署及臺北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時效等部分審核意見 1 案，本部警政署辦理情形，答復如說明二，請 察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99 年 2 月 6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51 號函辦理。

二、謹就審核意見答復如下：

（一）有關審核意見（一），答復如下：

1. 有關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本部警政署尚廣續研議修正中。
2. 檢附「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修正草案」1 份，如附件 1。

（二）有關審核意見（二），答復如下：

1. 有關本部警政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查獲「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爆發員警接受電玩業者花酒招待，同時收受賄賂」1 案，本部警政署於 99 年 3 月 24 日以警署政字第 0990064371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案件移送書」1 份，如附件 2（略）。

部長 江宜樺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草案－總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端正警察風紀，建立優質警察文化，特訂定本規定。
- 二、端正警察風紀，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為之。
- 三、本規定適用之對象如下：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稱警察人員。
 - （二）警察機關編制內人員及技工、駕駛、工友、約聘僱人員。
- 四、警察人員應建立正確價值觀，公正廉明、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交往有度，全體動員，躬行實踐，樹立優良警察風紀。
- 五、警察人員應遵守廉政倫理、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
 - （一）廉政倫理
 1. 廉潔自持。
 2. 公正無私。
 3. 依法行政。
 4. 行政中立。
 - （二）工作風紀
 1. 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
 2. 不爭功諉過、不違背職務。
 3. 不拒絕受理報案、不匿報、不謊報、不洩密。
 4. 不違反職務報告紀律。
 5. 不侮辱長官、不違抗命令。
 - （三）品操風紀
 1. 不受賄、不庇縱、不貪贓、不枉法。
 2. 不驕恣、奢侈、放蕩、冶遊、性騷擾及吸食毒品。
 3.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
 4. 不接受不當飲宴應酬與餽贈。
 5. 不妨害婚姻及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
 6. 不飲酒滋事、不酒後駕駛。

- 7.不圖不正當之財物或利益。
- 8.不匿控、不誣告。
- 9.不參與非法賭博、不提供住宅供人賭博。
- 10.不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
- 11.本人及眷屬不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或機會，直接、間接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加損害於他人。
- 12.不與不法組織、治安顧慮人口、色情、賭場、私梟、涉毒分子及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
- 13.不參與非法組織。
- 14.不擅自向外募捐。
- 15.不違反其他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

六、各級主官（管）應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落實風紀宣導、諮詢、評估、輔導、防制、查處及考核機制。

- (一)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建立願景，形塑優良文化。
- (二)透過督導、諮詢、探訪、評估、調查，全般瞭解並掌握本單位風紀狀況。
- (三)深入考核員警優劣，實施宣導、教育、輔導，導正缺失，並精進員警正確觀念。
- (四)對勤務懈怠、生活散漫、品操不良或有嚴重違法違紀傾向，不適任現職之員警，應評估輔導，並訂定導正防處措施。
- (五)嚴正查處風紀案件，對頑劣不悛，不適任警職者，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斷然處置。

(六)局級各警察機關對所屬單位發生嚴重影響警譽或重大風紀案件，應於一週內，召開風紀檢討會，檢討缺失、研訂策進作為，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核備。

(七)貫徹實施員警職期調任制度。

七、各級主官（管）端正風紀成效良好或有積極查處作為者，優予獎勵或擢升；發生重大風紀案件嚴重影響警譽，應檢討是否適任現職調整職務；涉有共同違法、違紀者，加重處分。

八、各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發生違法、違紀之行為，應負管理不善及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九、各級主官（管）應健全內部管理措施：
(一)增加員警共同參與，周延決策。
(二)暢通員警意見溝通管道，凝聚共識，團結內部。

(三)勤教嚴管，發現問題缺失，立即反映處理。

(四)發現管理不善、獎懲不公、勤務分配不當等缺失，應及時妥適處理。

十、政風及督察單位，應相互配合協調聯繫，統合作為。

十一、警政署、局級警察機關及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設端正風紀委員會，策訂、審查、檢討、核定端正風紀政策及精進作為。

十二、警政署端正風紀委員會，其功能及組成如下：

- (一)策訂端正警察風紀各項政策。
- (二)督導、評核各機關風紀狀況及審議重大風紀案件。
- (三)評核署本部各組、室、中心等單位風紀狀況。
- (四)置召集人一人，由署長兼任。副召

集人一人，由業務副署長兼任；委員由署長、業務副署長、主任秘書、人事室、督察室、政風室主管及核稿委員兼任。

- (五)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由督察室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 (六)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
- (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業務人員列席。

前項第三款風紀評估之實施，由各單位主管召集所屬公正人士二至五人組成風紀評估會議進行評估，提報委員會審核。

十三、警政署設端正風紀審議小組，其功能及組成如下：

- (一)審查各警察機關重大風紀案件及研議端正警察風紀相關事宜，提報端正風紀委員會審議。
- (二)置召集人一人，由警政署督察室主任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督察室及政風室人員兼任；委員九人由警政署遴任公正人士擔任，任期為六個月，屆滿得續任之。
-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六人，由督察室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 (四)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
- (六)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業務人員列席。

十四、局級警察機關端正風紀委員會，其功能及組成如下：

- (一)策定、執行與督導端正風紀政策、各項輔導及防處措施，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二)評估、審議所屬單位提報之資料，核定及停止核列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內部管理重點單位。
- (三)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所陳報之案件，應於一月內召開會議審核之。
- (四)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主官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業務副主官擔任。指導員一人，由上級督察人員擔任；當然委員由機關主官、業務副主官、人事室、督察室、政風室主管擔任。委員三人至六人，遴由熟稔單位或轄區風紀狀況之公正人士擔任。
- (五)置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督察室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 (六)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
- (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參加。

十五、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端正風紀委員會，其功能及組成如下：

- (一)策定、執行與督導端正風紀政策、各項輔導及防處措施，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二)評估、審議所屬單位提報之資料，核定(審核)及停止核列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內部管理重點單位。
- (三)每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如有新增、停止、移轉列管案件，得隨時召開。
- (四)置召集人一人，由單位主官(管)

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業務副主管（管）擔任。指導員一人，由上級督察人員擔任；當然委員，由單位主官（管）、副主官（管）、人事、督察主管擔任。委員三至五人，遴由熟稔單位或轄區風紀狀況之公正人士擔任。

(五)置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督察主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六)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

(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輔導人及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十六、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品操：包括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等有關個人名譽之行為。

(二)工作：包括學識、才能、領導、服從、績效等有關事項。

(三)自檢：指本機關（單位）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發覺前及查處前，主動依法查處，並檢附相關事證者。

(四)自查：指本機關（單位）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開始查處前，為公眾周知而自行查處者。

(五)他檢：指本機關（單位）員警風紀案件，由本機關（單位）以外之其他機關（單位）查獲並依法查處者。

(六)交查：指本機關（單位）員警風紀案件由上級機關（單位）交查者。

(七)風紀評估：指本機關（單位）員警，經各級主管及督察、政風人員實施內部清查，有合理懷疑違法違紀之虞者，展開調查蒐證及實施規勸

措施。

(八)關懷輔導：指本機關（單位）員警，經各級主管及督察、政風人員提報，並經各級端正風紀委員會審議及主官（管）核定，實施懇談及策訂專（個）案關懷措施。

(九)教育輔導：指本機關（單位）員警，經分局級主官（管）審核，經陳報局級警察機關端正風紀委員會審議核定，並實施懇談、家庭聯繫訪問及策訂專（個）案關懷措施。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草案－風紀宣導

第二章 風紀宣導

一、為精進員警恪遵法紀、維護警察優良形象，各警察機關應規劃辦理警察法紀教育講習及風紀教育宣導，並注重平時施教。

二、各警察機關對所屬員警發生勤務、業務、工作、品操等各項違失案件，應依「案情摘要」、「檢討分析」、「策進作為」，編製案例教育教材，轉知所屬廣為施教，並應注意保護個人隱私，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發生重大風紀或社會矚目案件，應於一個月內，編製案例教育教材，報上級機關核備。

三、各級主官（管）應就風紀案例教育、輿情分析及民眾反映，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公開宣導風紀要求並宣示端正警察風紀決心。

前項風紀宣導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每月至少親教二次，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主官（管）每週至少親教一次，外勤單位主管每週至少親教二次。

四、警察法紀教育講習辦理方式如下：

(一)由各警察機關依當前風紀狀況，編

撰法紀教育及案例教育教材施教。

(二)各警察機關每半年至少一次召集所屬員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或座談會。

前項內容應包括：

- (一)政風及法紀、政令宣導。
- (二)員警風紀案例分析、檢討。
- (三)性別關係、溝通技巧、危機處理及情緒管理。
- (四)其他有益員警身心健康之課程。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草案－風紀情報

第三章 風紀情報

- 一、各級主官（管）及督察、政風人員應負責蒐報風紀情報。
- 二、風紀情報以員警違法、違紀、違常事項為蒐報範圍，隨時陳報。
- 三、風紀情報，應包括人、事、時、地、物、因等具體要項。
- 四、風紀情報諮詢，應訪問民意代表、協勤民力、村里鄰長及地方人士，以深入瞭解員警風紀實況，發掘風紀問題。
- 五、風紀情報，以掌握實情，蒐集違法、違紀、違常事證為主，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
- 六、各警察機關督察主管綜理風紀情報業務，負責規劃、督導、執行、評核等事項。
- 七、督察與政風單位風紀情報各項工作，應相互協助，並與當地檢察署、調查及情治單位加強協調聯繫，交換風紀情報。
- 八、處理各項風紀情報資訊，均應遵守保密規定。
- 九、風紀情報作業：
 - (一)各級警察機關主官（管）對風紀情報，應依主官、業務系統循線提報反映。
 - (二)局級警察機關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依化名，以情報通訊方式提報

反映，其作業方式如下：

- 1.遴選適當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造具通訊化名名冊二份（如附件一），以密件公文逕報警政署督察室，由警政署核定編列後，密交前揭人員使用，異動時亦同。
- 2.風紀情報通訊（如附件二），使用化名，加蓋化名章，得不經直屬主官（管）核轉，逕寄臺北郵政第一〇八六七號信箱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主任收。

(三)分局級督察工作人員得準用前款規定辦理，情報通訊逕寄上級警察機關督察主管收。

- 十、風紀情報，應即送交督察主管，依權責查處；案情重大、涉及第六序列（警正二階）以上人員、有洩密顧慮或非屬本機關查處權責，並應即以通訊反映，陳報警政署，情況急迫時，並先以電話通報警政署督察室主任。
- 十一、各警察機關風紀案件調查，有遭約詢、傳喚、搜索及扣押等情形，應以重大風紀案件報告表即時陳報警政署（如附件三），並續報、結報調查情形。
- 十二、風紀情報之處理，應依登記、分析、研判、運用、歸檔等程序辦理，有價值之情報，應派人循線調查，蒐集證據，如未詳盡者，應指導原報人或交其他適當人員繼續深入蒐報。
- 十三、風紀情報不得以原件交查，以據報方式錄辦，除主官、業務副主官、督察主管外，非經督察主管核准，不得調閱。
- 十四、風紀情報以半年為一期，於每年一月、七月評定成績，獎懲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優核予行政獎勵或獎金：

- 1.個人績效優良者。
- 2.有重大價值者。
- 3.因而查獲或防制影響警譽案件發生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討違失責任：

- 1.洩漏情資，未達犯罪者。
- 2.未依規定作業或延誤處理，致生不良後果者。

提報重大價值之風紀情報因而查獲或防制發生影響警譽重大風紀案件者，從優調整重要職務或服務單位。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草案－風紀狀況評估
第四章 風紀狀況評估

- 一、各警察機關及各級主管與督察、政風人員應依據轄區環境特性、影響風紀之內外在因素、情資反映及參酌平日督導所見，提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及應加強內部管理單位，召開端正風紀委員會，辦理風紀清查、評估、審議，並機先策訂防制措施。
- 二、警察機關為精進內部管理，對行為違常人員評估、輔導措施、管理作為如下：
 - (一)風紀評估。
 - (二)關懷輔導。
 - (三)教育輔導。
- 三、各級主管及督察、政風人員每月應辦理下列人員清查工作，評列風紀評估對象：
 - (一)有違反品操風紀規定之虞者。
 - (二)因違反工作、品操風紀規定受懲處，且有再犯之虞者。
 - (三)與因案離、停、休職警察人員交往，而有合理懷疑違法違紀情事者。
- 四、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關懷輔導對象：
 - (一)風紀評估對象，有相當理由及事證，違反工作、品操風紀規定之虞者。
 - (二)曾因違反工作、品操風紀規定受懲

處，三個月內再次違反者。

- (三)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有確實證據尚在查處者。
- (四)因故意犯刑事案件罪遭移送者。
- (五)因案停職人員經復職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涉嫌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者。
- (二)違反品操紀律或違反法令禁止事項，影響警譽者，情節嚴重。

五、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教育輔導對象：

- (一)核列關懷輔導對象，有具體事證，經六個月觀察勸誡無效者。
- (二)違反品德操守風紀，受一次記過二次以上懲處者。
- (三)因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受懲戒處分者。
- (四)行為出於故意而受刑事確定判決，未停職者。
- (五)停職人員經復職，仍因同一事由受違反品德操守風紀行政處分者。

六、第五點第二款至第五款對象，局級警察機關依其情節得列關懷輔導對象。

前項關懷輔導對象，其不能收效者，得適時列教育輔導對象。

(是否刪除，以防止教育輔導機制徒留形式)

七、依第三點規定，評列風紀評估對象者，提報人應展開調查蒐集相關事證及實施規勸，並將其言行記錄於言行紀錄表(如附件)。

前項調查，有違法違紀具體事證者，依法懲處；未發現違法違紀之具體事證者，應積極探求並蒐集其違法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之間接事證，評估後，檢附風

紀狀況評估輔導對象提報審核單（如附件；以下簡稱提報單）、言行紀錄表與相關所蒐集之事證，提報端正風紀委員會，逐案專卷審議，核列為關懷輔導對象或教育輔導對象。

八、提報核列或停止核列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均應檢附簽辦單及言行紀錄表（如附件四、附件五）與獎懲紀錄、優劣事蹟、影音資料或訪談紀錄、案件調查及勤務督導通報等相關具體事證。前項資料提報，應公正、具體、客觀，以條列式敘述，內容應詳實、簡明，嚴禁不實記錄。

九、第八點提報之事證，經主官（管）核定（准）為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及加強內部管理單位，應隨案陳報局級警察機關（單位）保存或供審議，未獲同意者，退回原提報人。

局級警察機關對前項資料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無故銷毀或藉故遺失，依檔案法保存並予保密。

十、核列或停止核列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及加強內部管理單位，需經端正風紀委員會現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前項核列關懷輔導對象或教育輔導對象，應依據當事人違法違紀違失之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及事後態度，就事實與證據，依下列原則認定：

- （一）品操違失者從嚴，工作違失者從輕。
- （二）案情重大者從嚴，輕微者從輕。
- （三）行為故意者從嚴，過失者從輕。
- （四）連續違犯者從嚴，初次違犯從輕。
- （五）規避責任者從嚴，坦承違失者從輕。

十一、風紀評估核定權責及生效期日：

（一）核列及停止核列關懷輔導對象及內部管理重點單位，由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端正風紀委員會決議並經單位主官（管）核定後次日起生效，並陳報局級警察機關備查。

（二）核列及停止核列教育輔導對象，由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端正風紀委員會決議後並經單位主官（管）核准，陳報局級警察機關審議、核定後次日起生效。局級警察機關得由督察單位，先行審議核定，再提端正風紀委員會追認，若未追認審議通過者，該核定應予撤銷。

十二、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核列及停止核列關懷輔導對象或教育輔導對象，應檢附第八點所規定之事證資料、端正風紀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應出席、實際出席人員等）、關懷輔導人員及教育輔導人員名冊（含新增、停止異動人員）、內部管理重點單位名冊、懇談紀錄表及統計報表，應逐月彙整，陳報局級警察機關備查或審議，有異動時亦同。

局級警察機關並於次月七日前將教育輔導人員異動名冊及統計表陳報警政署備查。

十三、各局級警察機關每年三月及九月召開風紀評估作業成效檢討會議，並將相關資料於次月七日前陳報警政署備查。

十四、風紀評估及督導得力有具體事實者，從優核予行政獎勵或獎金；執行不力，致生不良後果者，追究疏失責任。

十五、各級主管及督察、政風人員對應提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致嚴重影

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應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草案－輔導及防制

第五章 輔導及防制

一、關懷及輔導員警是各級主官（管）之責任，其目的在導正違失，激勵員警積極從公。

二、各警察機關對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以下簡稱：輔導對象），應予懇談並策訂專（個）案關懷措施，實施輔導。

三、主管（官）及輔導人應就輔導對象之生活、工作、交往，予關懷、協助，以勸導或規誡等方式勸善規過，實施懇談輔導，導正違失。

四、輔導對象之輔導及停止輔導生效日期，自被核定為輔導對象生效之（次）日起算。

五、關懷輔導對象輔導機制

（一）訂定個案關懷導正措施及對策方案，實施懇談，並得作家庭聯繫訪問。

（二）由單位主管負責實施輔導。

（三）每月至少實施懇談一次，由單位主管或輔導人填寫懇談紀錄表（如附件十四），由輔導對象簽名後，陳請分局級主官（管）核閱後集中保管。

（四）實施家庭聯繫訪問，應填寫訪談紀錄表（如附件十五、十五之一），並陳請分局級主官（管）核閱後集中保管。

（五）未改過遷善或輔導原因仍存在者，繼續輔導。

六、教育輔導對象輔導機制

（一）以六個月為一期，訂定個案關懷導正措施及對策方案，實施懇談，並

定期實施家庭聯繫訪問。

（二）由單位主管負責輔導。

（三）每月至少實施懇談一次，由單位主管或輔導人填寫懇談紀錄表（如附件十四），由輔導對象簽名後，陳請分局級主官（管）核閱後集中保管。

（四）每三個月至少實施家庭聯繫訪問一次，並由輔導人填寫訪問紀錄表（如附件十五、十五之一），並陳請分局級主官（管）核閱後集中保管。輔導原因未消失者，繼續輔導。

（五）輔導二期無效者，由分局級主官擔任輔導人，負責輔導。經主官輔導一期仍無改善者，檢附具體事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斷然處置。

七、督察單位得依輔導對象，遴選輔導人員簽報主官（管），協助主管（官）實施輔導。受輔導對象不得擔任輔導人。

為加強輔導，必要時得請其家人、親友或其他適當人員組成輔導小組協助輔導。

八、輔導對象有下列情形者，各級主管（官）應檢附輔導對象之言行紀錄表、簽辦單（含導正措施）、懇談紀錄表等有關具體事證，提端正風紀委員會，依風紀狀況評估章第十一點之程序審議，經核定後，停止輔導（如附件十三），並由主管（官）告知被輔導人：

（一）關懷輔導對象

1. 輔導之原因消失或經觀察勸誡無違紀之虞者。

2. 涉嫌刑事案件移送經獲不起訴者。

（二）教育輔導對象

1. 涉嫌刑事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

2.經輔導行為已改正、無違紀之虞者或輔導原因消失。

九、輔導資料管理如下：

- (一)各警察機關輔導資料(懇談紀錄表、家庭訪問表、簽辦單)，由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局級警察機關設個人專卷保存，並應予保密以密件處理。
- (二)經核列或停止核列為輔導對象者，局級警察機關應將其簽辦單影本併個人考核資料保存。
- (三)輔導對象職務異動時，應於離職一週內將輔導資料轉移新任職單位繼續辦理輔導。
- (四)局級警察機關關懷輔導對象統計表、教育輔導對象統計表(如附件十六)及新增教育輔導人員之簽辦單及停止教育輔導檢討紀錄表影本，應於每月七日前陳報警政署。
- (五)輔導資料陳送期間，遇當事人升遷調補案件，應即時通知上級督察單位處理。

十、核列為內部管理重點單位者，應由上級單位策訂、規劃加強管理措施，並指導、管制、督導及考核其勤務實施及風紀預防工作，並做成紀錄備查。

十一、各警察機關每個月至少實施內部管理重點單位專案督導或風紀檢測一次，導正各項風紀工作缺失，並做成紀錄備查。

十二、核列為內部管理重點單位，經導正後，由上級警察機關(單位)端正風紀委員會審議，並經主官(管)核定後，停止核列。

十三、風紀檢測

各警察機關每半年應訂定風紀檢測計畫，檢測端正警察風紀各項宣導、諮詢、

評估、輔導、防制及查處措施，並置重點於端正風紀委員會之功能及輔導對象之提報事項是否明確；檢測紀錄報警政署備查。

十四、風紀探訪

各級警察機關應依下規定辦理風紀探訪工作。

- (一)依據地區特性及風紀情資，每月至少策訂風紀探訪計畫實施分區探訪或專案探訪一次，並置重點於賭博、色情、砂石、廢棄物處理回收及其他經常違法違規營業之場所，機先防處風紀案件。
- (二)成立風紀探訪小組，對特定對象及地點，實施探查，並採即探、即交、即查、隨案督考處理，並考查各單位執行成效。
- (三)各警察機關視任務需要，編組督導小組，實施機動督導，適時導正風紀、勤務管理缺失。

十五、風紀探訪所得資料，交由有關單位及時查處或適時採取防處措施。交辦案件，應追蹤管制並不定時實施複查，每半年檢討一次。

十六、風紀防制工作及督導得力有具體事實者，從優核予行政獎勵或獎金；執行不力，致生不良後果者，追究疏失責任。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草案－考核

第六章 考核

一、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對現職、停職及留職人員應負考核責任，對其平時工作、言行，深入了解，實施考核。

二、考核項目如下：

- (一)工作。
- (二)品操。
- (三)生活交往。

- (四)一般風評。
- (五)家庭狀況。
- (六)整體表現。
- (七)領導統御。

三、考核應由考核人親自實施，主官實施考核，考核得由副主官或督察主管協助記錄。

四、考核應公正、公平、客觀，考核紀錄應為考核人親自考核所得，並載明具體事證；未親自考核或不實之資料不得記錄於考核紀錄表。

五、考核種類

(一)平時考核

- 1.考核人對受考人平時之優劣表現，特殊言行及處置情形，應記錄於言行紀錄表。
- 2.各級主官（管）到任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
 - (1)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應於一個月內瞭解所屬內外勤一級主官（管）；三個月內認識、瞭解教育輔導對象。
 - (2)各警察機關外勤一級主官（管）應於一個月內，認識、瞭解所屬各級幹部及教育輔導對象；二個月內認識、瞭解關懷輔導對象及表現特殊員警。
 - (3)各級內外勤主管應於一個月內，認識、瞭解教育輔導對象及關懷輔導對象，二個月內認識、瞭解表現特殊員警，三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
- 3.平時考核每年四月、八月辦理一

次，考核人對受考人平時言行及工作表現應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如十七）並提供具體建議，密陳主官（管）。

4.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應報由局級警察機關專卷保管，其保存期限自記錄之次年起為期三年，期滿簽請主官核定銷毀。

(二)專案考核

- 1.各級警察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對重要警察職務人員及特定對象，適時辦理專案考核，陳報上級警察機關。
- 2.各警察機關內部管理不善或發生重大風紀案件，應一週內辦理該單位主官（管）專案考核。
- 3.各警察機關對所屬單位有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領導無方之重要警察職務人員及幹部，應辦理專案考核，並即時反映上級警察機關。
- 4.專案考核考核人應依考核結果填寫專案考核表（如附件十八），並提出適任現職、不適任現職或其他具體之建議，密陳考核機關主官或督察主管。

(三)年終考核

- 1.各級警察機關每年十二月應辦理年終考核。
- 2.年終考核，考核人應綜合受考人全年表現，並參照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填具年終考核表（如附件十九），檢附受考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十），密陳主官（管）核閱。
- 3.各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年終考核表

及警察人員基本資料表應由局級警察機關專卷存檔管理；第九序列以上人員資料影本造冊陳報警政署。

六、停（留）職人員考核

每年四月、八月辦理平時考核及十二月辦理年終考核時，併案辦理停（留）職人員考核（如附件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七、考核作法：

- (一)逐級考核：採取分層負責，由上一級人員對次級人員實施考核。
- (二)專人考核：遴選適當人員專責考核。
- (三)複式考核：指派二人以上，實施正、側面重疊考核。
- (四)追蹤考核：訪問過去服務單位，採系列追蹤考核。

八、有下列行為者，加強考核

- (一)積欠債務、被強制扣薪。
- (二)交往複雜。
- (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
- (四)與不法組織、治安顧慮人口、色情、賭場、私梟、涉毒分子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
- (五)揮霍無度、理財不當致入不敷出。
- (六)常飲酒失態。
- (七)生活不正常，行為放蕩。
- (八)使用二支以上行動電話，經合理懷疑有違法、違紀情事。
- (九)怠惰散漫、經常違反勤務紀律。
- (十)與因案離、停、休職警察人員交往，經合理懷疑有違法、違紀情事。
- (十一)其他違常行為。

九、考核資料以密件方式處理，並妥適保存。

十、考核人考核不實，應負考核不實責任，

其主管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草案－風紀案件調查
第七章 風紀案件調查

一、警察機關政風、督察單位負責風紀案件之調查。

二、風紀案件調查依案件類別，分別依刑事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三、各警察機關得設立調查任務編組，專責調查員警違法違紀及重大勤務缺失案件。前項調查任務編組績效檢討報告，應於每季次月十日前陳報警政署。

四、調查任務編組置召集人、組長、執行小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小組長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組員不定期更換。前項編組之人員，並受警政署之指揮與監督。

五、調查任務編組召集人及組長之選任如下：

- (一)警政署由督察室主任擔任召集人，組長由所屬適當人員遴任之。
- (二)直轄市警察局由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召集人，督察長兼組長。
- (三)縣（市）警察局由局長任召集人，督察長兼組長。

六、下列風紀案件以警政署調查為原則：

- 1.各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官（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案件。
- 2.重大或特殊案件。
- 3.牽涉二機關以上案件。
- 4.督察人員案件。

七、同一案件，數警察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查處，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指定之。

八、各警察機關調查重大或複雜之風紀案件

，辦理情形應層報上級警察機關，無法自行調查時，得報請上級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報告，有礙調查者除外。

九、警察機關調查風紀案件，有下列情形，得向其他警察機關請求協助，受請求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一)執行調查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二)執行調查所必要獲取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其他機關所持有者。

(三)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四)基於調查之需要，須請求他機關協助者。

調查機關，對請求他機關協助所獲資料，應依調查不公開之原則保護被調查人之權益。

調查機關，對於第一項之請求事項，應以書面為之。但遇緊急情況，得先以口頭提出請求，再行補送書面文件。

十、陳情、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登記備查後，得不予調查：

(一)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係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四)非陳情（檢舉）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十一、案件調查，如發現員警涉嫌違反刑事法規，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案件已繫屬司法機關，仍續行行政調查者，其調查結果，以發

現真實及保全證據為主，避免影響其他機關之價值判斷。

十二、調查人員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警察形象。

十三、案件調查應嚴守調查不公開原則，避免不當損及當事人名譽及權益。

十四、案件調查，未涉刑事責任，應於立案後二個月內結案，因特殊原因需延長辦理期限，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展期。

十五、調查人員在調查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迴避，由調查人員或被調查人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調查人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經所屬機關認有迴避事由後，停止調查。但有急迫情形，仍為必要之處置。

調查人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得由該調查人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六、警察機關風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案調查：

(一)上級警察機關交辦案件。

- (二)其他機關移送案件。
- (三)受理檢舉、陳情案件。
- (四)發現警察人員違法違紀，或行為異常之案件。

受理檢舉、陳情案件，應填寫受理登記表（如附件二十五），進行初步審查，簽奉主官（管）核准後立案調查。

受理檢舉、陳情案件，應注意對檢舉人、陳情人身分保密。

十七、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十八、風紀案件調查，應擬定調查計畫，其內容應包括調查人員之組成、調查對象、調查重點、應查明之問題、調查步驟、調查方法和措施、以及預定進度等。

十九、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口頭、書面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詢問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如附件二十六、二十六之一）

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並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請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前項文書、資料或物品，以複（影）印製品或照片代替者，應請提供人簽名、蓋章，以證實其真實性。

二十一、案件調查證據得請鑑識單位支援蒐證及鑑定。

二十二、調查人員於調查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不得與當事人或第三人為調查程序外之接觸。

調查人員與當事人或第三人為調查程序外之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往來之書面文件等資料。

二十三、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調查程序進行中，對調查人員之調查方法、程序或其他損及其權利之情事，得當場表示異議。前項異議，調查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進行，並將理由記明於調查報告。

二十四、各警察機關發生風紀案件，應將調查處理情形，以案件調查報告表報核，其內容包括案情摘要、調查事實、檢討分析、調查結論、處理意見及策進作為等，詳實記載。（詳如附件二十七）

二十五、員警涉及違法違紀案件，應即調查，證據確實者，依法究辦，不得以其自行辭職、退休而不予追究。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草案－風紀預防及查處評核

第八章 風紀預防及查處評核

一、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評核各警察機關預防及查處員警違法違紀行為績效，特訂定本章。

二、警政署每半年辦理各警察機關風紀預防及查處績效評核，評核項目如附件○○。

三、風紀預防及查處績效，區分三級評核：

- (一)局級（含各專業警察機關）。
- (二)分局級（含各專業警察機關大隊）。
- (三)分駐（派出）所級（含各專業警察機關中隊）。

前項局級績效評核由警政署辦理；分局級及分駐（派出）所級由各該警察機關辦理。

四、員警涉及下列案件為重大風紀案件。

- 1.員警三人以上或所屬二個單位以上各

有員警一人涉及貪污違法行為，均經檢察官諭令交保或被法官裁定交保或羈押者。

2. 強盜搶奪。
3. 擄人勒贖。
4. 殺人致死。
5.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大麻等案件。
6. 員警三人以上或所屬二個單位以上各有員警一人，涉及非法持有毒品或供製造毒品之原料。
7. 販賣具有殺傷力槍枝。
8. 其他影響警譽重大者。

五、局級警察機關依轄區狀況，區分甲組、乙組、丙組及丁組四組評核。

六、風紀預防及查處績效評核，成績核算區分如下：

- (一) 預防績效：基本分為三〇分。發生自查、他檢員警違法違紀案件為減分，依法淘汰關懷輔導對象或教育輔導對象員警為加分，本項最高得分為四〇分（如附件二十八）。
- (二) 查處績效：基本分為三〇分。發生自檢、自查員警違法違紀案件為加分，發生他檢員警違法違紀案件為減分，本項最高得分為六〇分（如附件二十九）。

七、風紀預防及查處績效評核，成績等次核列原則如下：

- (一) 每組依評核成績排序，取得分前三分之一單位，列「一等級」單位，次三分之一單位，列「二等級」單位，未達六十分或發生他檢重大風紀案件單位，列「三等級」單位。
- (二) 得分未達六〇分以上者，不得列「

二等級」以上單位。

(三) 各單位發生他檢重大風紀案件，得採「功過折抵」，即自檢重大風紀案件二件，抵銷他檢重大風紀案件一件。

(四) 各單位發生他檢案件，於評核期間內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撤銷減分之規定。

八、風紀預防及查處績效評核，獎懲規定如下：

- (一) 列一等級單位，記功二次一人次、記功一次二人次、嘉獎二次二人次、嘉獎一次二人次。
- (二) 列二等級單位，記功一次一人次、嘉獎二次二人次、嘉獎一次二人次。
- (三) 每組連續二次列「三等級」單位最後二名之督察主管，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
- (四) 每組連續二次列「三等級」單位最後一名之主官、督察主管，應調整職務。
- (五) 局級警察機關得比照評核所屬各單位執行成效，其獎勵額度依警政署獎勵局級警察機關獎勵額度次一等次辦理敘獎。

九、各警察機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查獲人員獎勵如下：

- (一) 自檢案件：
 1. 查獲重大風紀案件，首功人員從優一次記二大功，其餘人員次一等以下辦理獎勵。
 2. 查獲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嘉獎總額度十八次，首功人員記一大功。
 3. 查獲刑法法定本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案件，嘉獎總額度十二次，首功人員記功二次。

4.查獲刑法法定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案件，嘉獎總額度六次，首功人員記功一次。

5.查獲違紀案件，依查獲當事人行政處分次一等次額度內獎勵。

6.查獲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違法、違紀案件，依個案從優獎勵。

(二)自查案件：比照自檢案件次一等次獎勵。

(三)交查案件：視成效酌予獎勵。

查獲違法案件辦理獎勵時，應檢附起訴書。

十、員警涉嫌重大風紀案件，事證明確者，應立即召開考績委員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免職或停職，並追究考核監督不周及管理不善責任。

十一、員警涉及下列案件為重大風紀案件（由總則章移入）

1.員警三人以上或所屬二個單位以上各有員警一人涉及貪污違法行為，均經檢察官諭令交保或被法官裁定交保或羈押者。

2.強盜搶奪。

3.擄人勒贖。

4.殺人致死。

5.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大麻等案件。

6.員警三人以上或所屬二個單位以上各有員警一人，涉及非法持有毒品或供製造毒品之原料。

7.販賣具有殺傷力槍枝。

8.其他影響警譽重大者。

十二、各警察機關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原則辦理：

(一)他檢重大風紀案件，從嚴追究考核

監督不周及管理不善責任，並得調整職務；案件溯及以往者，一併追究。

(二)主動提報重大風紀案件情資，但未積極查處而被他檢者，依原規定論處。

(三)主動提報上級單位並積極協查案件者，得減輕或免除考核監督不周及管理不善責任。

(四)屢遭檢舉而未積極查處案件，被他檢者，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主管加重懲處。

十三、考核監督不周及管理不善責任與主動查處競合之處理原則：

(一)自檢案件：從優獎勵，免除考核監督不周及管理不善責任。

(二)自查案件：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者，減輕懲處。

(三)交查案件：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者，減輕懲處。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草案－附則

第九章 附則

一、為精進端正警察風紀，指導工作方法，警政署得依據本規定，訂定相關計畫實施之。

二、各警察機關遇有員警涉及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時，應即妥適新聞處理。

三、各警察機關應對外公布督察、政風檢舉信箱、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四、本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救濟。

五、執行本規定所需各項經費，由各級警察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六、本規定各項督導作為應由各警察機關循主官、業務、督察系統規劃、稽核及評定優劣，提端正風氣委員會定期檢討，

激勵績優、導正缺失。

七、本實施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220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4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54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4 月 9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900051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國人管理字第 0990005180 號

主旨：陳報本部答覆監察院糾正「國軍重要軍職調任作業洵有違失案」，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民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12695 號函及監察院民 99 年 3 月 4 日院台國字第 0992100052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52 號函及（99）院台國字第 09922100054 號糾正案文答覆說明

監察院糾正事項：

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國防部應確實檢討改進。

國防部檢討與精進作法說明：

一、違失檢討：

本部於民 95 年間，將原未列入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及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等案，其相關候選、調任作業，與本部民 91 年 8 月 2 日（91）鍊鉸字第 91004839 號令頒「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民

91 年 8 月 2 日(91)鍊銜字第 91004841 號令頒「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暨評鑑作業要領」、民 95 年 1 月 2 日選返字第 0950000015 號令頒「民國 95 年重要主官(管)經管指導計畫」及民 95 年 2 月 7 日選返字第 0950001239 號令頒「國軍軍職人員跨軍種調任暨人事經管具體作法」等規定不符，本部針對執行面與法規面深入檢討，並研提精進作法，落實執行。

二、精進作法：

(一)修訂人事相關法令：

針對以往辦理候選、調任所見違失，為符法制，本部於民 99 年 1 月 28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90001358 號令修頒「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如附件 1)，修正內容包含修訂各項作業期程、擴大候選運用範圍、律訂經管運用年班、增訂候選學歷標準、增列候選考績標準、增列專業技術職類、增列特殊查核作業等，使重要軍職候選、調任，更臻客觀、公正、周延，並符實需，說明如次：

1.修訂各項作業期程：

配合現行考績作業，每年 1 月 1 日始將考績績等納入人事運用，及每年 9 月戰院、國管戰略班及碩、博士畢業派職，修訂年班經管訂定時間及重要軍職候選名簿建立週期。

(1)修訂年班經管訂定時間：

各總、管監單位原為每年 10 月 1 日呈報，次年 1 月 1 日開始運用；修正為每年 1 月 1 日呈報，當年 3 月 1 日開始運用

，至次年 2 月底止。

(2)修訂候選名簿建立週期：

①定期建立：由每年 1 月修正為 3 月。

②定期補建：由每年 7 月修正為 9 月。

2.擴大候選運用範圍：

為符合各單位任務及經管實需，減少補建候選及產生遺珠之憾，擴大納入候選人數及候選職類。

(1)修訂候選人數：

原依重要軍職編制職缺數 2 倍人數，單一職缺 4 員，建立候選；修正為凡符合候選資格者，全數納入候選。

(2)修訂候選職類：

原將級人員每人可候選 2 至 3 個職務，校級人員每人可候選 1 至 2 個職務；修正為將、校級人員每人可候選 3 至 5 個職務。

3.律訂經管運用年班：

延長經管運用年班，以擴大選員，保持人事運用彈性，避免後續修訂。

(1)指揮、幕僚職：由原 3-4 個年班，修正為 4-5 個年班。

(2)專業技術職：由原 4-5 個年班，修正為 5-6 個年班。

4.增訂候選學歷標準：

為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增訂候選學歷標準。

(1)指揮職：應具戰略學資。

(2)幕僚、教育職或專業技術職：具戰略學資或國內、外相關科

系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證書。或具教育部發給教授證書、或公務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取得專門職業證書、或軍法（司法）官考試及格等。

5.增列候選考績標準：

為使候選人員達到晉任標準，並能擇優運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增列候選考績標準。

- (1)將級重要軍職：最近 5 年考績，需 2 年甲上、3 年甲等以上。
- (2)上校重要軍職：最近 5 年考績，需 1 年甲上、4 年甲等以上。

6.增列專業技術職類：

重要軍職範圍，原僅列指揮職、幕僚職、教育職，增列專業技術職（如各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指揮官、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廠長、海軍造船發展中心主任、空軍一指部指揮官、聯勤汽基廠廠長等職務），使具相關科系碩士學資之畢業人員，均能納入重要軍職候選運用，符合各單位任務及經管任用實需。

7.增列特殊查核作業：

特殊查核以忠貞安全為考量，將特殊查核納入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旨在強化人員查核機制。

(二)建立人事評審機制：

嚴格要求各級辦理人事調任作業，確依本部頒「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及民 97 年 5 月 26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70006176 號令頒「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如附件 2），凡職務出缺，均依

候選名簿選員，並召開初、複審人評會，嚴予資審，遴優調任。

(三)落實候選調任透明：

本部於民 98 年 3 月 5 日國人管理 0980002755 號令頒「國軍上校級（含）以下主官、管候選、調任透明化作法」（如附件 3），自民 98 年 6 月 1 日起上校級以下主官、管候選人資績分及排序，分別建置於各軍司令部及兵監單位人事網站，開放候選人自行上網查詢。

(四)嚴格要求依法行政：

為使人事人員建立「依法行政」正確觀念，確按各項法規辦理人事作為，本部於 98 年 12 月 9 日對全軍各級人事業務主管及相關承參計 680 員，統一就年度人事工作實施全面檢討，並辦理人事講習；另為杜防久任一職產生弊端，自民 98 年 6 月 1 日起對任職超過 3 年以上人員，實施職（業）務調整，迄 99 年 3 月已調整 312 員。

本部現行即依前述精進作法，落實辦理各項候選、調任作業，並加強宣導及督飭要求，以維人事紀律，並使國軍人事作業邁上正軌。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接獲美方詢問我國所需援助項目後，未依作業程序辦理，造成延誤失序及損害政府形象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 09900086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外交部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接獲美方詢問我國所需援助項目後，未依作業程序辦理，造成延誤失序及損害政府形象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外交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23 日（98）院台外字第 0982000183 號函。
- 二、影附外交部 99 年 2 月 8 日外新三字第 099280000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外新三字第 0992800007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針對本部於莫拉克風災期間處理國際援助事務未依既定作業程序辦理等節提出糾正案事，檢呈「外交部因應莫拉克風災經驗檢討改進事項」報告等資料如附件，敬祈 鑒核。

說明：

- 一、遵照 鈞院上(98)年 12 月 31 日(98)院台外字第 0980112072 號函指示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本部業於上(98)年 10 月 7 日進行檢討並訂立「外交部因應國內重大災害接收外國援

助處理程序」。另本部續根據部內各單位意見及處理風災經驗，修正「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略），嗣於 12 月 4 日函報鈞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另並於 12 月 18 日訂定「外交部因應莫拉克風災經驗檢討改進事項」。

- 三、上述「外交部因應國內重大災害接收外國援助處理程序」、「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及「外交部因應莫拉克風災經驗檢討改進事項」要點如後：（一）爾後倘遇國內有重大災害發生時，外交部應即成立應變小組，以次長或主任秘書為召集人，禮賓司司長及總務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辦理相關事宜。（二）當外國政府、NGO 或國際組織主動提出救災支援時，應陳報本部應變小組轉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決定是否接受國際援助救災支援。（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啟動國際救災支援機制後，外交部應每日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由各相關司處報告任務執行情形並提報重要電報（包括駐外館處呈報及本部發出之電報），由禮賓司彙整併會議紀錄呈報部次長，另視情形送呈府院，以利府院首長適時掌握本部辦理接收外國援助之情形。

部長 楊進添

外交部因應國內重大災害接收外國援助處理程序

- 一、禮賓司為外交部與「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之聯繫窗口，平時連繫之第一順位為特權科長

，副司長為第二順位，司長為聯繫第三順位。特權科傳真機（號碼：02-23821874）為災防會及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窗口。

二、外交部禮賓司特權科擔任「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接收及提供外國援助作業」之幕僚作業單位，禮賓司專門委員承司長、副司長之命，督導特權科工作，並負責聯繫及協調任務並將應辦事項列入移交。

三、外交部禮賓司特權科指派專人隨時掌握有關災害資訊，當應變中心開設時（註 1），禮賓司應立即呈報部次長，指定本部防救災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並承召集人之命，組成應變小組待命，另洽請人事處編製本部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輪值表備用。

四、當應變中心通知本部派員進駐時，禮賓司應立即呈報本部應變小組召集人，召開應變小組會議，進行任務提示及工作分派，並依照人員輪值表，執行人員進駐。

五、外交部接獲災防會指示接受國際救災支援時（註 2），禮賓司或獲派進駐災防應變中心輪值同仁應隨時呈報本部應變小組召集人，召開應變小組會議，進行任務分派。

六、災防會啟動接收國際救災支援機制後，外交部應每日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由各相關司處報告任務執行情形並提報重要電報（包括駐外館處呈報及本部發出之電報），由外交部禮賓司彙整併會議紀錄呈報部次長，並視情形送呈府院參考。

註 1：開設依據為 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臺內字第 0950053810 號函核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條規

定。

註 2：依據為 97 年 9 月 17 日災防整字第 0979970076 號函訂定之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第三點。

外交部因應莫拉克風災經驗檢討改進事項參酌莫拉克風災救災經驗，外交部已修正「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外禮三字第 09830059620 號函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備，同時廢止「國外緊急救援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前述作業要點修正要項包括：

一、外交部緊急應變小組原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修正作業要點將此機制提升至由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遇國內發生重大災害時，責成禮賓司司長及總務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辦理相關事宜。

二、增列接收外國援助時，相關地域司司長及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應就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主動提出救災支援時，呈報本部應變小組轉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接受國際救災支援。

三、除參酌外交部各單位意見修正文字外，另以加註專責單位之办理流程表取代原條文第四條、第五條辦理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流程之文字敘述，便於有關人員自圖表中瞭解各階段應辦任務。

四、由外交部人事處編列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外交部並定期辦理進駐人員勤前教育講習，保持防災應變之動員能力。

外交部另已於 98 年 10 月 7 日訂立「外交部因應國內重大災害接收外國援助處理程序」，並已於該程序中增列「災防會啟動接收國際救災支援機制後，外交部應每日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由各相關司處報告任務執行情形

並提報重要電報（包括駐外館處呈報及本部發出之電報），由禮賓司彙整併會議紀錄呈報部次長，另視情形送呈府院」以利府院首長適時掌握外交部辦理接收外國援助之情形。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7 期）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0990008893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之醫療費用寥寥無幾；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督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檢送本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63 號函。
- 二、本案已將辦理之情形登載於監察案件

管理資訊系統。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壹、糾正案由

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難以防杜健保醫療支出之無謂浪費；又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稽核頻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無從嚇阻不肖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事；且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卻未有效改善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糾正事由及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稱健保局）之說明與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 一、健保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難以防杜健保醫療支出之無謂浪費，洵有疏失：

說明：

- （一）健保局辦理違規醫療院所稽核之作法，是以輔導（輕微過失）與查處並重，查處之目的在於因健保局在健保制度之設計中，處於收取民眾保費支付院所醫療費用之中間立場，故為民眾看守保費荷包固責無旁貸，然輔導、處分醫療院所之目的也以維持院所合理公平經營之環境，務期醫療院所能深自體認照顧民眾健康之責任，賺取正常酬勞，並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為努力之目標，務使健保醫療支出合理使用。
- （二）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同時加強健保

醫療資源的有效運用，健保局對於特約醫療院所費用申報，如經費用審查發現有不合理的費用申報（包括不必要之檢查、用藥、手術及住院等）即予費用核刪，並依比例擴大回推。至發現疑涉及虛、浮報者，即啟動查核機制，針對異常的醫療院所進行查處，無論每筆費用鉅微，均應經訪談保險對象，取具事證，再經違規院所說明，確屬虛浮報者始予追扣，故 大院糾正文中以 11 年來，健保局對於特約院所醫療費用核減 1,337.5 億元，違規查處追回金額 28.79 億元，即謂健保局「每年查核違規醫事服務機構所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難以防杜健保醫療支出之無謂浪費，洵有疏失。」如深入研析或有不同之意見。復以「健保局 98 年追回 3.7 億元，對照一年高達 4 千多億元之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支出，顯不成比例…」，作為健保局稽查不力之結論。實則一年高達 4 千多億元之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支出，係近 2,300 萬國人同胞一年之就醫醫療費用，而健保局違規追回金額係針對院所不當申報費用之查處，屬於異常管理之作為，監控醫療資源是全面性、整體性，而且是有計畫性的，功過如此劃分，似乎有失公允。

(三)自 84 年 3 月健保開辦至 98 年 12 月底止，健保局共計查核特約醫療院所 21,715 家次，經查獲涉及違規並處以終止特約、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扣減醫療費用或違約記點等處分者，共計 11,620 件；另對

屬於重大違規且已涉及違法案件，並移送司法單位辦理者計 1,587 件，其中涉及密醫案件者 465 件，虛報費用者 1,122 件；且經統計每年所函送案件經檢察機關起訴（或緩起訴）者之比率均高達 9 成，並已造成醫界之強力反彈，屢屢透過民意代表向健保局施壓，認健保局大量移送醫療違規案件已令醫界成為「最大的犯罪集團」，惟健保局仍一本保險人之職責，為守護全民健保而堅持原則，不為所動，如 98 年一年間，健保局即移送了 197 件；從而，對特約醫療院所不當侵蝕健保資源及虛浮報醫療費用之情形，業已產生極大之遏止作用。健保局並曾對處予停約以上處分之醫療院所，進行其訪查前、後三個月申報費用之分析，發現訪查後之申報費用較訪查前確有下降趨勢，顯示查處業務之施行，確對受處分院所產生效益。另健保局對重大違約院所均定期上網公告，期能周知保險對象並對其他特約院所產生遏止效果，故查處效果並非僅以追回費用金額之多寡即逕行認定其效益。

二、健保局未能善盡職責戮力查察不法案件，稽核頻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無從嚇阻不肖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事，核有怠失：

說明：

(一)近年來，政府訂定行政程序法，行政機關於進行行政調查時，對於有利不利相關事項均應一律注意。是以，健保局推動「精緻查案」，以深度且嚴謹的態度，以維持相關案

件於進行行政救濟時之高維持率，並將有限的查核人力及違規查處的重點置於重大的違規案件上，茲說明如后：

1.依據「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統計表」（如附表 1）顯示：

(1)94 年查核 2,205 家院所，查獲違規件數為 999 件，處分停約、終止特約家數計 239 家，約占違規比率 11%。

(2)95 年查核 1,382 家院所，查獲違規件數為 1,309 件，處分停約、終止特約家數計 250 家，約占違規比率 18%。

(3)96 年查核 688 家院所，查獲違規件數為 572 件，處分停約、終止特約家數計 166 家，約占違規比率 24%。

(4)97 年查核 540 家院所，查獲違規件數為 446 件，處分停約、終止特約家數計 156 家，約占違規比率 29%。

(5)98 年查核 634 家院所，查獲違規件數為 536 件，處分停約、終止特約家數計 234 家，約占違規比率 37%。

2.依據「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查處追扣金額統計表」（如附表 2）顯示：

(1)94 年查核 2,205 家院所，處分違規扣減費用件數為 568 件，合計扣減費用為 22,318 萬元，平均每件扣減費用約 39 萬元。

(2)95 年查核 1,382 家院所，處分

違規扣減費用件數為 885 件，合計扣減費用為 52,644 萬元，平均每件扣減費用約 59 萬元。

(3)96 年查核 688 家院所，處分違規扣減費用件數為 241 件，合計扣減費用為 29,877 萬元，平均每件扣減費用約 124 萬元。

(4)97 年查核 540 家院所，處分違規扣減費用件數為 154 件，合計扣減費用為 34,402 萬元，平均每件扣減費用約 223 萬元。

(5)98 年查核 634 家院所，處分違規扣減費用件數為 234 件，合計扣減費用為 36,933 萬元，平均每件扣減費用約 158 萬元。

3.綜上，健保局 98 年進行違規查核 634 家次的院所，但是處分停約以上的案件數達到 234 家，占查核家數的 37%，比 94 的 11% 成長了 2 倍餘；而在違規扣減費用方面，也從 94 年平均每件扣減 39 萬元提升到 98 年平均每件扣減 158 萬元，大幅成長了 3 倍之多。可見健保局在最精簡的人事費用下，運用智慧累積經驗，加上檔案分析等科學方法，採取「精緻查案」，提昇查案效能，已略見成果。

(二)另鑑於詐領健保費之案件，近年來已發現有重大性及集團性之質變，健保局即加強結合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大力查緝詐領健保給付之案件。

依據「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涉嫌違法移送司法機關統計表」（如附表 3）顯示：

- 1.94 年函送 46 件，包含密醫 5 件、虛報 41 件。
- 2.95 年函送 80 件，包含密醫 9 件、虛報 71 件。
- 3.96 年函送 166 件，包含密醫 2 件、虛報 164 件。
- 4.97 年函送 122 件，包含密醫 4 件、虛報 118 件。
- 5.98 年函送 197 件，包含密醫 19 件、虛報 178 件。

綜上，特約醫療院所因違規情節已涉及刑責，經健保局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自 94 年 46 件成長到 98 年的 197 件，大幅成長 4 倍，且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顯見，健保局對於重大違法案件經投入大量人力與查核之努力，已見顯著之成果。

三、健保局迄未建立完備之醫療費用審查監控機制，無從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迭經審計部指摘歷歷，核其行事欠當，實難辭其咎：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高危險、昂貴或易浮濫使用之醫療服務、特殊材料及藥品，中央健保局訂有事先審查機制外，對採事後申報的醫療費用案件，尚有程序審查、專業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等方式。
- (二)由於申報案件量甚鉅，97 年門診申報約 3.5 億件，平均每日約 100 萬件；住院約 305 萬件，平均每日

約 8 千件，爰健保局自 95 年起積極利用電腦資訊科技，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已持續發展下列改善措施：

1.發展電腦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

(1)監察院所述健保局尚未完備之費用檢核及審查機制，難以即時監控醫療院所異常申報費用之行為，徒增追扣醫療費用之困擾乙節，按醫療院所申報醫療費用資料採事後申報，即健保局須於醫療服務提供後之次月底始取得上月特約院所申報之費用，尚難做到「即時監控」之作為，另院所申報情形如屬複雜、涉及跨轄區或跨院所間之勾稽情形者，因各院所申報時程上之不同及跨院所勾稽後之異常，涉及核扣責任歸責問題，則需醫療專業認定，類此則不宜逕以電腦自動化方式逕予核扣，故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均以專案分析方式進行異常管理，此亦為審查機制之一環，非所謂未能即時監控異常申報費用之行為，徒增追扣醫療費用之困擾。

(2)對於適合由電腦醫令自動化審查之部分，健保局已自 95 年起，每 2 至 3 個月定期邀集各分區業務組、資訊組、醫務管理組等單位，召開例行討論會議，針對支付標準等給付規○ ○，不予支付情形責任歸屬可由電腦判斷者（例如年齡限制、性別限制、同院所申報次數

限制、不可併同申報項目、不得實施部位等），建立醫令自動化審查邏輯，透過醫療院所申報資料，進行電腦邏輯程式檢核，直接核減不支付醫令項目，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發展約 300 餘項審查規則。以減少醫療院所不當申報之情形，並逐步導正醫療院所申報之正確性，以提升審查效率。

(3)另查 大院所述，係依據審計部抽查健保局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健保局均依規定陳報聲復理由與辦理情形在案。

2.邀請醫界共同訂定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為導正異常之醫療行為，降低不必要及不適當之醫療處置、檢驗檢查及用藥，並提升審查效率，健保局自 94 年起開始逐年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0 條規定，檢討研訂實施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截至 99 年 3 月，醫院總額部門公告實施 23 項，西醫基層總額部門公告實施 22 項，中醫總額部門公告實施 2 項，牙醫總額部門

公告實施 1 項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

3.發展檔案分析系統，建立審查及監測指標約 400 項，如「慢性病每張處方用藥品項數」、「平均每張處方用藥品項數」、「同一院所用藥日數重複率」、「跨院所門診同藥理醫療院所給藥日數重複率」（包括降血糖、降血壓、降血脂、抗精神分裂、抗憂鬱、安眠鎮靜等藥理別指標）、「消化性潰瘍氫離子幫浦抑制劑（PPI）用藥診斷不符案件比率」、「電腦斷層掃瞄（CT）及核磁共振掃瞄（MRI）90 日內重複執行率」等，並透過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系統）定期回饋特約醫療院所改善，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亦針對轄區異常院所函請輔導改善及加強審查。

4.各分區業務組持續不定期以專案方式審查，審查結果回饋醫事服務機構，並視需要加以溝通、輔導或實地查核。

(二)經由上述審查措施，97 年核減點數約 134 億點，98 年 1 至 9 月核減點數已達 131 億點，預估 98 年全年核減點數將達 175 億點。

附表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統計表

年度 \ 處分類別	合計查核院所家數 (A)	查獲違規件數 (B)	停約、終約家數 (C)	比率(D)% $C/A = D$
94	2,205	999	239	11
95	1,382	1,309	250	18
96	688	572	166	24

年度 \ 處分類別	合計查核院所家數 (A)	查獲違規件數 (B)	停約、終約家數 (C)	比率(D)% C/A = D
97	540	446	156	29
98	634	536	234	37
總計	5,449	3,862	1,045	19

附表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查處追扣金額統計表

單位：萬元

年度 \ 項目	合計查核院所家數	違規扣減費用 (件數)	合計扣減費用	平均每件扣減費用
94	2,205	568	22,318	39
95	1,382	885	52,644	59
96	688	241	29,877	124
97	540	154	34,402	223
98	634	234	36,933	158
總計	5,449	2,082	176,174	85

附表 3 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涉嫌違法移送司法機關案件統計表

單位：家次

年度	密醫	虛報	合計
94	5	41	46
95	9	71	80
96	2	164	166
97	4	118	122
98	19	178	197
合計	39	572	611

附表 4 各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項目一覽表

部門	指標名稱	實施起日
醫院總額部門	眼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	94.7.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婦產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	97.5.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耳鼻喉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	97.5.1
醫院總額部門	白內障手術 1 年內後囊混濁並接受雷射治療發生率	95.10.1

部門	指標名稱	實施起日
醫院總額部門	初次使用 ticlopidine 或 clopidogrel(Plavix)前未使用 aspirin 比率	94.9.1
醫院總額部門	西醫院所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處方率	94.9.1
醫院總額部門	西醫院所門診同一處方開立制酸劑重複率	94.9.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 CT 檢查之全體病人 90 日內重複率過高	94.12.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 MRI 檢查之全體病人 90 日內重複率過高	94.12.1
醫院總額部門	高血壓併氣喘病患不適當降壓藥(β -blocker)處方率過高	94.12.1
醫院總額部門	醫療院所及藥局藥袋標示嚴重不符醫療辦法	95.1.1
醫院總額部門	同一醫院同一患者體外震波碎石術施行次數過高	95.10.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門診中耳炎使用 cephalexin 或 sulfamethoxazole/trimethoprim 成分藥品處方率過高	95.10.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門診 COX II 處方不當比率過高	95.10.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門診 AZULENE 處方率居於同儕極端值	95.10.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門診銀杏葉萃取物(Ginkgo)處方率居於同儕極端值	95.10.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門診 PIPETHANATE 處方率居於同儕極端值	95.10.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門診新陳代謝及心血管兩系統疾病之慢性病案件開藥天數小於等於 21 日之案件占率過高	96.2.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門診 Berberine 處方率居於同儕極端值	96.2.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門診 Psyllium HUSK 處方率居於同儕極端值	96.2.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門診 2 歲以下幼兒使用 codeine 製劑比率過高	96.2.1
醫院總額部門	醫院門診高血壓懷孕婦女使用 ACEI 或 ARB 之比率偏高	96.2.1
醫院總額部門	同一醫院同一住院病人平均每日申報精神科職能治療 4503IC 或 45095C 合計超過 3 次以上	98.2.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眼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	94.7.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基層婦產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	97.5.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基層耳鼻喉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	97.5.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白內障手術 1 年內後囊混濁並接受雷射治療發生率	95.10.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基層診所病患當月就診超過 10 次以上	95.10.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初次使用 ticlopidine 或 clopidogrel(Plavix)前未使用 aspirin 比率	94.9.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基層診所 01 及 09 案件藥品申報超過 38 天	98.5.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院所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處方率	94.9.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基層總額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95.10.1

部門	指標名稱	實施起日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院所門診同一處方開立制酸劑重複率	94.9.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不合理轉診型態	94.10.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高血壓併氣喘病患不適當降壓藥(β-blocker)處方率過高	94.12.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醫療院所及藥局藥袋標示嚴重不符醫療辦法	95.1.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診所 AZULENE 處方率居於同儕極端值	95.10.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診所銀杏葉萃取物(Ginkgo)處方率居於同儕極端值	95.10.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診所 PIPETHANATE 處方率居於同儕極端值	95.10.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診所 COXII 處方不當比率過高	95.10.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基層門診新陳代謝及心血管兩系統疾病之慢性病案件開藥天數小於等於 21 日之案件占率過高	96.2.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基層門診 Psyllium HUSK 處方率居於同儕極端值	96.2.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基層門診 2 歲以下幼兒使用 codeine 製劑比率過高	96.2.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西醫基層門診高血壓懷孕婦女使用 ACEI 或 ARB 之比率偏高	96.2.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同一診所同一門診病人當月申報懷孕試驗超過 3 次以上	98.2.1
牙醫總額部門	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 9 次以上	98.3.1
中醫總額部門	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看診次數過高	95.12.1
中醫總額部門	中醫用藥日數重複率過高	98.2.1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縣、臺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及績效評量指標，未見公允，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177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縣、臺南市、桃園縣

政府挹注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本院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補助與績效評量指標未見公允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8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0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對監察院糾正「臺中縣、臺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該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補助與績效評量指標未見公允，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臺中縣、臺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其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顯見漠視食品安全施政項目，核有失當：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3 月 2 日邀集臺中縣、臺南市、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等召開研商會議，針對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配置問題進行研議，其改善情形說明如次。

(一)臺中縣政府

1.經費編列：99 年度為推展食品衛生相關業務，迄今中央核准補助業務費計 191 萬元，地方編列之預算為 292 萬 2,500 元；國民營養相關經費，迄今中央核准補助業務費計 280 萬元，地方編列之預算為 140 萬元，已核准業務費總計 903 萬 2,500 元，每人平均分配金額（以下簡稱人均配額）將提升為 5.79 元（原 1.35 元）；另刻正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灣電力公司爭取 562 萬元計畫經費，若均獲同意補助，預計人均配額可再提升為 9.39 元，係 98 年度（1.35 元）之 7.15 倍。未來，衛生局將配合縣府施政重點，積極強化地方食品相關業務。

2.人力進用

(1)97 年衛生局配合組織編制變更

而調整業務，將食品課及藥政課合併為食品藥物科，98 年將食品營養業務移撥由健康促進科負責。98 年除食品衛生業務正式編制員額 5 名外，另有檢驗業務 4 名、衛生所稽查員人力 22 名（工作內容含藥政等業務）投入食品衛生工作。

(2)整合稽查資源、積極增補人力：為提升食品稽查行政效率，並彌補短期內資源未能立即補足之缺失，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地方稽查員集中辦公、聯合稽查，俾整合與集中管理稽查之資源，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以任務編組之方式，成立分區稽查隊。98 年衛生所 3 名稽查員出缺，已積極辦理人力甄補事宜，目前計有 2 名可於 99 年 4 月底前報到。

(3)統籌動員人力：除一般例行性食品安全稽查或宣導業務外，遇有突發重大食品安全案件，衛生局立即進行危機處理，以全民健康為優先考量，統籌所有局內科室、各衛生所之人力、物力、財力，共同合作辦理，包括協助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及受理民眾送驗等。上開人力及資源之整合及投入，實非食品藥物編制員額相關數字所能充分呈現。

3.未來將持續爭取相關資源及計畫，編列推展業務所需之經費及人力，另該縣與臺中市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

食品業務之專責人力及預算經費，將可整合並統籌規劃。

(二)臺南市政府

1.經費編列：98 年編列食品衛生預算為 174 萬 5 千元，加上動支第二預備金 71 萬 3,593 元，合計全年相關經費為 245 萬 8,593 元，另中央補助 59 萬 5 千元。99 年中央之補助款已提高至 244 萬元，相較於 98 年（59 萬 5 千元）有大幅之成長。雖然該市長期以來經費拮据，然為保障市民食的安全，仍積極配合國家食品衛生政策，積極把關，避免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2.人力進用

(1)優先任用具食品專業之公務人員：由於食品稽查需具食品專業之知識及技巧，食品衛生及稽查人力均優先以正式公務人員擔任，避免因人員異動而影響業務績效。食品衛生業務之稽查，係由衛生局食品藥物檢驗科 5 名同仁及衛生所 6 名稽查人力負責，遇出缺將先由衛生局其他人力支援，食品藥物檢驗科亦視業務需要全體動員，同心協力完成工作，以加強食品管理，有效維護市民健康。

(2)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力：自 94 年陸續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力，包括 94 年 8 人、97 年 12 人、98 年 21 人，期間各 6 個月，協助支援食品稽查相關工作，以彌補其人力之不足。上開人力雖然為期短

暫，仍有助於工作之執行。99 年已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 2 個用人計畫，預計申請 20 名人力支援食品衛生相關稽查工作，俾因應日益繁重之食品安全管理業務。

3.為保障市民食的安全，除持續配合國家食品衛生政策，積極辦理各項抽驗、認證、宣導等工作外，該市與臺南縣即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升格後將透過經費及人力之整合與挹注，保障民眾消費之安全。

(三)桃園縣政府

為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下必須進行最有效率的管理，整合善用各項資源，其策略如下：

1.妥善研擬稽查與抽驗計畫：為使有效率運用人力及經費，每年規劃食品業者稽查計畫、市售食品及公共餐飲之衛生抽驗計畫，並針對不合格業者逐一追溯源頭之製造供應商，依法處辦，輔導改善，落實源頭管理。

2.落實業者源頭管理及自主管理：辦理「優良豆腐豆干認證標章」，輔導特產豆干產業建立完善品管制度。99 年將增辦「優良餐廳評鑑」，俾提供該轄區外食人口良好而衛生之供食環境。為落實源頭管理，降低食品稽查風險，積極加強辦理該縣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認證，已訂定 99 年優良餐廳認證計畫，藉由加強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之觀念及能力，以提

- 升食品衛生安全品質，並減輕現有稽查人員之工作負擔。
3. 跨科室合作推展業務：為使有限之經費作最佳運用，衛生局積極採跨科室合作方式推展食品衛生業務，如 99 年度與保健科合作，結合社區活力站、職場健康促進計畫，共同推展食品衛生業務，並擴大其廣度及深度。遇有重大食品事件，衛生局局長將統籌指揮動員全局及衛生所人員，採統一調度及分工合作方式，全力處理，妥適因應。上開人力之投入並未能呈現於人力編制表中。
 4. 實施聯合稽查：為有效整合運用衛生局、所現有稽查人員，及解決專責稽查人員不足之困境，業由衛生局相關科（食品、藥政、醫政）之同仁及衛生所稽查人員，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於平日、夜間、假日進行聯合稽查工作，且均依照每月所排定之稽查行程確實辦理。
 5. 提升稽查人員專業知能：99 年將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稽查業務聯繫會議，以充實食品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知能。於員額出缺時，優先聘用具食品專業背景之人員，俾增加稽查人員之專業度，提升稽查品質。
 6. 跨縣市區域合作：自 97 年起積極參與 8 縣市合作之「北臺區域食品安全聯網」，藉由區域合作機制，減少重複稽查人力、物力及財力之浪費，俾將有限人力及經費著重於所轄食品業者之管理。
 7. 招募志工：因人事法規之限制，不易增加正式編制人力，為彌補食品衛生人力之不足，除採取前述各項整合措施及機制外，近 3 年更積極招募食品志工 65 名，投入協助食品衛生工作；志工服務時數達 4,185 小時；志工協助監錄食品違規廣告共 4,262 件。另為增進食品志工專業知能，特別舉辦食品志工教育訓練，參加者計 688 人次。
 8. 該縣人口即將突破 200 萬之大關，刻正積極爭取升格為直轄市，升格後將可擴增食品衛生管理之人力及經費，亦將善用每一分寶貴資源，因應日益繁重之食品衛生業務。
- 二、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採齊頭式補助，造成通通有獎，致獎勵之意義盡失，未見公允，且補助金額相近，悖離情理，亟需改善：
- (一) 調整補助款之分配方式：
- 本署 94 年至 98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經費額度相近，無法有效達到獎勵之目的，經本署檢討後，修正 99 年食品衛生業務補助款之分配方式，除將相同分配金額基本額度調整為占 50 % 外，另將縣市政府之食品業者數量及人口數納入考量，其中「食品業者比率」占 15 %，「人口比率」占 35 %，使經費之分配規劃更為完整公平。以此標準進行經費分配，本署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衛生局之業務費如附表 1，其中最少為 101 萬元（澎湖縣），最多為 269 萬元（臺北縣）。

(二)考評結果納入補助款之分配依據：
為使績優之縣市政府衛生局能爭取到較多之補助經費，本署規劃將考評成績納入補助款之分配依據，100 年補助款之分配方式，除將相同分配金額之基本額度調整為占 40%外，另「食品業者比率」占 20%，「人口比率」占 20%，「考評成績」占 20%，期能透過評比機制，獎勵執行成效績優之衛生局。

三、衛生署評比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績效，欠缺客觀評量指標，淪為聊備一格之形式主義，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洵有未洽：

(一)檢討修正考評指標之評分標準

1.為有效落實管考，99 年考評指標之評分標準經檢討修正如附表 2，其客觀評量指標及考評依據包括：

(1)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績效（含食品中毒案件處理、食品業者日常稽查管理、產品檢驗之落實性）。

(2)加強食品衛生及營養教育宣導（含違規廣告管理辦理情形、標示管理、加強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宣導教育）。

(3)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績效（進口食品之追蹤管理）（加分項目）。

2.考評依據中除增加評分標準之分級與提高績效達成率之級距外，另亦增加年度抽驗或標示稽查等計畫是否具完整性，及是否依本署之建議修訂計畫後，按照計畫確實執行等評比項目。

(二)強化考評結果與補助款分配之連結：

為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執行績效評比結果，與補助款金額高低有確實之連結，本署 99 年度對衛生局執行業務之績效評核成績，將列入下一年度補助款及新增專案補助款之分配參考依據，俾達到激勵地方政府士氣之效，並督促地方衛生機關更積極推動食品安全業務。

附表 1 99 年衛生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經常門	資本門	總額
基隆市	1,090	1,000	2,090
宜蘭縣	1,280	1,000	2,280
臺北縣	2,690	1,000	3,690
桃園縣	2,570	1,000	3,570
新竹市	1,150	1,000	2,150
新竹縣	1,160	1,000	2,160
苗栗縣	1,150	1,000	2,150
臺中縣	1,660	1,000	2,660
臺中市	1,820	1,000	2,820
南投縣	1,215	1,000	2,215
彰化縣	1,370	1,000	2,370

縣市別	經常門	資本門	總額
雲林縣	1,350	1,000	2,350
嘉義縣	1,200	1,000	2,200
嘉義市	1,110	1,000	2,110
臺南縣	1,410	1,000	2,410
臺南市	1,660	1,000	2,660
高雄縣	1,698	1,000	2,698
屏東縣	1,380	1,000	2,380
臺東縣	1,140	1,000	2,140
花蓮縣	1,150	1,000	2,150
澎湖縣	1,010	-	1,010
金門縣	1,335	-	1,335
連江縣	1,315	-	1,315
總計	32,913	20,000	52,913

附表 2

項目	考評指標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食品業務	1.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績效	(1)食品中毒案件處理 (6分)	<p>資料來源：由各衛生局提供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p> <p>評分標準：</p> <p>1.食品中毒案件處理（20%）：各案件分開評分之後給平均值。</p> <p>2.食品中毒資訊檔案管理（20%）：各案件分開評分之後給平均值。</p> <p>3.食品中毒衛生教育講習（60%）</p> <p>總評分</p> <table> <tr> <td>總百分比(%)</td> <td>≥ 90%</td> <td>得分</td> <td>6分</td> </tr> <tr> <td></td> <td>≥ 80%</td> <td></td> <td>5分</td> </tr> <tr> <td></td> <td>≥ 70%</td> <td></td> <td>4分</td> </tr> <tr> <td></td> <td>≥ 60%</td> <td></td> <td>3分</td> </tr> <tr> <td></td> <td>≥ 50%</td> <td></td> <td>2分</td> </tr> <tr> <td></td> <td>< 50%</td> <td></td> <td>1分</td> </tr> </table> <p>說明：</p> <p>1.食品中毒案件處理（20%）：各案件分開評分之後給平均值。</p> <p>(1)速報單通報速度（包括 1、2、3 報等之速度）與內容完整度、各項檢體採檢情形（特別注意食品、人體檢體之採檢數量與鑑別度）……（5%）</p> <p>(2)調查狀況(是否能釐清出問題之環節、問題食品、致病因素等)、後續處置（是否處置、如何處置、處置依</p>	總百分比(%)	≥ 90%	得分	6分		≥ 80%		5分		≥ 70%		4分		≥ 60%		3分		≥ 50%		2分		< 50%		1分
總百分比(%)	≥ 90%	得分	6分																								
	≥ 80%		5分																								
	≥ 70%		4分																								
	≥ 60%		3分																								
	≥ 50%		2分																								
	< 50%		1分																								

項目	考評指標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據) …………… (10%)</p> <p>(3)調查結果報告之完整度與通報 FDA 食品組之速度 (5%)</p> <p>2.食品中毒資訊檔案管理 (20%) : 各案件分開評分之後給平均值。 食品中毒案件週報表、月報表、年報表之 excel 檔…… (20%)</p> <p>3.食品中毒衛生教育講習之成果效益 (60%) , 其中: 對餐飲業廚師 (ex : 考照或持証廚師衛生講習) (30%) 校園飲食管理人員 (ex : 午餐秘書等) 及校園供餐廚師 (20%) 家庭主婦 (ex : 社區婦女會活動等) …………… (10%)</p> <p>4.各案件為移出或協同辦理者, 則分數由參與之縣市同時採計。</p>																								
		<p>(2)食品業者日常稽查管理 (9分)</p>	<p>資料來源：由各衛生局提供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p> <p>評分標準：</p> <p>1.確實依年度稽查計畫之達成率 30%</p> <p>2.限期改善缺失之後續追蹤並確認改善 30%</p> <p>3.對 GHP 不符合原因分析及輔導對策 40%</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總百分比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9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得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8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7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6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5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5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分</td> </tr> </table> <p>說明：</p> <p>1.確實依年度稽查計畫之達成率：(稽查家次數與計畫所定家次數之百分比)</p> <p>2.限期改善缺失之後續追蹤並確認改善：(未於限期追蹤改善 1 件扣 3%)</p> <p>3.對 GHP 不符合原因分析及輔導對策：(原因分析佔 10% 輔導對策 30%)</p> <p>扣分項目：未針對指定項目進行稽查檢驗者扣 10% (如：轄區內業者有違法事宜，且於案發後未積極進行稽查或檢驗者)</p>	總百分比 (%)	≥ 90%	得分	9 分		≥ 80%		8 分		≥ 70%		7 分		≥ 60%		6 分		≥ 50%		5 分		< 50%		4 分
總百分比 (%)	≥ 90%	得分	9 分																								
	≥ 80%		8 分																								
	≥ 70%		7 分																								
	≥ 60%		6 分																								
	≥ 50%		5 分																								
	< 50%		4 分																								
		<p>(3)產品檢驗之落實性 (8分)</p>	<p>資料來源：由各衛生局提供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p> <p>評分標準：</p> <p>1.年度抽驗計畫之完整性及達成率 20%</p>																								

項目	考評指標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2.不合格產品之後續追蹤管理 30%</p> <p>3.不合格產品之依法處置 20%</p> <p>4.抽驗不合格產品之改善情形 20%</p> <p>5.抽驗資料是否輸入 FMS 系統追蹤管考 20%</p> <table border="0"> <tr> <td>總百分比(%)</td> <td>≥ 90%</td> <td>得分</td> <td>8 分</td> </tr> <tr> <td></td> <td>≥ 80%</td> <td></td> <td>7 分</td> </tr> <tr> <td></td> <td>≥ 70%</td> <td></td> <td>6 分</td> </tr> <tr> <td></td> <td>≥ 60%</td> <td></td> <td>5 分</td> </tr> <tr> <td></td> <td>≥ 50%</td> <td></td> <td>4 分</td> </tr> <tr> <td></td> <td>< 50%</td> <td></td> <td>3 分</td> </tr> </table> <p>說明：</p> <p>1.年度抽驗計畫是否具完整性並依建議修訂（10%），另確實依年度抽驗計畫達成；（檢驗件數與計畫所訂件數之百分比(10%)）</p> <p>2.不合格產品之後續追蹤管理：（未後續追蹤改善者每 1 件扣 2%）</p> <p>3.不合格產品之依法處置：（未依法處置者每 1 件扣 2%）</p> <p>4.抽驗不合格產品之改善情形：（重複被檢驗不合格者每 1 件扣 2%）</p> <p>5.抽驗結果資料是否輸入 FMS 系統（輸入件數與計畫件數百分比，未完整不予計分）</p>	總百分比(%)	≥ 90%	得分	8 分		≥ 80%		7 分		≥ 70%		6 分		≥ 60%		5 分		≥ 50%		4 分		< 50%		3 分								
總百分比(%)	≥ 90%	得分	8 分																																
	≥ 80%		7 分																																
	≥ 70%		6 分																																
	≥ 60%		5 分																																
	≥ 50%		4 分																																
	< 50%		3 分																																
	<p>2.加強食品衛生及營養教育宣導</p>	<p>(1)違規廣告管理辦理情形 (8 分)</p>	<p>資料來源：由各衛生局提供該縣市本年度實際監控及查處食品廣告案件數之相關資料，合計總分。</p> <p>違規廣告：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廣告。</p> <p>評分標準：由衛生署交辦案件及衛生局主動查辦案件數之辦理情形依計分標準計分</p> <table border="0"> <tr> <td>≥ 851</td> <td>（須含自行查獲地下電台或現場聚眾、說明會從事違規廣告案至少 2 件，且處分薦證代言人成案至少一人）</td> <td>8</td> <td>分</td> </tr> <tr> <td>≥ 851</td> <td>（須含自行查獲地下電台或現場聚眾、說明會從事違規廣告案至少 2 件）</td> <td>7</td> <td>分</td> </tr> <tr> <td>≥ 851</td> <td></td> <td>6</td> <td>分</td> </tr> <tr> <td>850-651</td> <td></td> <td>5</td> <td>分</td> </tr> <tr> <td>650-451</td> <td></td> <td>4</td> <td>分</td> </tr> <tr> <td>450-251</td> <td></td> <td>3</td> <td>分</td> </tr> <tr> <td>250-151</td> <td></td> <td>2</td> <td>分</td> </tr> <tr> <td>150-1</td> <td></td> <td>1</td> <td>分</td> </tr> </table>	≥ 851	（須含自行查獲地下電台或現場聚眾、說明會從事違規廣告案至少 2 件，且處分薦證代言人成案至少一人）	8	分	≥ 851	（須含自行查獲地下電台或現場聚眾、說明會從事違規廣告案至少 2 件）	7	分	≥ 851		6	分	850-651		5	分	650-451		4	分	450-251		3	分	250-151		2	分	150-1		1	分
≥ 851	（須含自行查獲地下電台或現場聚眾、說明會從事違規廣告案至少 2 件，且處分薦證代言人成案至少一人）	8	分																																
≥ 851	（須含自行查獲地下電台或現場聚眾、說明會從事違規廣告案至少 2 件）	7	分																																
≥ 851		6	分																																
850-651		5	分																																
650-451		4	分																																
450-251		3	分																																
250-151		2	分																																
150-1		1	分																																

項目	考評指標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衛生局查獲地下電臺之違規廣告每案計 10 分；現場聚眾、說明會從事違規廣告每案計 10 分；合法電臺之違規廣告每案計 5 分；查獲電視、報章雜誌、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 1 分，查獲網路之違規廣告每案計 1 分。 2.若衛生局於轄區自行查獲並作成處分，每案除上述 1.外，另加 5 分。 3.衛生局接獲其他單位移送案件並作成處分，每案計 3 分。 4.衛生局約談違規食品廣告之薦證代言人每一人 3 分，做成處分每一人另加 5 分。 5.年終時（案件處理時間以該年 12 月 31 日止），未結案件停留在承辦之衛生局逾 50 天時，每案扣 5 分。 6.衛生局開立之處分書若為多案合併開立，該處分書落實「一行為一罰」之處分原則時，以該處分書計為乙件，每乙件於總分加分；相反地，若未落實「一行為一罰」之處分原則時，則每乙件於總分扣分。【加減分方式：每一件加減（併案數×3）分，如併案數 3，及加減分 9 分（3×3=9）】。 																				
		(2)標示管理 (7 分)	<p>資料來源：由各衛生局提供標示查核實際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p> <p>評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標示稽查計畫之完整性及達成率 20% 2.標示查核件數 20% 3.標示不合格件數 20% 4.標示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追蹤管理 20% 5.抽驗資料是否輸入 FMS 系統追蹤管考 20%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總百分比(%)</td> <td>≥ 90%</td> <td>得分</td> <td>7 分</td> </tr> <tr> <td></td> <td>≥ 80%</td> <td></td> <td>6 分</td> </tr> <tr> <td></td> <td>≥ 70%</td> <td></td> <td>5 分</td> </tr> <tr> <td></td> <td>≥ 60%</td> <td></td> <td>4 分</td> </tr> <tr> <td></td> <td>≥ 60%</td> <td></td> <td>3 分</td> </tr>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標示稽查計畫是否具完整性並依建議修訂（10%），另確實依年度抽驗計畫達成；（稽查驗件數與計畫所訂件數之百分比(10%)） 2.標示查核件數（轄內所查核之總件數，包含本縣及其他縣市）：每一件 0.003%（最高 30%）。 3.標示不合格件數（轄內所查獲之不合格總件數，包含本縣及其他縣市）：每一件 0.3%（最高 30%）。 	總百分比(%)	≥ 90%	得分	7 分		≥ 80%		6 分		≥ 70%		5 分		≥ 60%		4 分		≥ 60%		3 分
總百分比(%)	≥ 90%	得分	7 分																				
	≥ 80%		6 分																				
	≥ 70%		5 分																				
	≥ 60%		4 分																				
	≥ 60%		3 分																				

項目	考評指標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4.標示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追蹤管理：</p> <p>(1)應說明每案件不合格情形、後續處理情形（自行處分、移送該管縣市處分）。</p> <p>(2)年終時（至 12 月 31 止），如有未辦結（處分）案件停留在承辦之衛生局逾期 1 個月以上，每案扣 4%（最高扣 40%）。</p> <p>5.標示查核結果資料是否輸入 FMS 系統（輸入件數與計畫件數百分比，未完整不予計分）</p>																														
		<p>(3)加強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宣導教育（12 分）</p>	<p>資料來源：由各衛生局提供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p> <p>評分標準：</p> <p>1.辦理民眾食品衛生安全與國民營養宣導之達成率與成果效益 60%，其中 對「學生族群」為 20% 對「職場族群」為 20% 對「其他依不同宣導議題自定族群」為 20%</p> <p>2.辦理稽查、衛教、營養人員教育訓練之達成率與成果效益 15%</p> <p>3.辦理業者宣導及教育訓練之達成率與成果效益 15%</p> <p>4.志工成長率及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之達成率與成果效益 10%</p> <table data-bbox="667 1196 1181 1608"> <tr> <td>總百分比(%)</td> <td>> 99%</td> <td>12 分</td> </tr> <tr> <td></td> <td>95% – 99%</td> <td>10 分</td> </tr> <tr> <td></td> <td>90% – 94%</td> <td>8 分</td> </tr> <tr> <td></td> <td>80% – 89%</td> <td>7 分</td> </tr> <tr> <td></td> <td>70% – 79%</td> <td>6 分</td> </tr> <tr> <td></td> <td>60% – 69%</td> <td>5 分</td> </tr> <tr> <td></td> <td>50% – 59%</td> <td>4 分</td> </tr> <tr> <td></td> <td>40% – 49%</td> <td>3 分</td> </tr> <tr> <td></td> <td>30% – 39%</td> <td>2 分</td> </tr> <tr> <td></td> <td>< 30%</td> <td>1 分</td> </tr> </table> <p>說明：</p> <p>1.「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宣導教育」各佔每項評分標準之 50%。</p> <p>2.民眾食品衛生安全與國民營養宣導之達成率與成果效益： (1)目標族群需針對地方特性，明確設定，例如「學生族群」之國小高年級學生、「職場族群」之職工，或「依不同宣導議題自定族群」：違規廣告之收聽電台廣告之老人、食品標示之購買散裝食品之中老年婦女。 (2)達成率：執行情形與計畫所定之百分比，考量宣導場</p>	總百分比(%)	> 99%	12 分		95% – 99%	10 分		90% – 94%	8 分		80% – 89%	7 分		70% – 79%	6 分		60% – 69%	5 分		50% – 59%	4 分		40% – 49%	3 分		30% – 39%	2 分		< 30%	1 分
總百分比(%)	> 99%	12 分																															
	95% – 99%	10 分																															
	90% – 94%	8 分																															
	80% – 89%	7 分																															
	70% – 79%	6 分																															
	60% – 69%	5 分																															
	50% – 59%	4 分																															
	40% – 49%	3 分																															
	30% – 39%	2 分																															
	< 30%	1 分																															

項目	考評指標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次、宣導人次、研製文宣樣數、拓展宣導合作單位團體數，分目標族群計算。</p> <p>(3)成果效益：考量宣導預期成果達成情形、媒體自發報導情形、民眾知識、態度、行為改變情形。</p> <p>3.稽查、衛教、營養人員教育訓練之達成率與成果效益：</p> <p>(1)達成率：執行情形與計畫所定之百分比，考量訓練場次、訓練人次等。</p> <p>(2)成果效益：考量人員稽查、衛教、營養知識之提升。</p> <p>4.志工成長率及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之達成率與成果效益</p> <p>(1)志工成長率</p> <p>(2)志工人數成長率$\geq 20\%$得 5%</p> <p>(3)志工人數成長率 10%~19%得 3%</p> <p>(4)志工人數成長率-10%~9%得 2%</p> <p>$((\text{今年志工人數} - \text{去年志工人數}) / \text{今年志工人數}) \times 100\%$</p> <p>人數以每年 12 月份提報資料計</p> <p>(1)每年舉辦≥ 5場得 5%</p> <p>(2)每年舉辦 3-4 場得 3%</p> <p>(3)每年舉辦 2 場得 1%</p> <p>(志工教育訓練辦理應涵蓋議程、照片、簽到單等佐證資料)</p> <p>(4)志工教育訓練之達成率：執行情形與計畫所定之百分比，考量訓練場次、訓練人次等。</p> <p>(5)志工教育訓練之成果效益：考量志工民眾食品衛生安全與健康飲食營養知識之提升。</p> <p>5.加分：</p> <p>(1)局內跨科室合作或縣市中跨局處合作，確有成效加 10%。</p> <p>(2)依計畫執行跨議題宣導，確有成效加 10%。</p>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績效（加分項目）	進口食品之追蹤管理（5 分）	<p>資料來源：由各衛生局提供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p> <p>評分標準：</p> <p>一、具結先行放行案</p> <p>1.具結先行放行之案件數百分比 50%</p> <p>2.逐批確實回報情形 25%</p> <p>3.違規業者之產品後續追蹤及輔導 25%</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總百分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8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7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eq 6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分</td> </tr> </table>	總百分比(%)	$\geq 90\%$	得分	3 分		$\geq 80\%$		2 分		$\geq 70\%$		1 分		$\geq 60\%$		0 分
總百分比(%)	$\geq 90\%$	得分	3 分																
	$\geq 80\%$		2 分																
	$\geq 70\%$		1 分																
	$\geq 60\%$		0 分																

項目	考評指標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說明：</p> <p>1.具結先行放行之案件數：每月先行放行案件數所佔每年案件數之百分比（50%）</p> <p>2.逐批確實回報情形：調查結果回報情形（15%）、回報速度（10%）</p> <p>3.違規業者之產品後續追蹤及輔導：擅自移動或販售之產品後續追查情形（15%）、現場稽查時輔導業者之情況（10%）</p> <p>二、國際食品安全事件追查案</p> <p>評分標準：</p> <p>1.執行國際食品安全事件追查之時效 40%</p> <p>2.調查結果資料之正確性 40%</p> <p>3.後續處理 20%</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總百分比(%)</td> <td>≥ 90%</td> <td>得分</td> <td>2 分</td> </tr> <tr> <td></td> <td>≥ 80%</td> <td></td> <td>1 分</td> </tr> <tr> <td></td> <td>≥ 70%</td> <td></td> <td>0 分</td> </tr> </table> <p>說明：</p> <p>1.執行國際食品安全事件追查之時效：</p> <p>(1)即時與進口商聯繫並獲得廠商聲明（10%）。</p> <p>(2)主動確認嫌疑產品流向並回報狀況（20%）。</p> <p>(3)即時通知產品所涉相關衛生局（10%）。</p> <p>2.調查結果資料之正確性：</p> <p>(1)主動確認廠商所提供之資料（20%）。</p> <p>(2)調查結果確實正確（20%）。</p> <p>3.後續處理：</p> <p>(1)違規廠商依法處辦。（10%）</p> <p>(2)回收報告資料建檔及廠商後續輔導。（10%）</p>	總百分比(%)	≥ 90%	得分	2 分		≥ 80%		1 分		≥ 70%		0 分
總百分比(%)	≥ 90%	得分	2 分												
	≥ 80%		1 分												
	≥ 70%		0 分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565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於 95、96 年間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

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計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15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82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8 月 27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787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80007876 號

主旨：檢陳有關監察院函為國工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及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計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均核有違失糾正案檢討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8 年 7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48724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監察院糾正案檢討報告

壹、依據：

監察院 98 年 7 月 15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82 號函所附糾正案文辦理（詳附件 1）。

貳、糾正案要旨：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計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均核有違失。

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就監察院旨揭糾正案文所提缺失改善情形及矯正措施：

- 一、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顯有違失：

（一）承包商於開工初期為闢建施工便道，遂與供料廠商簽訂廢磚塊買賣契約並進運使用，因係作為施工便道之用，故承包商並未提報借土計畫。後因魚塢底部軟弱難以施工，承商為增加地盤承载力乃提報以乾淨廢磚塊作為漁塢水池之路基底層回填材料，經監造單位考量現場施工條件之限制及回填材料之適用性，亦斟酌整體工程預算狀況與公帑之撙節，遂同意承包商所提之建議施工方式，惟因承包商係進運使用原簽訂買賣契約之廢磚塊，而未另行

提報借土計畫或由已核准之土資場進料，致衍生進料程序未符本標工程特訂條款規定之情形。

(二) 承包商使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之路堤填築材料，監造單位曾要求承包商提出供料廠商之廠商資格、買賣契約及進料聯單，因查供料廠商係屬合法廠商，且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始修正將民間拆除施工產生之廢磚塊及混凝土納入管理，承包商遂續依 96 年 3 月 15 日前原簽訂之買賣契約進運廢磚塊，而未另依特訂條款之規定提報借土計畫，惟後經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於 97.12.11 邀集設計單位、法律專業顧問及其他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專業法律顧問之法律見解認為仍須補提合法證明及運土計畫書圖等文件。現承包商已函文補提合法證明文件，惟土方暨已進用完成，運土計畫書圖爰無法補正。後續處理方式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於 98.04.29 及 98.06.02 召開 2 次「研商第 CH01 標路堤填築材料有瑕疵或進料程序未符契約規定之計價原則會議」研議計價原則，並依契約規定將承商已辦理估驗計價部分全部先予扣回保留。

(三) 為確保日後本工程使用營建剩餘土石方 B5 類材料之程序完備，並符工程品質要求，監造單位已擬訂「營建剩餘土石方 B5 類材料使用準則」，經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於 97.12.31 審查核定，及經承包商於 98.01.15 函文同意依該準則辦理施

工及計量計價，嗣後使用營建剩餘土石方 B5 類材料定已符合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之規定。為落實工地執行情形，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及監造單位並加強品質控管檢驗，陸續所做 B5 類材料填築檢驗總計 63 次，除 1 次滾壓檢驗未過，經改善複驗合格外，餘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計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顯見本標工程監督及監造過程不盡完善，核有疏失：

(一) 國工局辦理本標工程專案稽查時，發現局部區域填築材料有粒徑偏大或含少量雜物之缺失，專案稽查後已責成承商針對發現缺失地點之代表區域，辦理全面開挖檢視及篩除等改善作為，並重新依路堤填築規定分層滾壓及辦理工地密度試驗。另對其他已填築施工路段亦進行分段分區開挖抽驗，發現施工缺失立即要求承商辦理改善作業，施工過程均全程錄影並將相關改善書面資料建檔備查。至於路堤填築材料有程序瑕疵而未能改善部分，其後續處理方式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已召開 2 次「研商第 CH01 標路堤填築材料有瑕疵或進料程序未符契約規定之計價原則會議」研議計價原則，並將承商已辦理估驗計價部分全部先予扣回保留。又本工程路堤填築尚未完成，為求週延，請監造單位持續追蹤觀察工地之情形並詳實紀錄，定期陳報國工局二區處嘉屏

工務所，於驗收時提出評估報告，再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考量得否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

(二)另本工程承包商委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會同監造單位擇點，鑑定本工程路基承載力，其鑑定結果符合設計標準，路基承載力應無疑慮（詳附件 2）。

(三)為確保日後本工程路堤填築施工符合工程品質要求，自國工局於 97 年 10 月辦理專案稽核後，本標工程路堤填築適用材料之進運使用，均嚴格要求承包商依據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避免發生類似影響工程品質之情事，同時國工局所屬第二區工程處除要求承包商提報「土方填築材料缺失改善計畫及矯正預防措施」（詳附件 3）據以確實執行外，並要求監造單位加強施工品質控管及查核，以維工程品質。

肆、檢討改進措施：

一、責任面

(一)監造單位：負責本標之監造現場人員王主辦工程師及黃協辦工程師雖依監造職責執行第二層級之品質保證工作，於填築路堤過程中，採取對承包商告誡、開出缺失查證單、發文要求改善及退運材料等措施，惟對承包商自主檢查工作落實程度有所疑慮時，卻未能適時立刻採取開挖檢視行動，致改善時機延後，兩人業經所屬公司各記申誡一次，列入年終考績考評，並調整職務，以為爾後執行監造作業之警惕；另負責該時期路堤填築督導之黃計畫經理與工務所謝主任，亦因未能適

時監督屬下排除困難、採取開挖檢視動作，負有連帶責任；其中黃經理已調離本工區，謝主任則經該公司予以警告並列入年終考績考評。

(二)國工局：本案經檢討結果，工地所發現之品質缺失，主要在於承商未落實自主品管；其次為監造單位執行施工品質抽查時未能全面發現缺失要求承商立即改善；而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承辦及督導同仁，發現工地缺失有重覆發生之情形，未能及時要求承商及監造單位提出預防及矯正措施，同時監造單位核定同意採用 B5 類材料副知國工局督導工務所時，相關人員未能及時要求監造單位注意依契約規定進行相關土方材料進場管制等工務程序，略有瑕疵，致遭媒體負面報導，影響國工局聲譽，經國工局及第二區工程處召開考成委員會核定：第二區工程處黃副處長、工務所石主任、林副主任及吳姓承辦人各記申誡 1 次（詳附件 4）。

二、制度、執行面處理情形

(一)要求承包商提出「土方填築材料缺失改善計畫及矯正預防措施」，加強對土方材料進場之管制及查核作業，不合格之材料一律不准進場，若有上開之情事發生，即撤換相關人員，以資警惕。

(二)制訂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道路景觀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 B5 類材料使用準則：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鵬灣環灣景觀道路監造工程處於 97 年 12 月 19 日提報「營建剩餘

土石方類材料使用準則」(詳附件 5)，案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97 年 12 月 31 日國工二嘉屏字第 0970011932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 6)；另正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環灣工務所以 98 年 1 月 15 日正 CH01 標字第 980011 號備忘錄，同意依該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 7)，並經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鵬灣環灣道路監造工程處轉陳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同意備查。

(三)相關計價原則

B5 類材料為資源再生可利用之路堤填築材料，除超過原地面 1m 以外之 B5 類材料不計付路堤填築施工費用，並按實際減作之「清除掘除」及「抽排水」作業減付工程費用外，未符契約規定之材料計價，均已扣回保留。

(四)要求國工局所屬同仁加強對工地品質督導，如有缺失一律依契約規定辦理，並撤換不適任人員，另追究疏失人員之責任。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799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於 95、96 年間未經核可即同意承商以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進運填築違

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21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97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12 月 15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1177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80011779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國工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經核可即同意承商以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進運填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審核意見書面答覆資料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8 年 10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68644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書面答覆資料

一、「未經核可即同意承商借土進運填築」部分：

B5 類材料之使用，除應按實際減作之「清除掘除」及「抽排水」作業減付工程費外，另亦應檢討是否有相關雜項減作部分費用，也應一併扣除一節。

- 1.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前以 97 年 12 月 17 日國工二嘉屏字第

0970011440 號函附之「研商使用 B5 類材料之相關工務行政處理原則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議題三、決議第(3)項），已決議「使用 B5 類材料填築厚度大於 1m 時，其超出之部分不計『路堤填築』之費用。」；經監造單位依契約內容再作檢討結果，並無其他相關雜項作業需辦理工程費用減付之情。

2. 次查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前以 98 年 6 月 9 日國工二嘉屏字第 0980004727 號函檢附之「第 CH01 標路堤填築材料有瑕疵或進料程序未符契約規定之計價」處理原則會議（附件二），已檢討本工程填築材料有瑕疵或進料程序未符契約規定之材料估驗計價，先予全部保留，未估驗給承商；及當時路堤填築尚未完成，請監造單位持續追蹤觀察工地之沉陷情形並詳實紀錄，俾於驗收時提出評估報告，依本工程一般條款第 T.3.(4)節「減價收受」及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有關減價收受之規定，辦理扣款。

3. 查本標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提報竣工，惟相關竣工圖說承商已在製作中，尚未提報監造單位辦理竣工檢驗，合格後再報國工局辦理驗收，故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目前無法辦理「減價收受」程序，然本案需辦理扣款則已明確。另本工程承包商已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就本案計價爭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申請，目前工程會已受理本案，惟尚未通知雙方召開調解會議，併予陳明。

二、「工程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部份：

本工程路基土壤以 B5 類材料取代原設計之借土，是否將造成路基日後沉陷，而影響道路品質，對此驗收後之保固期研訂，應予妥適辦理一節。

1. 查依本工程原設計路堤填築材料之規定，磚塊即屬可用之填築材料之一，且磚塊之抗壓強度為 100 kg/cm²，使用該材料回填接近於石堤填築，其填築後之承载力優於一般土方填築，實更利於路基之穩定，如日後路基有沉陷之情形將較以土方填築更輕微，故不致因而影響道路品質。

2. 另依目前監造單位所紀錄本工程之沉陷監測結果資料所示，均符合契約規定。至於驗收後之保固期限依契約規定為 1 年，國工局將於竣工驗收查驗時，再依監測結果判斷及研討是否必要延長承商之保固責任。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188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於 95、96 年間未經核可即同意承商以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予以填築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囑依照「說明二」之審核意見，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23 日（99）院台交

字第 0992500074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3 月 24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260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9000260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於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經核可即同意承商以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予以填築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依審核意見查復一案，檢陳書面答覆資料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2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10580 號函暨監察院 99 年 2 月 23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074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書面答覆資料

一、工程會履約爭議調解之結果及最終減價驗收情形：

查本標工程承包商正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以 98 年 10 月 28 日正國道 CH01 標字第 98013 號函，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後於 98 年 12 月又經該公司撤回。（詳附件 1）另有關最終減價收受辦理情形一節，查本標本部國工局於 99 年 1 月 13、14 日辦理驗收，其驗收缺失要求承商於 99 年 2 月 28 日前改善完成，於 99 年 3 月

5 日完成複驗事宜。有瑕疵路段驗收結果尚符合規定（詳附件 2，驗收紀錄），故國工局於驗收確定結果後即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減價收受事宜，目前減價細節仍在該局研議中，惟最終減價結果仍需陳報本部核定始能定案。

二、監測結果及檢討是否延長保固之結論：依驗收時監造單位所提「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第 CH01 標路堤填築材料有瑕疵之後續沉陷監測紀錄及評估報告」，監測報告結果尚符合契約規定之路基沉陷穩定標準。（詳附件 3）另檢討是否延長保固責任之結論一節，依據本工程契約一般條款 T.「竣工及驗收」T.3「驗收」(5)「承包商責任」一節之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工程之驗收合格，並不免除承包商對工程之潛伏性瑕疵、不作為、過失，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負之義務與責任。」（詳附件 4），故依契約複驗合格後始起計保固期一年，應無需特再予訂定延長保固責任之期限，惟此部份國工局仍將請監造單位持續觀測沉陷結果，並於將來保固期滿檢驗時對此部分列為必須檢驗之項目，及依檢驗結果辦理。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監察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5 時 15 分至 5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外交部沈政務次長呂巡、駐匈牙利代表處高代表碩泰、駐愛爾蘭

代表處李代表南陽、駐拉脫維亞代表處王代表建業、歐洲司李副司長光章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黃淑芬

甲、專案報告

一、為貫徹本院監察權之行使並發揮本會監督之功能，邀請我國駐拉脫維亞代表處王代表建業、駐匈牙利代表處高代表碩泰、駐愛爾蘭代表處李代表南陽，分別就我與駐在國雙邊關係現況與展望、我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未來工作重點暨當地僑情等節，到會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

決定：請外交部以書面補充答復本院委員詢問之問題。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調查「據曹○○君陳訴：外交部駐多倫多辦事處前處長常○○及前領務秘書洪○○等濫發護照，掩護通緝要犯劉○○之妻孟○○逃避追緝，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提：為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配偶孟○○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審查職權，且該部對於護照核發作業之執行、管理及法令制度，未檢討明訂我國駐外機構領務與移民秘書權責分際，致生爭議與誤解，確有不當；復該部未統合涉外資源，落實駐外機構之統一指揮要點，適時適度提供相關資訊予所配屬單位或人員運用，顯未善盡督導與查核之責；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劉○○配偶孟○○

○之通緝資料，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及孟○○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邱 仙

記 錄：黃淑芬

甲、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黃委員武次調查「據總統府函送：該府參事蔡仲禮因前任職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總統府。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及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興善、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行政院新聞局函送：該局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蔣昌成，前於擔任該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已購有住宅，卻仍領取全額房租補助費，涉不實請領情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新聞局及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新聞局就調查意見三、四，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有關「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列管，俟完成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建置作業後，再行函復本院審議；本件先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黃武次 程仁宏
高鳳仙 李炳南 楊美鈴
洪昭男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馬秀如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應業務需要擬調整本會 99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預定行程，將原排定於本年 8 月 23、24 日巡察陸軍第 10 軍團指揮部、空軍○聯隊（清泉崗基地）及後備中

部地區指揮部等單位之行程，提前至 7 月 27、28 日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規劃巡察經濟部漢翔公司）聯合巡察，報請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劉○○君陳訴：渠任職國軍聘僱人員期間之退職金、部分薪餉與 74 年年終獎金遭違法冒領，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迄未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函覆陳訴人後結案。

二、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陸軍裝甲第○旅砲兵營女排長，於本(99)年 2 月 25 日晚與同袍前往新竹 KTV 歡唱，竟遭士官強吻、副營長強制猥褻並傳出性侵疑雲等情；邇來，國軍接連爆發多起性醜聞事件，嚴重傷害國軍形象與紀律，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與處理上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裝甲第○旅。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單位參處。

三、「陸軍裝甲第○旅砲兵營長林○○少校、副排長李○○上士對該營女性軍官言行不檢，涉嫌強制猥褻情事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該旅執行內部管理及兩性教育不力，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陸軍基層部隊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未盡落實，於法不合，陸軍司令部未針對督導缺失落實追蹤管制，亦有不當」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為有關「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之研處情形函復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含附表），函請行政院就國防部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本院 98 年 11 月 2 日巡察國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況審議意見之澄覆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仍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六、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情形，發現總政治作戰局及相關軍種司令部辦理桃園縣陸光二村等 4 處改建基地之交屋收款及產權移轉等作業，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再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函報本案前一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追蹤

瞭解其後續改善成效。

八、國防部對「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保防官酒後誤撞營區高壓變電站釀災，涉有違失」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審核意見表函請國防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未結部分，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九、最高法院檢察署來函，請本院提供糾正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編列及發放作業案卷過署參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送本案相關筆錄（如附件）供最高法院檢察署參考。

十、據○○營造有限公司陳訴，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桃園 E201 新建工程」之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疑向承建廠商索賄，刻由檢調單位偵辦中；惟中科院卻仍委請該事務所續辦監造，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函請中科院妥處並逕覆○○公司，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據媒體報導：為海軍○○艦士兵涉嫌販毒，且毒品疑似流入軍中等情，前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並奉核定移請本會卓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國防部落實執行該部策頒之「國軍反毒工作實施計畫」，賡續檢討各項反毒措施，精進反毒作為，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院參處。

十二、李○○君續訴，為請求返還遷購「翠

峰國宅」自備款墊付款及利息案等，以維權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影附陳訴人 3 件續訴書，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協同高雄市政府儘速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總政治作戰局函復陳訴人副本併案存查。

十三、徐○○代理渠母薛○○續訴：為國防部否准渠申請配住眷舍，致渠權益受損等情，請提供金○○設籍資料供參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陳訴人之談話紀錄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國防部函復本院調查該部「通次室資通處前處長柴○○上校晉升少將，涉及違反規定案」之檢討與精進作法。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同意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來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洵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同意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函張○○君代理劉○○續訴有關故榮民劉○○繼承案疑義等情案，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昭男 高鳳仙
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趙昌平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台中市大鵬新城眷村遷建，迄今未有合法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請國防部積極續辦，並將辦理進度彙復。

二、簡英俊君續訴：渠等世代居住於龜山島，64 年配合軍事需要集體遷村，徵收過程涉有諸多瑕疵，且未合理補償，請本院主持公道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二之陳訴人續訴重點及陳訴之附件，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

院。

三、屏東縣政府檢陳本院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造成各地重大災情，國防部有無發揮防災救災之功能，…有無失當等情案」，該府相關檢討改進作為。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洪昭男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趙昌平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邱 仙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東亮君陳訴，其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於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該校未於其入學時審核是否符合軍費生資格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依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書狀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趙昌平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邱仙
翁秀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等情之辦理情形，重新針對糾正案及審議意見之意旨，確實逐項依法檢討改善見復」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暫存查，待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國家安全局說明本案處理經過後，再併案核處。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國安局技工、工友及原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有案人員，支領情報職務加給之適法性及合理性，迄未惠復按監察院函示意旨辦理一案。（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黃武次 趙昌平
陳永祥 李復甸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 98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第 2 次巡察花蓮、台東縣之巡察報告，送請本會參酌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列為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國內獲得國家健康食品認證之「消脂茶飲」，遭披露「兒茶素」含量未達標示之 3 分之 1，且售價昂貴，恐有欺騙消費者之虞；為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現行健康食品之審查及追蹤抽驗機制，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及案由修正後通過。（案由修正文字為「包裝茶飲」）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衛生署、臺中市衛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提：行政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其事前審查機制復疏未健全，致未能將學術研究及系爭廠商檢具之實驗報告早已發現、載明兒茶素濃度逐時間衰退等事實納入准駁考量或許可內容與標示事項，相關審查委員之遴選及實驗數據之真偽亦生疑義。又，該署疏未依法啟動已許可健康食品之重新評估機制，致未釐清系爭廠商兒茶素含量衰退之確切原因，亦未實地查驗其所提改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以及

擬再上市產品是否已改善完竣之前，僅憑其自主檢驗數據，即率准其產品重新上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訴，醫院醫師看診人數未加管控，造成醫師看診時間過短，是否影響病患就診品質與權益？病患有無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主管機關是否怠忽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與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潤滑油基礎工場興建工程」招標作業，未依物價變動等因素審慎檢討底價，致虛擲基本設計費 2 億 5 千餘萬元，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三)1、2，函請經濟部督促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攤販輔導管理問題」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研究見復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賡續辦理見復。

七、據訴，檢送台南縣環境保護局請該會提供永揚公司設置進場道路證明等相關文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 99 年 3 月 26 日（99）東山自救字第 20 號函影本及台南縣環境保護局 99 年 4 月 6 日環廢字第 0990013182 號函影本，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為處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草率遴選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有違失；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又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經濟部並飭台灣糖業公司持續積極改善蜜鄰事業經營績效，並於每半年將經營績效改善及管考情形陳報本院。

九、據訴，指本院於被糾正機關尚未說明查復前，即召開記者會或以新聞稿抨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當，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依監察法第 25 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台端所訴，本院將俟被糾正機關書面答復本院時一併審酌。」

十、經濟部水利署函復，審計部稽察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之執行過程，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請議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第三項，函請行政院（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漢翔公司參與投資 BD-100 等 8 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依年度考核表，確實說明漢翔公司軍職董事、監察人確已發揮考核表所列考核項目之功效見復。

十二、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7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函請該部查明見復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相關處理結果，列為本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之重點項目計 1 項，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參考共計 12 項，餘併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局管理運用勞工保險基金成效，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結案。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彰化縣鹿港鎮勞工教育學苑違反組織目標交由私人

對外商業經營，變更原定用途，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四項(一)，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結案。

十五、行政院函復，永和山水庫自 73 年完成後，相關主管機關以重重法令限制地主開發，亦未予適當補償；又桃芝、納莉颱風過後，水庫周邊道路崩塌，危及下游民眾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六、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於 97 年 1 月至 7 月間，營運及期貨避險操作不當，遭致鉅額損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不肖醫師與民眾勾結，將人頭病患之檢體混充癌症檢體，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中央健康保險局未能提出有效之稽查方案及作為，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十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133 存。

丙、臨時動議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控制環境污染，於日前將 35 個加油站列為潛藏高污染風險，以保障民眾環境安全，惟加油站油氣所釋放出之致癌物質「苯」，其所隱藏之潛在性危險，對於在加油站工作之

人員身體影響至為重大，行政院環保署、衛生署及勞委會，有無正視其安全防护、善盡管理職責，認有深入調查了解之必要。

決議：推派：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程委員仁宏為召集人)

二、劉委員玉山提：行政院核定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妥適？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決議：就 98 年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其成效如何？相關配套有無未盡妥適之處？函請經濟部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昌平 陳永祥
李復甸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報載，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並剝削其應有權益，致受看顧之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查報告第 14 頁第 1 行文字，請參酌劉委員玉山發言意見修正；有關法條引用方式部分，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提：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勞工局查察該縣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認係勞資糾紛，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鑑別為人口販運案件，認定結果各異，引發人口販運防制機制未盡周延、缺乏權責機關之整合功能等諸多紛擾，顯示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欠缺跨縣市橫向連繫及中央與地方縱向整合功能不彰，殊有未當；復臺北縣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私立鴻國等 9 家老人養護機構，致衍生夜間無護

士在職、護理人員欠缺專業服務能力、部分受約束之老人未有約束同意書、居住品質欠佳、餐點與菜單不符等照護品質堪慮等諸多缺失，影響受照護老人入住權益；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亞樂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暨柳火旺君等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轉飭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書 3 件，逕予存查。

四、臺北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案，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依法執行，限期完成，並將辦理成果報院。

五、經濟部函復，吳○○君陳請本院調查補發大里溪治理計畫價購徵收土地不足部分價款，並加遲延利息案之辦理情形暨吳○○君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續訴書與原調查案無涉，移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 92 至 96 年間「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正 46 存。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
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趙昌平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
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核有決
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等缺失糾正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所屬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
二）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建營運
BOT 案」，未依醫療法規程序辦理
，衛生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把關審核之責
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
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陳永祥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勞保局於 89 年起，即同意漸進調整薪資 15% 方案，惟未正式行文給地區漁會等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據訴，93 年艾莉颱風過境，石門水庫洩洪，導致自來水廠原水混濁，桃園縣全縣大停水，影響居民生活至鉅，經濟部、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人員涉嫌廢弛職務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84 號

被付懲戒人

蘇義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年〇〇歲
徐文瑞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蘇義洲、徐文瑞均不受懲戒。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

一、被彈劾人蘇義洲、徐文瑞均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法官，2 人於承辦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該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為由，而不得論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 13 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蘇義洲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平時之辦案態度：

臺灣媒體噬血成性、玩弄民粹，就系爭事件竟將申辯人極盡醜化之能事予以抹黑、扭曲，為避免未審先判，平常行事低調之申辯人蘇義洲必須於此嚴正地說明二十餘年法官生涯之辦案、處事之風格，以正視聽。

(一)關於申辯人多年來辦案品質、問案態度、品行有以下考績及律師公會之評鑑資為客觀之認定：申辯人自 77 年任職法官以來，迄 97 年止，每年考績皆為甲等，共獲得嘉獎至少 13 次，96 年並獲得「服務滿 20 年資深績優獎牌」，此有證一號即公務人員電子履歷表考績資料及獎勵事由核定表可證。臺南律師公會自民國 86 年以來，連續多次舉辦法官評鑑，申辯人不論就問案態度、調查證據、辦案品質、品行等評鑑項目，幾乎年年皆獲得高度正面之評價，此有證二號即臺南律師通訊簡報資料影本可證。

(二)申辯人屢次受託付重任：

1.申辯人於 86、87 年間，以財務法庭法官之職（當時財務法庭法官僅申辯人一人）兼代理財務法庭庭長、臺南簡易庭庭長、新營簡易庭庭長、新市簡易庭庭長，依法力行財務執行之績效創臺南地方法院歷史新高；又申辯人雖身兼代理三個簡易庭庭長，但對於法官送閱箱之判決、裁定、調解書核定（全部臺南縣、市之調解書）絕對親自逐件詳細審閱。嗣年度終了法院重為事務分配，申辯人上開之全部兼職重新分配予 2.5 位法官人力接辦。凡此雖屬陳年往事，於今憶及，當年工作上所獲得之成就感，猶歷歷在目，但也不勝唏噓。事實上，來自辦案上之成就感一直是堅守崗位，打拚迄今之原動力。原則上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係三人組成

一合議庭；但 97 年度，申辯人擔任審判長之刑二庭係四人組成一合議庭，比其他庭多出一庭員，此有證三號事務分配表可稽；此乃現任吳院長三龍親自於某週六晚、週日晚來電家中與申辯人長談而應允之結果，此點敬請向吳院長電詢即可證實。申辯人為此必須較諸其他同仁多閱卷、多開庭、多審閱判決書、多出工作量、多承擔一個庭員出差錯之風險，若申辯人係如劣質媒體所報導者流，吳院長豈會放心找申辯人蘇義洲多帶人？申辯人又焉願允諾承擔較多之工作量及風險？

2.前臺南地方法院院長林雅峰女士（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擬開始執行司法院「案件流程管理」之政策，曾數度親自或央由其他法官同仁向申辯人遊說、徵詢出任帶領全面執行起訴審查之機制，擬循序漸進建立刑事案件之流程管理制度，並承諾願意全面支援申辯人蘇義洲所提出人力、物力方面之需求，此點敬請鈞會向林委員電詢即可證實。雖嗣因林委員轉高昇考試委員致此事自然結束，申辯人若係如彈劾文所述「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者流，林委員焉有向申辯人徵詢、遊說擔任上開任務之理？

二、申辯人於刑事審判實務操作上落實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最高法院林俊益法官及曾任法官之葉建廷律師曾為如下之評論（申辯人與其二人素不相識）、最高法院林俊益法官曾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刑事訴訟新制之檢討與再造研討會」上為如下之發言：「只不過，我們實務上，大部分都沒有做到，但是有人做到了。臺南地方法院蘇義洲審判長他們做到了，實在令人佩服！關於證據能力有無的認定，蘇義洲審判長的合議庭，在審判期日前，另以裁定為之…。實務上，的確有合議庭這樣操作。各位一定很好奇，為什麼我帶了這麼厚厚的一堆資料，這個我要特別介紹，臺南地方法院蘇義洲審判長的合議庭，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把所有證據能力有無之爭執全部調查之後，合議針對這些證據能力有爭議的，全部下裁定表示有無證據能力，合議庭進入審判程序之前，有關證據能力之爭執，全部以法院的裁定來表示。審判期日的調查證據，沒有證據能力的證據就不會進來調查，我手中這麼多裁定，他們每一件都作到，剛才我跟朱委員長報告，他說這樣作很好，這樣可以讓我們的審判程序更順暢地進行。是很辛苦，但是做到了。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檢察官的起訴，證據清單要列得非常清楚。假如檢察官起訴書的證據清單列不清楚，蘇義洲審判長他們會根據刑事訴訟法 161 條第 2 項之規定，通知檢察官補正。假如律師來開準備程序，沒有做好準備程序書狀的話，受命法官也會要求律師補正…。最高法院 96 臺上 3481 號判決指出，有關證據能力之爭執，如能於審判期日前，另以裁定為之，那是更好的事情！現在我再舉例說明之。譬如，臺南地院 95 年選訴字第 8 號的裁定主文，這個裁定

主文，就是將各項證據證據能力的爭執及認定詳如附件。這個附件，合議庭裁定全部用表格化。把兩造的爭執是什麼，然後法院認定的理由是什麼，全部都寫下來。實在非常令人佩服。本來我以為這只是一個理想，實務上作不到，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臺南的律師界的律師道長跟我講，我才慢慢去接洽、跟蘇審判長談，才發現說，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真的有人在徹底的操作，實在非常令人佩服。」曾任法官之葉建廷律師曾於「檢察新論」雜誌第三期上為文表示：「為避免上開不必要之困擾，最高法院提出了：1.在審判期日前，另以裁定宣示卷內有爭執之證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或 2.在審判期日進行調查證據前，由審判長宣示合議庭對有爭執之證據其證據能力評議之結果及認定之理由，記明筆錄二種作法，其中第一個作法，臺南地方法院早有審判庭採行，該院由蘇義洲審判長等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對於卷內有爭執之證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係在判決前，以裁定先行認定，可參照該合議庭 94 年度訴字第 1215 號、94 年度易字第 1050 號等裁定，此種作法，殊值敬佩。」，上開所引有證四號資料可證。

三、申辯人調動 300 名鎮暴警察等順利完成拆屋還地之民事執行案件：緣約於民國 88 年許，位在臺南市小東路、林森路口價值不菲之數千坪拆屋還地之事件（執行債務人數十人，待拆屋數十間），歷經 10 餘年之訴訟，雖終於勝訴確定，但民執事件卻歷經數年，先後多位承辦法官皆不敢去拆，

蓋當時黑金橫行，該標的物豐腴，自是多方人馬介入，當時臺南地區某黑幫老大也想分一杯羹，甚至間接恐嚇申辯人，但申辯人接手該案後，決心依法強力執行到底，經過事先二次現場勘驗及一番沙盤推演之後，乃自保五總隊調來 300 名鎮暴警察（著鎮暴裝、持盾牌、長棍），自地方機關調來消防車（如有需要，以強力水柱驅離），救護車、女警（攜帶毛毯，如遇有婦女裸身阻撓，即將之裹身載離現場）、便衣刑警（全程全場蒐證，備為移送流氓案件或妨害公務之用），並事先協調債權人備妥挖土機、各種工具等，所僱用之工人一律於左手臂繫綁紅色毛巾以資識別（遇有抗爭必須依法逮捕時，避免誤抓），特別囑咐駕駛怪手司機必須為原住民同胞（因為系爭待拆屋內多有神主牌、神壇，一般人多所忌諱不敢不願拆之，而原住民同胞大多為基督徒，並無此忌諱）等等。執行期日申辯人一到現場，見所為佈署確已妥當，殊為強勢、氣勢磅礴、至為懾人，當即一聲令下：「拆」，原在現場之該黑道見勢不可逆、知法不可違，隨即坐車遁離（還記得是積架、捷豹車種），該強制執行事件遂不戰而屈人之兵，順利完成。嗣後陸續有多件類似拆屋還地或遷讓房屋執行事件，多以類此手法完成執行。

四、申辯人向來低調：申辯人所由屬之臺南地方法院多年來堪稱是相當「多元化」，「意見」、「異見」大鳴大放之法院，惟申辯人對此實無興趣參與，儘量默默地工作就是。但偶爾也會

提出公領域方面之意見。當時曾向李院長慧兒提出建議，於上班時間打開臺南地院之正大門，讓人民可以自正大門進出，不要僅開後門或偏門（註：自遷入新大樓辦公以來，臺南地院僅於特殊場合才開正大門，平常要皆關閉），李院長察納雅言，就此之後，臺南地院正大門就為人民而敞開了。現在全國通用之刑事案件報到單也是申辯人透過地院向司法院資訊處提出建議版本反映，經過多次修正而敲定。凡此，敬請鈞會電詢現任基隆地院李院長即可獲得證實。高規格訓練、要求法官助理：自法院配置法助以來，申辯人所帶過的法助迄今有 3 位考上法官、律師（其中有雙榜者），但可別誤會申辯人會放任他們上班時間讀書；正好相反，新進法助一來，申辯人開門見山告誡之「你們拿的是納稅義務人的錢，上班時間必須認真工作，月薪 4 萬元之待遇，在臺南科學園區可以僱用到英、日語聽、說、讀、寫流利之人才，絕不允許你們怠惰，怠惰是最令人憎惡的，違者，將會即時遭到不留情之解聘；準備國考是私事，自己去規劃時間、發揮效率，但我可以幫你們指出考試方向、重點，在幫忙整理個案時，我可以機會模擬考題，可提供論文方向等等」。同時，申辯人係以指導學習法官之高規格親自要求、訓練法助，所以，大概 6 個月，法助就可以自行撰擬某種水準以上之訴、易字案之判決稿，大概 10 個月就可以撰擬出難度較高之訴、重訴字案之判決稿。這是企業管理之成本概念，花 10 塊錢之成本，

要求部屬做出價值 12 塊錢之質與量。今年 9 月，就有一位法助要入法訓所報到，她先後錄取律師、法官、調查員、高考法制人員，其實她在任法助時，是被磨得最苦、最累的一位。在行政體系上，申辯人是法助之長官，但在辦案上，申辯人與法助是工作團隊（TEAM）之夥伴。當庭員有大案需要幫忙整理時，申辯人會分別帶著法助「認養」某些個案，幫忙庭員（受命法官）分析案卷（如有必要，申辯人可提供曾同庭之法官名單供鈞會調查）。其實，系爭被彈劾之「芭樂票」案，命檢察官補正之 22 大項（計 64 小項）及全案之諸多附表，也是申辯人和另申辯人徐文瑞法官共同帶領著法助一起整理、研究、分析，經過多次修訂始完成。

五、「態度決定一切」。上開點點滴滴，要皆二十餘年來走過自然留下之部分足跡。鈞會委員皆是司法界辦案經驗極為豐富之菁英，後生小輩申辯人不揣簡陋，在此妄言，實係自不量力、班門弄斧，奈何二十餘年辦案生涯，全心投入，今竟落得這般下場，彈劾文是非不分，著實令人厭惡、憤怒，事涉申辯人一生清譽，基於自衛，爰贅述如上，祈請海涵為禱。

六、聲請調查證據

（一）請約詢證人

1. 證人姓名：洪士傑，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2. 待證事項：
 - （1）系爭案件於準備程序中命檢察官補正之裁定是否以合議庭名義為之？命補正事項 22 大項

(共 64 小項) 係如何產生？

(2) 系爭案件各該管轄錯誤判決之附表係如何整理、產生？

(3) 系爭案件之判決(含附表)係如何產生並經評議而形成心證？

(二) 說明：

證人洪士傑法官係系爭案件之陪席法官，對於前開待證事項及申辯人如何積極帶領、協助案件之進行知之甚稔，因而有請求約詢之必要，敬請准許。

(三) 敬請給予申辯人至鈞會說明之機會。

按審判實務上，直接審理最容易發現真實，鈞院委員要皆具有極為豐富之司法審判實務經驗，望重一方，如申辯人能當場以言詞說明該案全貌，當有助於把握全案輪廓，點出各關鍵之所在，即可凸顯全篇彈劾文事後聰明、悖離法律專業及審判操作實務之諸多謬誤，該案自能形成最明確之心證，爰擬請准為首開所示。

(四) 敬請鈞院向臺南地方法院函查：

1. 於系爭案件辦案期間內，有無向承辦股（張股）即另申辯人徐文瑞法官發出案件已經停滯或即將遲延之警示通知？

2. 於系爭案件報結為止，有無向承辦股（張股）即另申辯人徐文瑞法官發出案件已列為遲延案件之警示通知？

待證事項：

(1) 按依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二) 項規定：「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

一年四個月。而關於案件之進行「有無停滯」、「即將遲延」、「已遲延」之情形，司法院業已建立一套警示系統供各法院遵循管考，申辯人所由屬之法院即臺南地方法院均會依據司法院訂頒之上揭要點第 4 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第 23 點、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9 月 27 日院信研自字第 0950005820 號之規定函知各承辦股法官。

(2) 經由上開函查將可確認臺南地院均未對系爭案件發出停滯、即將遲延、已經遲延之警示通知。可證系爭案件合於司法院辦案期限之相關管考規定，要無遲延之情事，則申辯人自亦無監督不週之可言，足以認定，益見彈劾文所稱「致遲延一年後」、「長達一年所延宕」、「未依法…監督」云云，核與事實不符，洵無可採。

七、至於關於該案審理過程之主軸及彈劾文顯然忽略起訴之草率、公訴檢察官補正到院時已耗時四個月等說明，均援用另申辯人徐文瑞所提申辯書所載，茲不贅述。

參、被付懲戒人徐文瑞申辯意旨：

一、申辯如下：

(一) 申辯人平時辦案態度：申辯人辦理刑事案件均戮力以赴，考績年年甲等，98 年度被臺南地院推舉為優良法官並呈報司法院，平日屢屢加班至深夜 12 點半，未結案件一直保持在全院刑事庭前三名，申辯人

非屬怠惰法官，係守本分之公務員，竟遭彈劾，正義安在？

(二)該案審理過程：

檢察官之起訴書有嚴重缺失，合議庭乃具體詳列 22 大項（含 64 小項）關於程序及實體之缺失，以正式之裁定命檢察官補正，檢察官於 97 年 6 月 10 日第一次補正理由書、同年 8 月 20 日第二次補正理由書，第二次補正理由書並表示以第二次理由書為準，不再援用起訴書及 97 年 6 月 10 日之補正理由書，伊就實體方面及程序方面整理及分析，發現除林宗興、陳榮德以外之 64 名被告之住居所地、人頭支票之發票人公司所在地、開戶地、付款地等管轄因素，均非在臺南縣、市，臺南地院均無管轄權，起訴書記載陳榮德住居臺南市也是錯誤。

(三)彈劾文顯然忽略偵查檢察官起訴之草率、檢察官補正到院已耗時 4 個月之事實，承辦該案未逾越司法院所訂頒之辦案期限，要無忽略職守之事。

二、再申辯如下：

(一)系爭案件之承辦確係合於司法院所訂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並未延宕：

1.查彈劾案文雖謂「整個辦理期間長達一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致遲延一年後，合議庭始以管轄錯誤為由結案」、「合議審理長達一年左右所延宕之事實」、「本件違失，影響人數之多，延宕耗時之久」云云（分見彈劾案文第 1、6、8、9 頁）。

2.惟按依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二）項規定：「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一年四個月」。而關於案件之進行有無「已經停滯」、「即將遲延」、「已遲延」之情形，司法院業已建立一套警示系統供各法院遵循管考。如有上開情況，申辯人所由屬之法院即臺南地院均會依據司法院訂頒之上揭要點第 4 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第 23 點、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9 月 27 日院信研自字第 0950005820 號之規定，按月函知各承辦股法官，以為警示。

3.查臺南地方法院自 96 年 8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止，即系爭案件承辦期間，有按月對全院刑事庭法官發出「自收案後逾 30 日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 90 日未進行之案件停滯明細表」、「自收案後逾 120 日尚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 120 日未進行之案件停滯明細表」、「已遲延及即將遲延案件清單」等警示通知，此有如證據六之資料可稽。

4.茲經遍查核對上開警示資料，不論於辦案期間內或於報結後，該案皆未被列入「自收案後逾 30 日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 90 日未進行之案件停滯明細表」、「自收案後逾 120 日尚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 120 日未進行之案件停滯明細表」、「已遲延及即將遲延案件清單」中，詳如后附之表列所

示。

(二)「審判實務上」就管轄權之有無，於某些個案為求仔細查證所有相關之管轄因素，確實必須耗費相當時間，始得加以確定，系爭案件即為適例：

- 1.按管轄權有無如認定錯誤，不僅構成上訴第三審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縱使確定，亦構成得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4 款、第 400 條、第 441 條參照），是以各審級法官就此莫不謹慎詳細查證後始行判決。
- 2.彈劾案文雖指本件「審理一年左右」（惟申辯人一再主張應扣除等待檢察官補正之四個月），而認本件係「遲延」、「延宕」云云。惟管轄權之有無，係屬極為專業之法律問題，其中除被告之住居所地外，尚牽涉到被告之犯罪行為地、結果地或是有無牽連管轄之問題，審判工作者往往必須花費甚多之時間、精神分析查證，並非如彈劾案文所指僅於收案之初，單僅查證某一、二位被告之住所地就可為管轄錯誤之判決。
- 3.因此，全國各級法院之審判實務上，管轄錯誤之判決，於單僅有一名被告之案例，法官為查證管轄權之有無，耗費半年以上之情形所在多有，亦有長達二、三年之久者，甚至有一審未查出該案無管轄權，而為實體判決（按：此種情形才是真正的違反「先程

序後實體」之原則，彈劾案文竟一再曲解此法律原則之意涵而誣指該案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令人遺憾！），嗣後經二審或三審，共歷經多位法官之審理，才赫然發現該案件係無管轄權，而此時已歷經數年之久矣（此部分之具體資料，在司法院網站就可查詢，申辯人刻正整理分析中，因此工作相當耗時，容申辯人日後補陳）。是以，最高法院 71 年臺上字第 8061 號判例意旨才肯認：「原審固經調查證據並為言詞辯論，然非因此即不得為程序上之判決，上訴理由指原審已調查證據且開庭審理，竟仍予程序判決為違法，顯有誤會」。就此審判實務之運作，無審判實務經驗之監委自無從體認，是以彈劾案文方始出現下列第四點所述之謬誤。

- 4.茲以該案為例，因被告人數高達 66 名，犯罪情節各不相同，卷證繁雜，承辦法官除了查證被告之住居所地外，尚必須就被告之犯罪地（諸如人頭戶之開戶銀行地、公司所在地、票據付款地等）及有無牽連管轄之因素一併查證，而查證之過程除了必須帶領助理閱卷、整理、分析外，尚必須就起訴書疏漏之部分命檢察官補正，補正到院後接續為表格化、系統化之整理，並隨時與審判長討論，或為合議庭之評議，在在皆相當耗時，彈劾案文所謂：（一）「只要於收案之後，先就被

告林宗興、陳榮德之管轄權之有無以查址、查前科之方式先行調查，即可得知全案 66 名被告皆無管轄權」云云（見彈劾案文第 7 頁）（按：才收案，未詳閱全部卷證，就能即刻切入要點，莫非未卜先知？）；（二）「審理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該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前階段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相牽連管轄與競合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發現 66 名被告間無相牽連關係」云云（見彈劾案文第 9 頁），核與上開審判實務操作之經驗相違，亦未經調查上開證據四、證據七、系爭案件判決書之附表及約詢上開證人，失之草率。足認，彈劾案文之上開指訴，顯與事實不符，要無可採。就系爭案件之承辦，承辦法官確實有為案件之實質進行，其中尚有部分之工作並無從顯現於卷內，並未推諉或無故稽延：

- (1) 該案確係持續在實質進行中，此有證據四及證據七可證，要無推諉或無故稽延之情事：查證據四係合議庭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之事項，計多達 22 大項（細分為 64 小項），並且具體列舉之，範圍包含程序上及實體上之事項。而上開過程乃係申辯人即受命法官徐文瑞於收案伊始即帶領證人即助理陳盈志歷經數個月之閱卷、整理，並隨時與申辯人即審判長

蘇義洲研究分析，再經與證人即陪席法官洪士傑評議形成心證。凡此，有上開證據四可證，並請約詢上開二位證人即助理陳盈志、陪席法官洪士傑即能證實之。準此可見，系爭案件實質上確在持續進行中，惟此種具體整理應命補正之工作，於案卷內係隱而不見地，係潛在性地，或係此之故，致令彈劾案文誤會該案「延宕」、「遲延」云云。事實上，凡稍具審判實務經驗者，對於上開所陳，應能體會，並認同之。又之所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上開所述之諸多程序上及實體上之事項，乃為貫徹刑事訴訟新制如起訴審查機制等之立法意旨（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6 項、第 161 條第 2 項參照），一併敘明。

- (2) 查證據七係就該案，將全案事證區分為四大集團，全面就被告等人之角色、認罪與否、虛設之人頭公司、人頭代價、芭樂票張數、金額、被害人受害經過及被告等人供述之矛盾處等，全面表格化整理之。茲細觀此證據七所表格化整理之結果可知，本件整理至此種程度，堪稱已可為實體判決之程度，亦如上開所述，此亦是耗費精神投入數月心血整理之結晶，但也因為必須遵守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而未為實體判決，以致這份辛苦整理之實體判決

資料隱而未現於案卷內，乃至被誤會案件「延宕」、「遲延」云云。事實上，凡稍具審判實務經驗者，看過證據七之資料，亦可體會認同，如申辯人有意藉口無管轄權而推諉案件何必辛苦整理證據七？若未經整理證據七之功夫，焉能形成全案 64 名被告為無管轄權之心證？證據七之作成豈是幾天時間一蹴可幾？

(3) 事實上，申辯人若有意「推諉」、「延宕」案件，亦可取巧而規避管考，諸如部分法官之作法，象徵性之查址、查前科、調卷、或形式上開庭，這在卷內看來是有在進行的，但究其實，案子並未在動。本件綜合證據四、證據七之結果，已可證實案件非僅未「延宕」、「遲延」，反而係很負責任地在進行，要足認定；如再約詢證人陳盈志及洪士傑將可形成更加確信之心證。

(三) 申辯人審理該案，實未違反刑事訴訟法「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

1. 彈劾文雖謂：「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該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現該院對被告無管轄權，而不得不論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

致生訟累」云云。惟此係嚴重曲解「先程序後實體原則」之意涵，詳述如下：

2. 「先程序後實體原則」之意涵：按「先程序後實體」係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上最基本之原則，而欲為實體之判決，必具有實體的訴訟關係，而實體的訴訟關係應具一定之條件，即為訴訟條件（如本件管轄權之有無），於案件繫屬之始末，不問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如何，法院均應依職權予以審認處理；縱使法院已有實體上之心證，既發現並無管轄權，則仍應依上開「先程序後實體」原則，為無管轄權及移轉管轄至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之諭知，而不得為實體有罪、無罪之判決（見證據八林鈺雄著刑事訴訟法、陳樸生著刑事訴訟法實務及已附於申辯書之最高法院 71 年臺上字第 8061 號判例）。是以所謂「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乃指訴訟一經起訴繫屬於法院，產生訴訟關係後，法院即應先就程序事項有無欠缺「作出決定」，若未先就程序事項為決定，而逕為實體判決，方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此時該實體判決即違背法令（即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4 款、第 400 款、第 441 條之規定），經上訴二、三審後，將因違反此原則而必須撤銷原判決，而重為程序判決（例如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此時該原審法院因「未先決定」程序事

項而誤為實體判決，即屬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此部分詳參證據九之關於二審之判決即屬適例，亦經申辯人整理成下列之附表）。

3. 經查，系爭該案因欠缺程序要件（無管轄權或檢察官重複起訴）而經本院為管轄錯誤或不受理之判決，並未為實體判決，揆諸前開之說明，何來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之有，此係因職司彈劾之監委未具有審判實務經驗，因而誤解該法律原則，致誤以為申辯人承辦該案係違反該法律原則，而以之為彈劾之事由。茲經申辯人之上開說明，當可知彈劾文此部分之見解確屬謬誤，而不足採信。

(四)再以該案與「審判實務上」就管轄權之有無認定之其他案件（即證據九所示）相互比較，足證申辯人就系爭案件確已為儘速及妥適之辦理，而未有所「遲延」、「延宕」或「廢時失事」：

1. 各級法院之審判實務上，管轄錯誤之判決，於單僅有一名被告之案例，法官為查證管轄權之有無，耗費半年以上之情形所在多有，亦有長達八、九年之久者（此詳證據十所示，此部分係申辯人由司法院網站所查之公開資訊），甚至有一審未查出該案無管轄權，而誤為實體判決【按：此種情形才是真正的違反「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亦即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4 款之判決違背法令

），彈劾案文竟一再曲解此法律原則之意涵而誣指該案係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令人遺憾！】

，嗣後經二審或三審，共歷經多位法官之審理，才赫然發現該案件係無管轄權，而此時已歷經數年之久矣，此部分經申辯人整理出其中 17 則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有關於管轄錯誤之判決與系爭案件互為比較（詳證據九及附表所示），即可得知該案確已為儘速且妥適之處理。茲詳述如下：

- (1) 就被告人數而言：系爭案件之被告人數高達 66 人，欲查證該 66 人是否應屬本院管轄及須移送何管轄法院辦理，本即需有相當之時間，而參以證據九所列之其他案件，有被告僅一、二人，為查證是否有管轄權即耗費數年之久，相互比較之下，就本件被告人數高達 66 人，係該附表所列各案件之數十倍之多，若以比例換算之，當更須較長之時間方始能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更何況本院審理該案，較之證據九所示之法院審理各該承辦案件所耗之時間，大多遠低於該等法院。相較而論，又何能指摘該案之承辦係「遲延」或「廢時失事」？
- (2) 就犯罪情節而言：該案係四大集團之犯罪，各集團各有上、中、下游及人頭戶，而各人之分工角色各不相同，被害人數甚眾，甚至被害金額高達二十三億餘元，檢察官起訴及併案

之事實十分龐雜（檢察官之補充理由書亦認該案犯罪事實繁雜），起訴之記載又甚為草率（詳起訴書及併案意旨書），無從據以為瞭解全案之犯罪情節，本院為釐清所有被告被訴及併案之犯罪事實，自需有相當之時間方始能為之；而如證據九所示之案件相較於該案，相對單純許多，且縱使該等案件相較該案而言，係更為單純之案件，惟各該法院所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所耗去之時間亦多遠高於該案。相較而論，該案之辦理，又何來「遲延」、「廢時失事」之可言？

- (3) 有無命檢察官補正：該案之案情十分複雜，而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卻甚為草率，因而本院耗費相當之時間、精神，整理全案卷證，詳細列舉起訴書記載之缺失高達 22 大項（共計 64 小項），依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可見本院就該案之用心。相較於證據九之其他法院之案件，案情皆相對單純，各該承辦法院法官並未見有命檢察官補正之情形，惟仍耗費遠高於本件之審理期間。相較而論，該案之辦理，較之他案之承辦花費更多之心力。
- (4) 就判決書中所查證之各種管轄因素：因該案之案情十分繁雜，是以本院除須查證 66 名被告之住所地、居所地外，就各

集團所屬之二、三十名人頭戶之開戶銀行所在地、公司所在地及票據付款地等管轄因素均一一查證並製作圖表分析；相較於證據九之案件，其他法院因案情均較單純，大多僅須查證一、二名被告之住所地、居所地或單一之犯罪行為地即可順利為管轄有無之認定，惟各該案件之承辦法官所耗去之時間仍遠高於該案。

- (5) 終局移送幾個法院：該案終局移送於 16 個法院，因管轄權有無之認定不當係當然違背法令之事項，是以本院就 65 名被告（另 1 人為不受理之判決），除了須詳細確認有無管轄權外，尚須一一查證究應移送何法院管轄，方始能為妥適之判決。相較於證據九之其他案件，均係移送於一個法院，處理之管轄事項甚為單純，卻仍耗費遠高於本件之審理期間。
- (6) 自收案至判決所耗時間：本件自收案至 64 名被告判決之時間為 1 年左右（最後 1 名被告陳榮德因檢察官誤載住所地，本院傳喚未到致又耗費三個多月時間始行傳喚到案），若扣除檢察官補正所耗去四個月之時間，更僅耗費約八個月即結案，怎會是延宕。
- (7) 判決書之寫法有無做圖表：該案判決書之製作高達 46 頁，各該管轄因素甚為複雜且細微，而本院於撰寫判決書時，係

以附表之方式一一呈現所有相關之管轄因素；相較於證據九之案件，因案情單純，並未見其他法官就管轄權之有無以附表之方式呈現。

2. 綜上所述，申辯人所舉如附表所示各該法院實務案例 17 則與該案互為比較後，當可知該案之被告人數及案情之複雜度遠甚於各該法院之案件，該案辦理時間上之花費卻遠低於各該等法院，而審理過程之用心則遠高於該等法院，判決書之製作書寫亦遠比各該法院之法官用心，以如此之用心審理如此複雜之案件，製作如此品質之判決書，竟仍遭指「廢時失事」而提起彈劾。若以上開標準而公平適用，則證據九所載之其他法院各該案件之承辦法官是否更該被彈劾，或予更嚴厲之懲處？甚至於所有司法實務上單一被告之「非常單純之案件」承辦超過半年者（如證據十所示共 120 件各法院之判決）都應一律直接送監察院彈劾議處，方始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
3. 茲由司法院網站查閱下列之實務上關於管轄錯誤判決之案例（表列）：由此表而看出，為認定有無管轄權，有耗去 8 年、5 年、4 年之久者，耗去 2 年多、1 年多者亦所在多有。

三、又申辯如下：

- (一) 彈劾文雖謂：「系爭案件之辦理就被告郭信福借提寄押於臺南監獄達 6 個月又 10 日，影響該被告累進處

遇之權益，確有不當」云云。惟此屬不瞭解審判及監所實務之誤解。

1. 按法院向監獄借提受刑人偵審另案，因案情須較長時間始能偵審終結者，以寄押於所在地之監獄為宜，前司法行政部 62 年 8 月 17 日(62)函監字第 08702 號函定有明文。又原監獄應將該受刑人受累進處遇情形，及各項成績考核表，函送受寄押之地方法院看守所，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代為考核與給分。前司法行政部臺 67 函監決字第 00707 號函亦有明文（詳證據十一所示）。
2. 再按基於審判獨立之精神，於審判實務上之該案被告因他案在其他縣市監所執行，此即有借提訊問之必要，而訊問後是否直接予以解還原監所，或因案情需要而暫時寄押在借提法院轄區之監所，各該借提人犯之法官常會考量該人犯借提往返之路程、借提所需之警力及案件進行之需要而定，此亦為法官審判上之職權，應屬審判獨立之核心。
3. 彈劾理由雖謂：「被彈劾人徐文瑞於 96 年 8 月 13 日發文臺灣桃園監獄借提被告郭信福，後於同年 8 月 17 日借提寄押於臺南監獄。…迄被告郭信福於隔（97）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12 日遞狀聲明：『緣…，被告懇請…將被告解還原單位執行，以免影響被告累進處遇之權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遂於 97 年 2 月 26 日解還

被告郭信福，其借提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達 6 個月又 10 日，確有不當。」云云（彈劾案文第 7 頁倒數第 10 行起）。

4. 經查：

(1) 該案被告郭信福係另案之受刑人，本即有在監服刑而拘束其自由之義務，而其係該案詐欺罪之被告，亦有受押解而出庭應訊義務，申辯人依法向桃園監獄借提行準備程序，洵無不當；嗣申辯人考量該案被告多達 66 人，卷證浩繁，非短時間能予審結，乃將被告郭信福暫押臺南看守所，亦符合前揭規定。又被告郭信福雖於 96 年 10 月 29 日、97 年 1 月 16 日聲請解還，然合議庭考量擬於處理檢察官就其他被告之併案事實並確認程序事項均已具備後，即欲進入全案之實質審理，若先解還後再予借提，勢將再耗費數日連繫及相當之警力遠自桃園監獄借提前來，勢必嚴重耗費訴訟資源（因涉及事先之聯繫、法警人力之調度及法院派車遠至桃園戒護人犯前來等等），為此，乃於 97 年 1 月 17 日批示「暫押臺南看守所待開庭審理」，此為法院依案情及實際需要之決定，不但符合上揭函示之規定，而此亦為獨立審判之核心範圍，亦無不當。

(2) 被告郭信福雖具狀稱其因寄押臺南看守所而其累進處遇之權

益受損云云，更是無稽。蓋受刑人縱使另案而經法院借提寄押於其他監所，受寄押之監所仍應依有關規定代為考核與給分，實不影響該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之權益，揆之前揭前司法行政部之函示甚明，此亦為目前監所實務之實際運作情形。監察委員職掌公務員違法失職之糾彈大權，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竟如此草率，不思被告郭信福所言有無依憑、堪採與否，亦未曾向監所詢問有關寄押人犯之考核方式為何，而逕從該被告之不實陳述，率爾認定申辯人借提寄押被告郭信福之程序不當，據以彈劾申辯人，不僅陷申辯人於不義，更且侵犯申辯人審判權獨立行使之核心範圍，申辯人自難甘服。

(3) 若謂彈劾文此部分理由可採，則各級法院借提人犯訊問未當日解還，而寄押在借提轄區監所之所有法官是否也應一一送監察院彈劾；又政府當年實施一清、二清專案，以直昇機將全國各地之重刑犯被告都直接受到臺東綠島監獄，場面震撼全國，將所有本不屬臺東地院管轄之被告以直昇機逕送往臺東地方法院轄區內之綠島監獄數月乃至數年，除了創造法律所未有之管轄因素外，若各不同轄區之監所未實施代為考核與給分之制度規定，豈不影響送往綠島監獄之所有受刑人之

權益重大。是以更足認監所為配合審判實務之實際需要，確存在有一套嚴密且完善之代為考核與給分之規定，用以保障被告行刑累進處遇之權益，要屬無訛。

- (4) 綜上所述，姑不論上開司法行政部之函示係用以規範各監所，以保障各借提人犯之行刑累進處遇之權益，基於審判獨立之精神，法官係依「法律」審判，各級法院法官為行使審判權自得依案情之考量及綜合其他相關因素而決定借提人犯是否予以暫時寄押借提轄區之監所，甚至於人犯在監所之行刑累進處遇之權益，此係各監所基於其法定權責所必須加以維護，殆無疑義。是以就系爭案件而言，本院所借提之被告郭信福，因各監所相互間有「代為考核與給分」之制度，絕不可能會因其借提問訊寄押他監所而影響其行刑累進處遇之權益，而此又係不諳審判及監所實務之監委，於未依法查明之下而誤以之為彈劾理由之一。

- (二) 申辯人辦理該案不但耗費相當之精神，且每個月仍須辦理及全程合議陪席審理為數甚多之訴訟案件，並未怠忽職責。按審判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法官除了審理相當數量之複雜難辦之舊案外，甚至係審理已久之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此參證據十二所附之全國各級總計高達三千餘件之民、刑事遲延及視為不遲

延案件數統計自明），每天尚須處理相當數量之新收案件，而非採所謂「限量分案」之方式，且參以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全程合議、交互詰問之新制，是以刑事庭法官承受之實質負擔遠比民事庭法官為重，因此，近年來司法院已正視到各地方法院法官有所謂「趨民避刑」之情形，不斷研議如何解決此一難題，甚至於本年度調升一審法官至二審辦案時，亦大幅度增加「刑庭法官」之員額，以增加各地方法院法官辦理刑事案件之誘因。是以申辯人辦理系爭案件之同時，亦和所有刑事庭法官一般，仍同時須承受負擔甚重之其他刑事案件，且必須耗費相當時間「全程合議」陪席其他法官（寒股及歲股）之合議案件（此詳如證據十三所示），負擔不可謂不重，而以此有限之辦案時間來辦理系爭案件，該案仍能在司法院所規定之辦案期限為妥適審結，而未被列為遲延案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提起上訴而折服，判決書內鉅細靡遺的就所有管轄因素詳為分析，通篇判決書長達 46 頁，姑不論申辯人辦理本件高達 66 名被告、案情複雜之該案能妥適審結且未違背法令，並獲檢察官及被告折服未提上訴，且該案之辦理亦未被本院研考單位列為遲延案件，顯然未考量申辯人平日之沈重工作量，又豈非認定申辯人一年之內只承辦該案一件而已！此亦係嚴重忽略審判實務之現狀。茲將申辯人徐文瑞（張股）、審判長蘇義洲（歲股

）、陪席法官洪士傑（寒股）於系爭案件之辦理期間，所承辦之其他案件數表列如后之附表（其中更有數件重大之民生經濟犯罪案件），此當可知申辯人平日工作量之沈重負擔，絕非虛言。

(三)本件彈劾案文部分見解確係侵害審判權獨立行使之核心價值，而不足採。茲詳述如下：

1.彈劾案文謂：「惟合議庭不僅未採檢察官原起訴書及第一次補充理由書之見解，亦未採第二次補充理由書之見解，即於 97 年 8 月 27 日對除被告陳榮德及林宗興以外之 64 名被告為管轄錯誤判決，分別移轉臺北、板橋、基隆、桃園、新竹、苗栗」云云（彈劾文第 2 頁倒數第 3 行至第 3 頁第 3 行）。惟查：

(1)法院就案件應為程序或實體判決，本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此為審判獨立之核心價值所在，檢察官係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一（刑事訴訟法第 3 條參照），本於控訴原則，除法院審理範圍取決於檢察官之起訴範圍外，其餘有關訴訟條件之具備與否、被告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判斷，法院本即得於訴訟進行過程中，透過證據之調查、證人及被告之訊問，不斷形成心證，進而決定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內容之可採與否，亦即起訴書或補充理由書形式記載之資料是否正確、所為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上之判斷是否

無誤等事項，均是法院審判核心範圍，法院本於審判獨立原則，自得依訴訟進度決定是否採憑檢察官起訴之主張。監察院忽視上開法院審判獨立之核心價值，無端指摘申辯人不採檢察官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殊無可採。

(2)本件既已窮盡所有調查途徑，確認並無管轄權或重行起訴，自應依法為程序判決，不應仍為實體判決。

(3)本件申辯人係仔細核閱、整理、分析起訴書有無具備起訴法定程式及所附證據清單是否已具體指明各犯罪事實之證明方法後，始依法裁定命檢察官應為犯罪事實及證明方法之補正，而待檢察官提出第一次及第二次補充理由書後，申辯人始能依據檢察官補正之完整資料，再次核對所補正之資料與所附卷內證據是否形式上相符而均正確無誤，並為犯罪事實之整理、分析，憑以判斷該案管轄權之有無。是申辯人反覆閱卷、整理、分析檢察官起訴書暨補充理由書所載內容之結果，既已查明本院對全案 66 名被告均無固有管轄權或重行起訴，也未合於其他相牽連管轄之規定（即其中之 65 名被告均非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南縣市，各該被告所設立之人頭公司及所申領支票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亦均非在臺南縣市，各被

告間更無共犯關係存在），自應依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將各被告分別移送其所屬之管轄法院或為不受理判決。若捨此而不為，明知應為「程序判決」，僅因擔心其他受移轉管轄之法院法官反彈而硬為「實體之判決」，反屬違反「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而嚴重違背法令，不但檢察官及被告得依法提起上訴，並得為非常上訴之事由（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4 款、第 400 條、第 441 條），此乃違背身為司法審判者之應有職責與良知。

- (4) 猶須特別指出者，系爭案件之判決結果，檢察官、66 名被告及渠等之辯護人，均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益徵兩造均已折服該案判決之結果，申辯人所為判決之合法、妥適，自不容置疑。彈劾案由竟指申辯人「耗時一年之久，仍僅程序終結該案，未能實體審結」云云，似乎要求申辯人於查明對該案無管轄權後，仍應為實體判決，始稱合法妥適，若依此而為，豈是合乎法制？況法院對案件有否管轄權，不僅其證據之調查方式，為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範圍，且其確認方式及所須耗費之時間、精力，本即因個案有所不同，監察委員實僅憑個人之錯誤直覺及噬血媒體之報導，率予認定申辯人辦理該案「耗時一年之久」即是

「廢時失事，致生訟累」，確係毫無審判實務者之外行見解。試問「耗時一年之久」若真屬「廢時」，為何司法院所頒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仍規定辦案期限為「一年四月」呢？又為何各級法院總計高達上千件之已審理數年之久的遲延案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均未見司法機關懲處？再問「耗時一年之久」，若真屬「失事」，為何檢察官、被告 66 人及所有辯護人均折服本判決而未上訴呢？猶以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同屬法律專業人，高達 66 名被告被移轉管轄，偵查及公訴檢察官不但不擔心其本身之失職（即不該向本院起訴而起訴），而折服未上訴，所有被告之辯護人亦不擔心因而喪失高達數萬元之律師費用，亦均折服而未上訴，其理為何，孰是孰非？思之自明！

2. 彈劾理由雖謂：「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就被告林宗興之前科紀錄，立即查詢其他涉案被訴案件資料，當可查知同一案件正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倘承辦法官收案後，仔細核閱臺南縣調查站所做被告陳榮德筆錄，即知其戶籍記載為「基隆市…」，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並立即查詢戶役政資料，核對其住居所，即可查知其戶籍地而傳訊之。」云云（彈劾文第 7 頁第 1 至 17 行）。惟查：

(1) 被告林宗興之重複起訴及起訴書關於被告陳榮德戶籍地之誤載，均是起因於起訴檢察官之疏忽、草率，申辯人詳予查明，分別為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應給予正面肯定：按被告林宗興因有同一案件先繫屬於嘉義地院，檢察官本應將此部分移送併案予嘉義地院合併審理而不應向本院起訴；又被告陳榮德之住居所地係在基隆地院轄區，檢察官就此部分本即應向基隆地院起訴，此為檢察官偵查、起訴之際，應先核對、反覆確認之事項，今該案檢察官未仔細核對資料，誤將被告林宗興向本院起訴且將被告陳榮德戶籍誤載為臺南市，均是其起訴之重大缺失，且在本件被告人數多達 66 名，卷證更是龐雜之情況下，若非申辯人鏗而不捨地認真查對、抽絲剝繭，如何能對被告林宗興為正確之不受理判決，對被告陳榮德為正確之管轄錯誤判決？

(2) 刑事案件審理過程，其證據調查之順序，乃是法官本於審判獨立依法行使之職權，非監察院所能置喙：按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乃是司法獨立最重要之核心，亦是權力分立原則之具體實踐。所謂不受任何

干涉，尚指法官從事審判時，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大法官第 530 號解釋可資參照。而且其不受干涉之範圍包括審判前之準備行為、審判進行之程序進行行為、審判後之執行行為，具體地說，如期日之確定、證人之傳訊、證據之調查、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程序進行之指示等皆在其範圍內。是以案件進行中關於如何調查證據係在審判獨立、權力分立之範疇內。查彈劾文內竟謂「倘承辦法官收案後，…立即查詢其他…資料」、「倘承辦法官收案後，仔細核閱…筆錄」、「並立即查詢戶役政資料，核對其住居所」、「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先就被告…先行調查」云云（見彈劾文第 7 頁第一段），不但係不了解審判實務及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定命補正規定（案件之審判應先確認檢察官起訴範圍，若起訴範圍不明確，應先命其補正，此詳如後述），且忽略檢察官起訴書之草率而使合議庭無從依其草率之起訴書記載可直接進入審理，更漠視該案係在申辯人歷經數月之整理龐雜卷證後，方始確認起訴事實及範圍之努力，反而逕就系爭案件事後聰明而下指導棋，逕認該案僅須「立即」查證被告林宗興之前科及被告陳榮德之戶籍即可為「程

序判決」，此種謬論不但顯示監察委員並不了解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因素並非僅有住居所地一項，且亦不了解關於裁定補正及審判期日前駁回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並以其錯誤之謬論進而不當干涉審判上證據之如何調查，揆諸上開關於憲法第 80 條審判獨立之說明，監察權就此部之行使確係嚴重侵犯審判權獨立行使之核心。

3. 彈劾案文之此部分立論，乃係事後諸葛：

(1) 再依法院審判實務，法官收案後通常係先詳細核對起訴卷證以明起訴之具體範圍，而以該案被告多達 66 人，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又顯草率，訴訟繫屬之始即無從特定本件審判範圍，甚至被告林宗興本身之犯罪事實亦無從依起訴書之形式上記載而得確定，而各地檢察署又不斷以同一案件併案前來，是以申辯人花費相當之心力整理全案卷證，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命檢察官為具體犯事實補正，而此業已耗去申辯人許多時間、精力，待起訴法定程式均已完備，申辯人方能進行個案訴訟條件具備與否之審查。監察院未慮及此，及責任應歸究於檢察官，逕以事後諸葛之理由謂：倘申辯人就被告林宗興之前科紀錄，立即查詢其他涉案被

訴案件資料，當可查知同一案件已先繫屬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云云。顯係強申辯人之所難，又顯悖離審判實務運作情形。

(2) 又本件既須待檢察官補正各被告具體犯罪事實始完備起訴法定程式要件，法院方能進入訴訟程序要件及實體要件之審查，更且被告陳榮德戶籍縱使記載錯誤（按此從起訴書之形式記載，並無法立即得知），亦非當然排除被告陳榮德居所地、犯罪地等其他管轄因素，均如前述，則監察院又再次以事後諸葛之理由謂：倘申辯人收案後仔細核閱被告陳榮德之調查站筆錄，並立即查詢戶役政資料，即知其戶籍地不在臺南市云云。試問，監察委員一收到起訴之系爭該案，看完起訴書就立即得知要將 66 名被告移轉管轄或為不受理之判決？還是看了申辯人之判決書後才知道？其顯未慮及申辯人為處理該案起訴法定程序要件缺失乙情，已費盡心思，且同時期更有其他新舊案應處理，申辯人亦確實於進行該案程序事項之審查時，仔細核對各被告住所是否正確、犯罪地（包括被告、被害人、人頭戶之支票開戶地、付款地、退票地、轉讓地或人頭公司設立地），分別從被告及被害人角度全面分析該案可能之管轄因素，並製

成圖表，絕無草率行事等情。

- (3) 綜上所述，彈劾理由係以申辯人整理數月之資料所得之結果，而不當反推申辯人未立即處理程序事項云云。此猶如醫院之醫生就病人為抽血檢驗、驗尿、照超音波、照 X 光、甚至作核磁共振檢查，歷經數日之檢查後始發現病症，此時方能對症下藥並開刀動手術，而不知了解醫療專業之人士卻於事後指摘醫生為何不在病人住院當日立即開刀動手術云云，以此相比擬，當可知彈劾案文此部分之立論確屬「事後諸葛」。

4. 審判實務上，各級法院總計達三千餘件之民、刑事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主管機關司法院未將此列為應懲處之事項，而該案未被列為遲延案件，竟遭彈劾。

- (1) 按審判實務上，係因案件之繁雜難易各不相同，而區分為「簡字案」、「易字案」、「訴字案」、「重訴字案」等等，一般簡字案不需要開庭，幾天之時間即可為判決，而重訴字案件之案情通常較為繁雜，有時須審判長達三、五年之時間，因此在審判實務上，案情繁雜之案件，經常會因審理期間超過一年四月而被列為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並陳報主管機關司法院列管，惟司法院就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之處理方式，通常係交由各法院以加強內部監督或管考之方式催促承

辦法官儘速進行結案，只要承辦法官就該案件有合理之進行，主管機關不會以該案件審理期間超過三、五年而被列為遲延案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之緣由而加以懲處。

- (2) 彈劾案件雖謂「系爭案件整個辦理期間長達 1 年之久」而認「延宕耗時、怠忽職守之情節重大」云云（見彈劾案文第九頁）。惟查，審判實務上，各級法院均有為數甚多之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該等案件均為法官收案後已逾一年四個月，甚至長達三、五年仍未審結之案件（詳證據十二所示），足認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在審判實務上實屬平常，是以主管機關司法院均未以之為懲處之事由，而係以加強各法官之內部管考催促法官儘速為案件之進行審結。而依舉重以明輕之法則，依申辯人所提之證據十二之資料觀之，全國各級法院總數高達一千餘件之刑事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及高達二千餘件之民事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審理期間不但均遠遠超過申辯人所辦理系爭該案之「一年之久」之期間，且主管機關均未予以懲處，而申辯人辦理系爭該案，不但審理期間遠低於證據十二所舉之三千餘件民、刑事案件，且檢察官、66 名被告及辯護人均折服判決而未上訴。而職司彈劾權

之監委竟認「辦理期間長達一年之久」是謂「延宕耗時」，又有何道理可言！

- (3)綜上所述，申辯人辦理系爭本件，審理期間「一年之久」不但未被主管機關列入遲延案件，且檢察官、66 名被告及辯護人均折服而未上訴，竟被彈劾；而證據十二所示之高達三千餘件之民、刑事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主管機關司法院僅函示「請繼續加強清理」未予懲處，而結案後事後亦未曾以該案件遲延為懲處之事由，兩相比較之下，孰輕孰重，其理自明！而今申辯人辦理系爭該案竟被以「辦理一年之久係屬延宕」而被彈劾，自難令申辯人甘服！

5.本件彈劾，弄錯對象了！就系爭案件，監察院彈劾對象應係起訴之檢察官，而非審理之法官即申辯人等。茲查：

- (1)該案之被告共 66 名，其中多達 65 名被告之住居所均未設於臺南縣、市，足認就被告林宗興部分，檢察官確係不應向本院起訴而起訴，此確為檢察官失職之一。但是，被彈劾的竟是查出真相的法官，豈不怪哉！
- (2)上開 65 名被告之住居所均未設於臺南縣、市，而就其中之被告陳榮德，檢察官於偵查中傳喚未到後，竟恣意填載與該被告毫無任何關係之「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號」

為被告陳榮德之「居所地」，且全案 66 名被告中僅有陳榮德於起訴書中刻意未記載「戶籍地」（實則其戶籍地係設於基隆市），其他 65 名被告於起訴書中均有記載「戶籍地」，而司法實務工作者均知，無論是起訴書或判決書之「當事人欄」中戶籍地一般被認為住所地，是必要之記載事項，如果另有居所地才增載居所地，鮮有僅記載「居所地」而未記載「戶籍地」之情形。是以，可以合理懷疑檢察官顯係企圖以此「誤載」而創造出高達 65 名非屬本院管轄之共犯之管轄權。事後經本院傳喚被告陳榮德未到後，再行經查址傳喚，始查明該被告陳榮德確未住居於臺南縣、市，而且戶籍地係在基隆市，乃將該被告陳榮德為管轄錯誤之判決。

- (3)就被告林宗興、陳榮德以外之其他 64 名被告，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詳載其等之戶籍地及居所地均未在臺南、縣市，均非屬本院管轄，僅於起訴時認定渠等與被告林宗興或陳榮德有刑事訴訟法之牽連管轄關係云云而向本院提起公訴（林宗興部分，檢察官已提補充理由書取代原起訴書而認定無共犯關係，詳後述）。惟此部分亦經本院查明該 64 名被告不但住居所未在臺南縣、市，且未具有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其他管

轄因素，並一一製作圖表分析而詳加說明於判決書內。

- (4) 該案被告人數多達 66 名，犯罪事實十分龐雜，但起訴書僅僅以六頁就完成 66 名被告犯罪事實之記載，確實「高竿」，惟於檢察官偵查中多達 37 名之被告從未到庭，而檢察官竟未予拘提、通緝，且未再詳查未到庭被告部分之犯罪事實，而逕行與到庭之被告一併起訴，本院受命法官即帶領助理詳細整理全案卷證，就被告等人之住居所、扮演角色，犯罪時、地、手法、「芭樂票」之張數、金額、被害人被害情形、設置之人頭公司所在地、開戶銀行、票據付款地等全面予以整理並以表格化分析，請問這樣是勤奮的法官？還是怠惰的法官？並由合議庭分析整理卷證後，列舉起訴書高達 22 大項（含 64 小項）關於程序上及實體上之缺失，以法院正式之裁定，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命檢察官補正（此詳證據四可知），而檢察官亦歷經四月之期間，始於 97 年 8 月 20 日補正到院，並表明以此補充理由書「取代」原先之起訴書。

6. 監察院所提之核閱意見，申辯如下：

- (1) 申辯人請求監察院、鈞院公懲會向法務部矯正司函查民國 96、97 年全國各地監獄、看

守所由法院借提借訊而寄押各監所之被告有多少，寄押時間長短為何？即可證明本件被告郭信福之寄押乃是慣例，而且在現行制度上絲毫不可能減損其應有之處遇！

- (2) 針對核閱書第二點所述，申辯人並非主張「不法之平等」，而係認此於審判實務上審理案件「達一年之久」係司法實務上之「合法之審理期間」，且未逾越司法院所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實施要點」之規定，核閱書舉日本之案例之審理期間與我國相比擬，而認日本起訴案件一年內審結占總數之 98.2% 云云，惟並未具體研析我國之司法制度與日本之司法制度之差異所在。至於所謂由一般案件變成重大案件，亦與申辯人無關，此係因犯罪金額超過一億元之案件依司法院之分案規則必須分案為「重大案件」，因起訴書之異常草率而未詳細記載詐欺金額，嗣後檢察官補正具體之犯罪金額確已超過一億元，該案乃依法由分案室改分為重大案件，此係程序上本該如此，與案件之審理更屬無涉。核閱意見第三點，認系爭判決未依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556 號、97 年度臺非字第 294 號判決、97 年度臺上字第 3142 號判決、90 年度臺上字第 5899 號判決意旨「判斷是否為相牽連之案件

，自應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以形式上觀之，如起訴書已載明係共犯關係，自可由共犯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縱起訴後經實質審理，認為共犯關係，亦不影響管轄恒定原則」而為判決，係屬不當。惟核閱書所指此點，確屬嚴重誤解，茲經申辯如下：

- (3) 各級法院法官係依其法律之確信而獨立審判，此法律係指「形式意義之法律」，至於「最高法院判例」至多僅有事實上之拘束力，而不認有法律之拘束力（見申辯人覆監察院意見書附件四季惠宗著憲法要義、鄭玉波著法學緒論、陳麗娟著法學概論），足認最高法院之判決在尚未成為「判例」前，並不具備有事實上之拘束力，遑論法律上之拘束力。因最高法院各庭之法律見解會有所不同，且經常變動，是以並不具有「實質上之法安定性」，是以上級審之法律見解除非已形成一致之「判例」，方有其事實上之拘束力，甚而即使是「最高法院之判例」仍只是事實上之拘束力而非法律上之拘束力，是以各級法院法官審理個案時若本於法律之確信仍可採取不同之見解，此即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終極價值所在。

- (4) 按法官係依據「有效之法律」獨立審判，所謂之有效之法律

乃指「刑事訴訟法」，細部言之，係指刑事訴訟法第 5 條土地管轄，第 7 條相牽連案件管轄之規定。縱使下級審未依最高法院之判決或判例之見解，而係本於法律之確信而判決，亦非所謂之「違背法令」，此為法律人最基本法學緒論之基礎常識。再按判決違背法令之救濟方法是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或非常上訴，經由上級審撤銷改判。經查系爭案件並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五、七條管轄之規定，即無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之處，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等亦均折服而未上訴，且未經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況就「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確屬司法審判之核心，核閱書認系爭案件之法律見解違反上開最高法院之判決，而認有不當，實屬誤解，且「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既屬審判之核心，監察委員即不應介入此一核心，否則我國法院之三級三審制將變成四級四審，尤以第一、二審為事實審，各由三位法官審理案件，第三審係法律審，尚有五位具專業法律之資深法官審理，案件確定後，監察委員若得介入審查「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無異是由監察委員來否決審判案件之法官之法律見解，國家司法制度將即刻崩解。如果監察院意欲「四級四審」，最起碼也要將憲法第

77 條、第 90 條修改為「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司法機關」後，始有依據。

- (5) 就系爭案件之 66 名被告而言，檢察官確係不應向本院起訴，詳如上開所述，即使依上開「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註：非屬法律或命令），若欲認定「起訴書犯罪事實形式上載明共犯關係，自可由共犯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其基本前提仍須該共犯之一具有「固有管轄權」（分見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556 號、97 年度臺上字第 3142 號判決理由），亦即「共犯之一須確實住居於管轄法院」，是以自不得任由檢察官將本不具有固有管轄權之共犯之一，任意填載住居所於本院轄區，而「創設固有管轄權」，否則無異任由檢察官隨意填載一名被告之住居所，而牽連數十人乃至數百人之被告至非屬管轄地之法官管轄而為審判，此實非牽連管轄設立之意旨（係著重於證據共通原則及訴訟經濟原則），其他尚不論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已認定林宗興等人係未歸屬該案任一集團，而係單獨之正犯，且業經本院不受理判決，而起訴書莫名其妙將被告陳榮德誤載住居於本院轄區，事實上該案並無共犯住居於本院轄區。

7. 關於系爭案件之「法律見解」：系爭案件所持之「法律見解」，

係合議庭三位法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本於「確信之法律見解」而為「獨立審判」：關於該案之法律見解，即使與最高法院之判決不一致，亦非所謂之違背法令，此乃法官獨立審判之精髓所在。在先進民主國家亦多鼓勵法官勇於提出自己之法律見解，乃至挑戰最高法院之判決，而即使是最高法院之「判例」，亦有可能因後來不同法官之見解而遭廢除，是以，依法監察委員實不應介入法律見解之層次。惟為使委員更了解全案，申辯人亦願將申辯人就系爭案件所持之「法律見解」詳述如下：

- (1) 就管轄權之認定，關於土地之管轄，係以起訴時為準以定其管轄之有無（院解 3825 號，最高法院 48 年度臺上字第 837 號），此判決之意旨即在闡明被告於起訴時須「被告確實住居於管轄法院地」，起訴書必須記載正確之住居所，該受理之法院始能取得「土地管轄」而為實質審判，否則即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已詳如上所述。就系爭案件之被告陳榮德實際並未住居於臺南縣市，本院即無從取得土地管轄權，而仍須以其「正確之住居所」（基隆市）而定其土地管轄。
- (2) 關於該案關於 66 名被告之間是否有共犯關係，部分被告經公訴不受理或檢察官誤載住所，其他 64 名被告得否合併審

判，此確亦屬「法律見解」之問題，再分述如下：

- <1>按「牽連管轄」之目的是在促進訴訟經濟，達證據共通原則，免除證人、鑑定人等奔波之苦（按開庭時所有 66 名非屬本院管轄之被告、證人均須遠從中、北部赴臺南開庭），節省法院有限之訴訟資源（見陳樸生著刑事訴訟法實務第 39 頁）。是以申辯人就系爭案件之共犯關係之「法律見解」如下：
- <2>被告陳榮德在該案中之角色僅為計程車司機，並非檢察官起訴書中所載之販賣芭樂票之中、小盤（此部分確係檢察官所誤載，見 96 偵字第 1859 號卷第 23、151 頁、95 他字第 5521 號卷第 241 頁被告仇建國、林志昌等人之筆錄，及見臺南縣調查站筆錄第 72 頁陳榮德之筆錄及本院訊問筆錄均相吻合一致），而非販賣芭樂票之人頭、或上、中、下游之販賣或持之以詐欺被害人者。是以合議庭評議時認為若僅僅以一個計程車司機角色的陳榮德而將其他本不屬本院管轄之住在他縣市（以中、北部為多）之其他 64 名被告違法而牽連至本院管轄，實嚴重違反訴訟經濟而有違牽連管轄立法之基本意旨，該判決甚有可能因而當然違背

法令。

- <3>且因被告陳榮德係計程車司機，其本身之犯意係為賺取一趟代送芭樂票之車資為 500 元代價（臺南縣調查站卷第 27 頁陳榮德筆錄），並非擔任詐欺集團之上、中、下游之販賣者或使用芭樂票用以詐欺被害人之嫌犯，其個人之犯意明顯與其他詐欺嫌犯不相同，若強要一個司機角色之陳榮德就四大犯罪集團之犯行負起全部之罪責（按共犯係就全部之犯罪事實負其罪責），實有違刑法共同正犯之基本理論，基於刑法罪刑法定原則，及就此相當特殊之類型（全案 65 名被告之住居所都未設於臺南縣市，且犯意各不相同）當就牽連管轄之法律見解採取較保守之法律見解，以符合刑法之罪刑法定、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及兼顧社會公益之目的。

- 8.因起訴書之草率，經合議庭列出 22 大項（含 64 小項）之缺失命檢察官補正，公訴檢察官分別於 97 年 6 月 10 日及 97 年 8 月 20 日以補正理由書補正到院，並敘明以該補充理由書「取代」原先之起訴書，而參以補充理由書內所記載之事實及附件，亦認「被告林宗興、林俊雄、蘇建三、蔡金坤、宋健勇、陳振標等人」均不屬於被告張三格、仇建國、許

秀莉等人之詐欺集團共犯，且渠等各係獨立之單獨正犯（原起訴書認林宗興屬張三格、仇建國、許秀莉等人之下游，林俊雄、蘇建三、宋健勇、陳振標等人係人頭），而就檢察官於補充理由書所記載之有關於被告張三格、仇建國、許秀莉等人之犯罪事實及有犯意聯絡之共犯之部分，均已不包括上開屬之單獨正犯之被告等人（此詳上開補充理由書關於被告張三格、仇建國、許秀莉之部分之犯罪事實及附件），是以足認檢察官經本院裁定命補正後，以補充理由書「取代」起訴書而確認該案上開林宗興等六名被告均非屬被告張三格、仇建國、許秀莉等詐欺集團之共犯，是以由更正後之補正理由書（經檢察官確認為正式之起訴書）之「形式上之記載」更無由因而使其他被告因林宗興等人之單獨正犯相牽連而取得牽連管轄權。

9.附記：該案本係單純之法律見解問題，申辯人既非犯貪瀆案、亦非鬧緋聞而有損司法形象，更非平日即怠惰辦案而積壓案件（甚至還因辦案績效優良獲選為優良法官，詳申辯書五），詎料竟遭彈劾，實開彈劾案之先例。而自外行之媒體報導、監察院調查、彈劾至今已歷經半年餘，申辯人忙於繁重之審判工作外，經常於週六、日查閱實務上及法律上之資料以撰寫申辯書（詳申辯書一至五及所提之全部證據），至此

已心力交疲，亦深感間接影響到個人審判上之當事人權益，有愧職責，甚至數度對司法失去信心，心中不斷納喊「我每日在為他人之正義而奮鬥，自己之正義又何安在？」，甚至灰心喪志欲辭職轉業，幾經心中之煎熬掙扎及親友之支持，寧願抱持著初始對司法之熱忱而努力，更加十分感謝委員能讓申辯人等有機會至鈞會陳述意見，而申辯人數月來親自撰擬申辯書一至五，乃至本份綜合申辯書，相信以委員豐富之審判經驗，仔細看完申辯書後，當能明辨究竟是彈劾文所述較有道理？抑或申辯人之申辯書所述較有道理？縱使申辯人最後仍遭到鈞會予以懲戒處分，致日後之陞遷無望，亦已非申辯人所能企求，上帝幫人關了一扇門，必會為他打開另一道門，不論決議之結果如何，申辯人等心中一輩子不會接受被彈劾，更不會接受被處分，申辯人等永遠堅持俯仰無愧於天地之間。至此申辯人就該案已無其他之申辯意見陳述，誠摯希望該案能速審速決，讓申辯人能早日安心於審判工作。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臺南地方法院自 96 年 8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止，即系爭案件承辦期間，按月對全院刑事庭法官發出「自收案後逾 30 日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 90 日未進行之案件停滯明細表」、「自收案後逾 120 日尚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

- 120 日未進行之案件停滯明細表」、「已遲延及即將遲延案件清單」等之警示通知。
- 2.承辦法官於收案之始，帶領助理就全案事證整理分析所製成之表格。
- 3.67 年 1 月 26 日前司法行政部臺 67 函監決字第 00707 號函。
- 4.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 8 月 12 日函（全國各級法院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之統計表）。
- 5.申辯人每月合議開庭審理及全程合議陪席審理其他訴訟案件，並審結為數甚多之其他類型案件統計。
- 6.聲請調查證據：
- (1)請約詢證人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該案之陪席法官洪士傑，以證明該案命檢察官補正事項 22 大項，係如何產生？管轄錯誤判決如何產生？如何評議而形成心證？
- (2)請約詢同院法官助理陳盈志，以證明系爭案件行準備程序後，是否即刻與陳盈志研討案情，並帶領助理整理研究全部卷證、審查起訴之法定程序有無欠缺。
- (3)請給予申辯人至鈞會說明之機會：可點出各關鍵之所在，彈劾文之悖離法理專業及審判實務。
- (4)請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查：系爭案件辦案期間內，該院有無向承辦股發出案件已停滯或即將遲延或已列為遲延之警示

通知？

肆、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有關申辯(一)部分，被付懲戒人是否有違「先程序後實體原則」擬分述如下：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稱：「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權地位。」（另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亦具同一意旨）。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第 3 款）。」（本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再參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在決定任何民事權利與義務或任何刑事追訴時，人人享有在合理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訊的權利。…」美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都有權在適當的保證下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由事前經法律設立的獨立公正的主管法庭進行審訊，以判定對該人具有犯罪性質的任何控告，或決定該人的民事、勞動、財政或具有任何其他性質的權利和義務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人人有權要求在一個公平無私的法院於適當期間內予以審判。」。是則，訴訟權首以「適時審判請求權」為核心，「遲來之正義，並非正義」，故司法機關如未以公正且迅速之程序進行審理，致訴訟當事人未能即時獲得有效之權利照料，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侵害人民訴訟基本權，合先敘明。

(二)復按我國刑事訴訟法採行「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訴訟進行過程應先就程序事項審理，再就具體刑罰權之犯罪構成要件等事項之有無為實質的審理，此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304 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4481 號判例可稽。又訴訟條件，係為實體審判之有效、存續與發展之條件。本案系爭管轄要件，係為審判條件中之形式訴訟要件，應依職權調查訴訟條件有無欠缺。如欠缺訴訟條件，僅具有形式訴訟關係，即不得為實體判決，自應以形式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因之，法院對於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應先為形式上之審查。如認其欠缺訴訟條件，即應為形式判決，無從再為實體之審理，進而為實體判決。（陳樸生 刑事訴訟法（重訂 6 版）頁 126）

(三)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於 96 年 7 月 17 日收案後，未先行調查有關訴訟條件及管轄權範疇之職權調查事項，迄至 96 年 12 月 12 日改為重大案件後，被付懲戒人等猶未對於程序

事項先行審理，致遲延一年後，合議庭始以管轄錯誤為由結案。倘被付懲戒人於收案後，仔細核閱卷證，先就被告等管轄權之有無先行調查，即可得知該院對全案 66 名被告皆無管轄權，實毋庸於審理年餘後，始行程序結案。被付懲戒人所辯，尚不足採。

二、又有關申辯(二)部分，被付懲戒人是否延宕或廢時失事，擬分述如下：

(一)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平等原則係指法律上相同者為相同之處理；對不同者為不同之處理，但禁止不法之平等。被付懲戒人所舉有關管轄權判決超過一年，甚或八至九年，未遭本院彈劾，認以彈劾案文所稱「整個辦理期間幾達一年之久」其餘案件均應送本院彈劾，始合公平正義云云。被付懲戒人主張不法之平等，是否允當，非無疑義。

(二)又按裁判妥速化係為憲法及國際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我國司法機關審理延宕已行之有年，甚或有超過 28 年半之第一銀行押匯案之情節，均存於我國司法實務，但非可合理化目前實務之審理期間。次就有關長期審判之問題，現今日本實務第一審平均審理期間為 3.2 個月，起訴後 6 個月結案占總數 93.4%，一年以內結案占總數 98.2%（換言之僅有 6.6%案件會超過半年），繫屬後超過 2 年始結案僅占 0.3%（池田修·前田雅英，刑事訴訟法講義，東京大學出版會，頁 296，

詳細分類可參見日本最高裁判所網頁)足資參考。再者，本案被告雖涉案人數眾多，但僅一查址工作，尚非需費被付懲戒人多少光陰，卻由一般案件變成重大案件，進而僅以程序結案。對被告 66 人而言，僅此等待此一程序判決即超過一年，勿論其後續實體判決之時效。是耶？非耶？其影響之重大深遠，自不待言。

(三)另有關本案彈劾係經監察院彈劾案件審查委員會行合議程序，依據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第 99 條及監察法第 8 條規定係由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本案業經彈劾案件審查委員會全數通過，其中亦有審檢辯出身之司法人員參與審議，尚非被付彈劾人所指「本案彈劾案確是毫無法律專業，又無審判經驗之監委昧於司法實務之荒謬之作。」附予敘明。

綜上，有關被付懲戒人審理張三格等詐騙集團 66 名被告販售人頭支票案，核有違失一節，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參酌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書，並請被付懲戒人親至本院答辯，查證屬實，凡此均有筆錄及相關事證附卷可稽，詳如本院彈劾案文所述者，全案調查過程堪稱嚴謹。本件被付懲戒人所辯，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詳予說明，仍無法解免違法之責。是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所辯各節，均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申辯(一)部分，被付懲戒人是否有影響被告累進處遇，擬

分述如下：

(一)按前司法院行政部 67 年 1 月 26 日台函監決字第 00707 號：「一、法院向監獄借提受刑人偵審另案，應儘可能於當日送回原監，其因案情須較長時間始能偵審終結者，以寄禁於在地之監獄為宜，本部 62 年 8 月 17 日(62)函監字第 08702 號函已有規定（見監所法令彙編第 242 頁）。二、法院或檢察官借提受刑人偵審另案，事實上須較長時間始能偵審終結，而因監獄距離法院較遠，必須將受刑人寄禁於地方法院看守所時，提借機關應將不能於當日送回原監之事由，分別函知原監獄及寄禁之地方法院看守所。三、原監獄收到前開通知後，應將受刑人受累進處遇情形，及各項成績考核表，函送受寄禁之地方法院看守所，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代為考核與給分，地方法院看守所應督導該受刑人參加作業，所有各項成績分數及獎懲情形，地方法院看守所並應按月函送原監獄依法辦理。四、前開代為考核者如係未受累進處遇之受刑人，地方法院看守所亦應詳加考核，所有資料於其回監時，專案函送原監獄參考。」是則，借提受刑人以當日取調為原則，但仍不排除採借提寄押之方式，受寄禁之監所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得代為考核與給分，按月函送原監獄辦理，本院送貴會調查報告已詳細載明。（見調查報告頁 50-52）

(二)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於 96 年 8 月 13 日發文臺灣桃園監獄借提被告郭信福，後於同年 8 月 17 日借提寄押於臺南監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同年 8 月 22 日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被告郭信福後，仍將被告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迄被告郭信福於隔（97）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12 日遞狀聲明：「緣被告於鈞院借提至今 4 個月，仍而卻未開庭審理實有浪費司法資源，依刑法速審為免影響被告權益，被告懇請鈞院依法開庭審理結案將被告解還原單位執行，以免影響被告累進處遇之權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遂於 97 年 2 月 15 日解還人犯，被告郭信福於 97 年 2 月 26 日還押，其借提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已達 6 個月又 10 日。

(三)是則，本院認為系爭借提郭信福事，雖無侵害渠累進處遇之權利，但分別由不同監所評分，確有發生實質影響處遇積分之情事，被付懲戒人僅進行一次準備程序後，既將受刑人借提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長達 6 個月又 10 日而未進行任何審判程序，自有未盡允洽及令人質疑之處，不得僅為被付懲戒人所指所浪費訴訟資源而影響受刑人權利，自不待言。

四、又有關申辯(二)部分，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不但耗費相當精神，且每月仍須辦理及全程合議陪席審理為數甚多之案件，並未怠忽職責；審判實務上各級法院總計達三千餘件之民刑事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主管機關司法院均未予彈劾，顯見監委不瞭解司法

實務運作云云。

(一)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平等原則係指法律上相同者為相同之處理；對不同者為不同之處理，但禁止不法之平等。被付懲戒人所舉有關管轄權判決超過一年，甚或八至九年，未遭本院彈劾，認以彈劾案文所稱「整個辦理期間幾達一年之久」其餘案件均應送本院彈劾，始合公平正義云云。被付懲戒人主張不法之平等，是否允當，非無疑義。

(二)又按裁判妥速化係為憲法及國際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我國司法機關審理延宕已行之有年，甚或有超過 28 年半之第一銀行押匯案之情節，均存於我國司法實務，但非可合理化目前實務之審理期間。次就有關長期審判之問題，現今日本實務第一審平均審理期間為 3.2 個月，起訴後 6 個月內結案占總數 93.4%，一年以內結案占總數 98.2%（換言之僅有 6.6% 案件會超過半年），繫屬後超過 2 年始結案僅占 0.3%（池田修·前田雅英，刑事訴訟法講義，東京大學出版會，頁 296，詳細分類可參見日本最高裁判所網頁）足資參考。再者，本案被告雖涉案人數眾多，但僅一查址工作，尚非需費被付懲戒人多少光陰，卻由一般案件變成重大案件，進而僅以程序結案。對被告 66 人而言，僅此等待此一程序判決即超過一年，勿論其後續實體判決之時效。是耶？非耶？其影響之重大深遠，

自不待言。

(三)本件被付懲戒人主張辦理本案不但耗費相當精神，且每月仍須辦理及全程合議陪席審理為數甚多之案件，並未怠忽職責。且檢察官及被告折服未提上訴云云。按我國行政懲戒原則係採行為主義而非行為人主義。被付懲戒人或有其所稱工作負擔問題，但仍無解於本案違失；復按，被付懲戒人稱檢察官及被告折服云云。按其由甚多，就被告而言，如在針對程序判決上訴，對其程序不利益損害不但無從救濟或更行擴大；對檢察官而言，似負擔減輕更為有利，足見其種種未提上訴之內在理由，被付懲戒人所云尚不可採。

五、有關申辯三部分，本件彈劾案文侵害審判權獨立行使之核心價值。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30 號解釋理由書稱：「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

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

(二)本件彈劾案文雖參酌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判決、97 年台上字第 294 號判決、97 年台上字第 3142 號及 90 年台上字第 5899 號等判決，指出：「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9 號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係指法院本有管轄權誤為無管轄權而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或原無管轄權而誤為有管轄權，並為實體判決之情形而言。此項管轄有無錯誤，不分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均屬判決違背法令。再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為訴訟經濟，使具有相牽連關係之不同一案件，雖無固有管轄權之法院，亦取得其牽連管轄權。至於判斷是否為相牽連之案件，自應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觀之，如起訴書已載明係共犯關係，自可由共犯住所地之法院合併管轄，縱起訴後經實質審理，認無共犯關係，亦不影響管轄恆定之原則」等語。除具體指出被付懲戒人未詳加審酌之法律理由外，並綜合彈劾

案文所論其他因素而導致相關審理遲延之問題具體指摘，並未涉及審判權核心，均係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司法行政事項，採取客觀標準予以考量，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

六、有關被付懲戒人徐文瑞申辯（一）部分：

（一）本件彈劾案之重點在於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第 3 款）」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部分，本院於調查報告意見即稱：「按本案原確定判決對於被告陳榮德為不受理判決，其理由係以：「被告陳榮德之住居所地，起訴書原載為『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號』。惟查，被告到庭供稱：伊從未住過臺南縣市，且戶籍未曾設在臺南縣市，伊從小就住在基隆等語，且被告陳榮德於臺南縣調查站接受訊問時，其戶籍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11 鄰西定路○○巷○○號』，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且經本院查詢戶役政資料，被告陳榮德之現住地亦為『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號○樓』，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一份在卷可參，而被告陳榮德於檢察官偵查中未曾

到庭受訊，足認被告陳榮德所供其未曾住居於臺南縣市等語確係屬實。再以（中略）各被告之犯罪事實均係以其培養人頭公司或個人向金融機構申領取得支票之方式，再販售人頭支票予不特定人作為施行詐術之工具，各該被告所設立之人頭公司均非設立於臺南縣市，且各該被告所申領支票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亦非在臺南縣市，是以，依上開表一各相關被告之住所地、居所地，或依各該人頭公司所在地、所申領支票之金融機構所在地即犯罪行為地、結果地觀察之結果，本院對上開表一之被告陳榮德，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之土地管轄權；而且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6 條所規定之牽連管轄權（無牽連管轄部分詳如後述），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揆諸首開說明，其管轄權自有未合。」等語。經核，遍查偵審全卷被告陳榮德確實從未設籍或居住於臺南縣、市，檢察官傳訊時亦未到庭（見 96 年度偵字第 1859 號卷第 126、127 頁），而其於調查站之移送書及檢察官傳訊前所調之口卡片上之住居所、電話亦均記載係住居所於基隆市（詳 96 年度偵字第 7488 號卷第 2 頁背面、96 年度偵字第 1859 號卷第 26 頁背面），是以起訴書所載之「被告陳榮德居臺南市健康路三段○○○號」確係檢察官所誤載，要非正確，確無疑問。鑑此，詢問本案偵查檢察官陳明進，渠答稱：「錄事小姐輸入錯誤，陳榮德沒有土地管轄，移到分案

室時錄事小姐輸入作業系統、將案號打入，我就以此為準，應該是錄事小姐再輸入 69 位被告人數過多時輸入錯誤，並不影響刑罰權之同一性。我從未遇見有此情形發生，更何況陳榮德移到基隆已經判刑，通常只有在拘提或通緝時才會查址，我會提供必要時查址動作。（問：陳榮德為何沒有土地管轄權？土地管轄有無確認？）一般我們看身分證，我始終未將陳榮德當作土地管轄之依據」云云。顯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偵查行政作業登錄被告年籍資料，確有疏失，無庸置疑。綜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誤載被告陳榮德之住居所地之正確資料，其行政程序未盡周延之處，顯有疏失，自應積極檢討改進。」，本院並非認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無違失，至於是否業達彈劾門檻，係屬本院職權行使之核心範疇，不容他人干涉。

(三) 法務部就前揭意見查復內容如下：

1. 有關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疏未詳查被告林宗興與該案其他被告所犯同一詐欺案件有何共犯關係，亦未顧及被告林宗興前於嘉義地方法院已有同一案件在審理中而率予起訴乙節：

(1) 張三格等 66 人詐欺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階段即已查悉張三格等販售人頭支票詐欺犯罪集團成員間，各自有其人脈通貨網路，然渠等間

彼此培養人頭支票帳戶，並互相調貨供下手販賣之情，其中張三格、李俊仁、賴銘仁為第一組，仇建中、葉秋宏為第二組，許秀莉則為第三組。而被告林宗興係屬臺南縣市地區之下手，其上手為綽號「康丁」、「李仔」之人，而依渠等人頭支票來源再往上追溯，即為系爭案件之張三格、李俊仁、賴銘仁等人（即上述第一組），此有張三格等人之人頭支票集團組織網絡圖表（見法務部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搜索票聲請書第 269 頁）可參。因此，該人頭支票詐欺集團成員間既確有共同交叉互相供應支票販賣之情事（此復有系爭案件通訊監察資料可證），堪認渠等間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況系爭案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經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及嗣後同法院審理本案共犯仇建國之羈押聲請案時，亦均經該法院核准在案，有系爭案件之搜索票聲請案卷及臺南地院 96 年度聲羈字第 22 號案卷影本足參，顯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系爭張三格等人販售人頭支票詐欺案件應確有管轄權，而被告林宗興設籍於臺南縣仁德鄉上崙村德崙路 370 巷○○弄○○號，且渠犯罪地點亦在臺南地區，依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7 條相牽連案件

之規定，臺南地院就被告林宗興與渠之人頭支票之上手共犯即張三格等人，自均有管轄權。

- (2) 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業已發現被告林宗興前經起訴由嘉義地院審理中之情，惟林宗興所涉本件之犯罪時間，依其本人供述，係分別在 95 年 10 月 2 日、同年 11 月 21 日、12 月 22 日向其上手購入人頭支票轉售，故其犯罪時間已在 95 年 7 月 1 日之後，其時刑法業已刪除常業犯、連續犯之規定，參諸被告林宗興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亦復供稱伊是缺錢所以才在前案起訴後再犯等語（參見系爭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 1 月 17 日訊問筆錄），再以之對照嘉義地院 95 年訴字第 143 號判決事實欄所載，該判決係認定林宗興於「94」年間與仇建國、張三格等共同涉犯販售人頭支票之常業詐欺罪，有該判決在卷可參。故林宗興既是在前案起訴後另行起意再犯，且刑法亦已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之規定，犯罪時間亦有相當間隔，則本件被告林宗興所為與前揭嘉義地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間，核屬數罪，其間並無連續犯或常業犯之裁判上關係至明。從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就此案亦無

從將之移送嘉義地院併案審理。惟臺南地院疏未查考此節，竟以被告林宗興所犯為實質上之同一案件而率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重行起訴，而諭知不受理判決，自有謬誤。

- (3) 綜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系爭案件時，依共同被告張三格、仇建國... 林宗興等人間具共犯關係，而以林宗興設籍臺南地區，且其犯罪地點又係在臺南地區，乃依刑事訴訟法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之規定，將被告張三格等 66 人合併向臺南地院提起公訴，於法尚屬無違。因此，監察院原調查意見就之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怠忽職守，未調查有無同一案件情形，率予將相牽連案件合併起訴，致生訟累，涉有違失一節恐係誤解。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誤載被告陳榮德之住居所地之正確資料，其行政程序未盡周延之處，顯有疏失部分：

按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內部一般分案作業流程，司法警察（調查）機關移送案件經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文人員掛號後，即會送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資料室人員辦理分案事宜，且同時亦會將司法警察（調查）機關之移送書上所載之被告與相關人員之年籍身分與住居所

資料輸入「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此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案件偵查中傳喚被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錄事以該電腦系統製作傳票之時，或檢察官於案件終結製作結案書類之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電腦作業系統會自動顯示先前所輸入被告之年籍與地址。而有權限得以更改被告住址資料者，則僅有承辦檢察官、書記官及制作傳票之錄事與分案室人員。而經調閱本案被告陳榮德之「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偵查收案登錄紀錄」，發現被告陳榮德之登錄紀錄中並無戶籍地址之記載，且有誤將被告陳榮德之住居所輸入為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〇〇〇號之情形，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收案登錄之電腦畫面列印資料可為佐憑。而參之本件偵查期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傳訊被告陳榮德時，其傳票上所載地址即為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〇〇〇號，有該傳票影本供參。故顯然本件被告陳榮德之住居所資料載為該址，應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資料室分案人員於收案之時或制作傳票之錄事為上開輸入作業時疏誤所致。此當係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資料室人員與負責制作輸入傳票之錄事人員平日之工作負荷非輕，且本案之被告人數多達 66 人乃一時疏未注意之故。從而，本件關於被告

陳榮德之住居所之錯誤，應係分案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人員或制作傳票之錄事輸入錯誤之行政作業登錄上之疏失，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該案偵查中，亦疏未查對被告之年籍資料，然此應係信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錄事人員平日工作之正確性之故（按依一般情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人員及錄事登載案件當事人資料之正確率非常高，甚少有錯誤之情形）。故監察院原調查意見指此部分恐非僅是行政作業上之疏失一情，亦屬誤會云云。

(四)對於前揭查復意見，本院仍未予同意備查，仍飭該部就下列事項切實重行檢討並提供相關資料，持續查察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有無重大違失：

- 1.被告陳榮德之「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偵查收案登錄紀錄」電腦資料紀錄。
- 2.具有權限得以更改被告住址資料之承辦檢察官、書記官及制作傳票之錄事與分案室人員之調查或訪談紀錄。
- 3.誤將被告陳榮德之住居所輸入為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〇〇〇號之錄事人員姓名與職掌。

(五)是則，有關被付懲戒人所稱檢察官涉有違失部分，本院現仍深入瞭解詳查。但仍無解於被付懲戒人涉有延宕訴訟情事；又法務部前揭對於林宗興部分認係被付懲戒人違失，並稱：「林宗興既是在前案起訴後

另行起意再犯，且刑法亦已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之規定，犯罪時間亦有相當間隔，則本件被告林宗興所為與前揭嘉義地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間，核屬數罪，其間並無連續犯或常業犯之裁判上關係至明。從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就此案亦無從將之移送嘉義地院併案審理。惟臺南地院疏未查考此節，竟以被告林宗興所犯為實質上之同一案件而率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重行起訴，而諭知不受理判決，自有謬誤。」等語，亦足資貴會審酌，併予敘明。

七、有關被付懲戒人徐文瑞申辯(二)部分：本案受刑人業聲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借提影響渠累進處遇之權益，而本案原審法院僅進行一次準備程序後，即將受刑人借提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長達 6 個月又 10 日而未進行任何審判程序，確有未盡允洽之處，係本院本於職權，基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為之判斷認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八、有關被付懲戒人徐文瑞申辯(三)部分：

「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法官應隨時汲取新知，掌握時代脈動，精進裁判品質」法官守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訂有明文。申辯人稱，有關係爭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非為判例而係判決，縱係判例僅有事實上之拘束力，法官仍得表示不同見解；對於是否判決違背法令係審判權之核心，監察院不得介入云云。按本件彈劾案僅稱「顯見被彈劾人對相牽連管轄之認定係採實質審理原則，非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論之」，並未論斷該判決違反最高法院判決部分是否屬於判決違背法令，事實上被付懲戒人對審判當時是否詳知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亦有疑問？又有關確定判決「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是否為本院行使職權之範疇部分，法無明文禁止，自亦為本院調查權之範圍；惟基於監察權界線，有關於合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範疇，自應尊重。

九、有關被付懲戒人綜合申辯書之申辯(一)部分：涉及監察法第 17 條與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妥當性，與本件彈劾案無關。

有關申辯(二)部分：指稱本案草率彈劾部分。經核：

(一)按司法院 98 年 9 月 22 日函復本院本案檢討改進情形略以：按如何迅速審判，解免人民訟累，及時實現公平正義，為該院持續努力的目標。為促使各法院就刑事案件能速審速結，符合人民之法律情感，就所肩負行政監督之責未曾稍有懈怠，如何在制度面使司法正義及時實現，該院亦不斷加強改進，對於解決積案及提昇辦案品質，該院採取具體措施如下：

1.加強對案件例行性之管考追蹤：為加強對案件之管考追蹤，本院

通函各法院應按月陳報遲延案件月報表，如有超過辦案期限，久未進行之案件，並促其查明原因報院，以便查考，法官如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者，並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送交法官自律委員評議，經由法官自律方式，妥適清理遲延案件。

2. 實施聯合視導及專案檢查，督促法院積極審理久懸案件：依「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聯合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會議決議，實施聯合視導，針對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進行審核，同時為督促各法院積極審理久懸未結案件，針對逾 5 年尚未審結之刑事案件，依「司法院檢查各級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業務實務要點」規定，自 94 年起陸續進行多次專案檢查。
3. 提供法官行政支援，增強法官辦案能力：本院為落實妥速審判，規劃人力補充、研究制度革新、鼓勵法官精研法學，充實自我，並對辦案法官提供行政支援，力求提昇審判之品質及效率。
4. 鑑於妥速審判已成人權議題之普世價值，為順應人權保障之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本於改革決心，提出符合現階段司法實務需求的「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期能一方面繼續鞏固各種有效落實妥速審判的基本配套措施，支持法官維護人民的訴訟權並改善現有的審判環境，一方面藉由法

案的討論研商，喚起司法人及全民對妥速審判的認知，思考正義的價值，並瞭解妥速審判目標的達成需所有參與訴訟程序的人共同努力。該院除已於本（98）年 5 月 26 日、27 日邀請審、檢、辯、學各界代表與會，舉辦 2 次「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復為使草案更為周妥，續於同年 8 月 17 日、18 日、20 日、24 日、26 日、28 日，巡迴全國，邀請審、檢、辯、學各界代表，分北、中、南、東區舉辦 6 場「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集思廣益，為推動立法之參考，以確實保障人民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

是則，本院並非草率彈劾，乃係依據現行有效之司法行政規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提案彈劾。有關對事部分，司法院亦均詳加檢討，顯見本院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失。

- (二) 又如前函覆貴會核閱意見所述，法務部就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查復，有關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疏未詳查被告林宗興與該案其他被告所犯同一詐欺案件有何共犯關係，亦未顧及被告林宗興前於嘉義地方法院已有同一案件在審理中而率予起訴乙節，指稱係因「林宗興既是在前案起訴後另行起意再犯，且刑法亦已廢除連續犯與常業犯之規定，犯罪時間亦有相當間隔，則本件被告林宗

興所為與前揭嘉義地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間，核屬數罪，其間並無連續犯或常業犯之裁判上關係至明。從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就此案亦無從將之移送嘉義地院併案審理。惟臺南地院疏未查考此節，竟以被告林宗興所犯為實質上之同一案件而率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重行起訴，而論知不受理判決，自有謬誤」等語。亦足證被告懲戒人確有違失。

十、本院就貴會對被告懲戒人之調查筆錄意見如次：

- (一)被告懲戒人於 96 年 8 月開庭後，即將卷交由法官助理陳盈志，迄至 97 年 4 月 24 日始加聞問，其間經過 8 個月，顯有違失。(筆錄頁 8)
- (二)被告懲戒人指稱「管轄因素很多，監察委員不知道管轄因素非只有戶籍地、前科與行為地等…不能只查戶籍、前科就移轉…」(筆錄頁 6)。經核，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固定有明文。而因本法第 7 條第 2 款之『牽連關係』著重於數人為共犯關係，須具有共犯關係方始為本條之相牽連案件，若無共犯的關係仍須回歸為土地管轄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本案被告懲戒人對有關土地管轄、相牽連管轄與管轄競合之問題，並未先行調查有關訴訟條件及管轄權範疇之職權調查事項。迄至 96 年 12 月 12 日改為重大案件後，被告懲戒人等猶未就該程序事項先行審理暨調查被

告住居所地。待程序後階段始發現林宗興就同一案件已為判決，而於 97 年 6 月 6 日對被告林宗興為不受理判決，97 年 8 月 27 日對除被告陳榮德及林宗興以外之 64 名被告為管轄錯誤判決；其後又發現該院對被告陳榮德不具土地管轄權，才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對被告陳榮德為管轄錯誤判決，顯見被告懲戒人程序審理期間，並未詳加就土地管轄之事項，詳加調查，自有違失。

理由

- 一、按被告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告懲戒人蘇義洲、徐文瑞（下稱被告懲戒人 2 人）均係臺南地院法官，被告懲戒人 2 人於承辦該院該案即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被告懲戒人蘇義洲為審判長，被告懲戒人徐文瑞為受命法官，2 人有下列之違法失職情事：(一)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該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為由，而不得論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該案起訴書記載除被告林宗興、陳榮德住居臺南市外，其餘 64 名被告均未住居臺南縣、市，倘承辦法官收案

後，先就被告林宗興及陳榮德管轄權之有無先行調查，即可得知該院對該案 66 名被告皆無管轄權，實毋庸於審理年餘後，始行程序結案。(二)又判斷是否為相牽連之案件，自應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觀之，如起訴書已載明係共犯關係，自可由共犯住所地之法院合併管轄，縱起訴後經實質審理，認無共犯關係，亦不影響管轄恆定之原則。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非字第 294 號判決、97 年度臺上字第 3142 號、92 年度臺上字第 556 號判決及 90 年度臺上字第 5899 號等判決，可資參照。該案判決對相牽連管轄之認定係採法院實質審理原則，非以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形式觀之，致與上揭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有異。(三)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於 96 年 8 月 13 日發文臺灣桃園監獄借提被告郭信福，後於同年 8 月 17 日借提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臺南地院於同年 8 月 22 日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被告郭信福後，仍將被告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迄被告郭信福於隔(97)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12 日遞狀聲明：「緣被告於鈞院借提至今 4 個月，卻未開庭審理，實有浪費司法資源，依刑法速審，為免影響被告權益，被告懇請鈞院依法開庭審理結案將被告解還原單位執行，以免影響被告累進處遇之權益。」臺南地院遂於 97 年 2 月 26 日解還被告郭信福，其借提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達 6 個月又 10 日，確有不當。因認被付懲戒人 2 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之應受懲戒情事，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

三、被付懲戒人蘇義洲申辯意旨略稱：伊與該案之受命法官徐文瑞承辦該案，因該

案被告多達 66 名，案情複雜，被付懲戒人 2 人帶領法官助理陳盈志一起整理、研究、分析，經多次調查始查知臺南地院對該案並無管轄權，案件持續進行，並無延宕等語。被付懲戒人徐文瑞申辯意旨略稱：(一)管轄權之有無，係屬極為專業之法律問題，其中除被告之住所地外，尚牽涉到被告之犯罪行為地、結果地或是有無牽連管轄之問題，審判者往往必須花費甚多之時間、精確分析查證，並非如彈劾案文所指僅於收案之初，單僅查證 1、2 位被告之住所地就可為管轄錯誤之判決。該案審理過程確係持續在實質進行中，因該案被告人數高達 66 名，犯罪情節各不相同，卷證繁雜，該案檢察官之起訴書有嚴重缺失，伊除了查證被告之住居所地外，尚必須就被告之犯罪地(諸如人頭戶之開戶銀行地、公司所在地、票據付款地等)及有無牽連管轄之因素一併查證，而查證之過程除了必須帶領法官助理閱卷、整理、分析外，尚必須就起訴書疏漏之部分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補正到院後接續為表格化、系統化之整理，並隨時與審判長討論，或為合議庭之評議，在在皆相當耗時。合議庭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之事項，計多達 22 大項(細分為 64 小項)，並且具體列舉之，範圍包含程序上及實體上之事項。將全案事證區分為四大集團，全面就被告等人之角色、認罪與否、虛設之人頭公司、人頭代價、芭樂票張數、金額、被害人受害經過及被告等人供述之矛盾處等，全面表格化整理之。該案整理至此種程度，堪稱已可為實體判決之程度，此係耗費精神投入數月心血整理之結晶，但因必

須遵守先程序後實體原則，而未為實體判決，以致這份辛苦整理之實體判決資料隱而未現於案卷內。伊若有意藉口無管轄權而推諉案件，何必辛苦整理這些證據資料呢？檢察官於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補充理由書、同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下稱第 2 次補充理由書），第 2 次補充理由書並表示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為準，不再援用起訴書及 97 年 6 月 10 日之第 1 次補充理由書，第 2 次補充理由書說明住居臺南市之被告林宗興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就實體方面及程序方面整理及分析後，發現除被告林宗興、陳榮德外之 64 名被告之住居所地、人頭支票之發票人公司地、開戶地、付款地等管轄因素，均非在臺南縣、市，臺南地院對其均無管轄權，起訴書記載陳榮德住居臺南市也是錯誤，陳榮德根本未住居及設籍臺南市。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到院已耗時 4 個月，承辦該案未逾越 1 年 4 月之審結期限或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即未逾越司法院所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臺南地院未曾發出停滯、視為不遲延或遲延之通知，申辯人並未延宕辦案期限。（二）各級法院法官係依其法律之確信而獨立審判，此法律係指「形式意義之法律」，至於「最高法院判例」至多僅有事實上之拘束力，而不認有法律之拘束力，而最高法院之判決在尚未成為「判例」前，並不具備有事實上之拘束力，遑論法律上之拘束力。是以各級法院法官審理個案時，若本於法律之確信，仍可採取與最高法院判決不同之見解，此即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終極價值所在

。法院認定管轄權之有無、管轄權有無之判決是否違背法令，核係審判之核心，非監察權行使之原因。而檢察官 97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已說明被告林宗興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合議庭認定被告陳榮德係單獨犯，無與其他被告共犯，即林宗興、陳榮德 2 人有無與其他被告共犯，均屬「法律見解」，非監察權行使之原因。（三）借提被告郭信福後寄押於臺灣臺南監獄，係為了作實質審理之準備，避免借提後即時返還而於審理時再借提之勞費，受寄押之監所會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代為考核與給分，不影響被借提人郭信福之權益等情。

四、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 2 人就該案審理之經過詳情：

該案檢察官於 96 年 7 月 3 日起訴後，臺南地院於 96 年 7 月 17 日以 96 年度易字第 958 號分案並由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收受該案，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於 96 年 8 月 15 日及 22 日，將 66 名被告分兩梯次開準備程序，迄 96 年 12 月 12 日以該案空頭支票退票之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23 億 519 萬 3,449 元，以「符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項第 23 款重大刑事案件，上簽呈擬將原案報結，送請改分『金重訴』案件，仍由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承辦，並抵分下一輪次之重訴案件」為由，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將該案改列為 96 年重訴字第 36 號，迄 97 年 4 月 24 日被付懲戒人 2 人參與之合議庭始

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被告犯罪之具體事項如由被告何人販售何人名義之支票？所販售支票之數量？各人名義支票之退票數量？等。檢察官於 97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兩次提出補充理由書狀，合議庭於 97 年 8 月 27 日將全案除被告林宗興、陳榮德外之 64 名被告，以該 64 名被告均未住居於臺南縣、市，且與住居於臺南市之林宗興無共犯關係，臺南地院無管轄權為由均為管轄錯誤判決，另陳榮德於 97 年 11 月 27 日以起訴書記載其住居臺南市，然實際其未住居臺南市，臺南地院對其也無管轄權而為管轄錯誤判決（後一判決僅被告徐文瑞參與合議庭，被告徐文瑞參與合議庭，並分別移送給全國 16 個地方法院管轄。這期間先後進行之事項為：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及 97 年 1 月 25 日對在押之被告梁逢凱為聲請具保之調查及訊問，及於 97 年 2 月 26 日將所借提之被告郭信福解還臺灣桃園監獄，97 年 6 月 6 日以林宗興被起訴之同一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先行受理，而將林宗興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同時檢察官也移送併案審理之案件多件，必須閱卷、整理、分析。以上事實，業經本會調閱該院 96 年度易字第 958 號、重訴字第 36 號卷查明屬實，有該案卷、起訴書、命補正裁定書、兩次補充理由書狀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該案審理過程乃持續進行，並無延宕，也無違反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

1.該案被告人數多達 66 人，檢察官原起訴書記載除被告林宗興、陳榮德住居臺南市外，其餘 64 名被告起訴書均未記載住居或設籍臺南縣、市，64 名被告係因與林宗興、陳榮德有共犯關係而由臺南地院取得牽連管轄權。被告懲戒人徐文瑞申辯以該案除林宗興、陳榮德以外之其餘 64 名被告是否確與林宗興、陳榮德有共犯關係，而由臺南地院因牽連管轄案件之關係，取得該 64 名被告之牽連管轄權，因案情複雜，牽涉之因素甚多，必須經過詳細的調查，單憑起訴書形式上觀之，尚無從認定。伊除了查證被告之住居所地外，尚必須就被告之犯罪地及有無牽連管轄之因素一併查證，而查證之過程除了必須帶領法官助理陳盈志閱卷、整理、分析外，尚必須就起訴書疏漏之部分命檢察官補正，補正到院後接續為表格化、系統化之整理，相當耗時。因起訴書未詳為記載被告林宗興、陳榮德與其他被告有如何之共犯關係，即所牽涉之人頭支票之開戶銀行地、發票人公司所在地、付款地、被告詐欺之行為地及結果地等，合議庭乃於 97 年 4 月 24 日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被告犯罪之具體事項如由被告何人販售何人名義之支票？所販售支票之數量？發票人各人名義支票之退票數量？等，命補正之事項多達 22 大項（細分為 64 小項）。檢察官遲至 97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20 日分 2 次提出補充理由書狀等情。業經證人即法官助理陳盈志及合議庭陪席法官洪士傑於本會證述屬實，並有命補正之裁定書、檢察官提出之補充理由書狀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此部分申辯自屬可信。

2. 由上揭 1. 得知被付懲戒人 2 人就該案審理過程，乃持續進行，並無延宕或有遲至 4 個月始為進行之情形，雖自 96 年 12 月 14 日收案迄 97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7 日結案，近 1 年始全部結案，但未逾越司法院所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 1 年 4 月之審結期限之規定，臺南地院也未曾發出停滯、即將遲延或已列為遲延之通知，有該院 98 年 10 月 26 日南院龍研字第 0980001651 號函附卷可稽。
3. 被付懲戒人蘇義洲、徐文瑞於該案承辦期間即 96 年 7 月至 97 年 12 月在臺南地院所承辦全部刑事案件之未結件數統計，並分別與該院全體刑事審判長股或法官股比較，其中審判長股每月未結件數平均 29.4 件至 49.09 件，被付懲戒人蘇義洲每月未結 4 件至 18 件，係在平均每月全院 18 個審判長股未結件數最低前 3 名以內；該院刑事庭法官股每月未結件數平均 82.07 件至 94.37 件，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每月未結 33 件至 61 件，係在平均每月全院 32 個法官股未結件數最低前 4 名以內，有臺南地院 99 年 2 月 11 日

南院龍文字第 0990000212 號函附統計表附卷可憑，足證被付懲戒人 2 人辦案甚為積極，也甚為勤奮，才能有如此績效，其辦案心態應不至於為某案件故意延宕而將該案件推給別人。

4. 監察院移送審議意旨雖另以：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就被告林宗興之前科紀錄，立即查詢其他涉案被訴案件資料，當可查知同一案件正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毋庸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97 年 5 月 21 日函詢後，始於 97 年 6 月 6 日為該被告林宗興之不受理判決。至於起訴書誤載被告陳榮德之住居所為臺南市，倘承辦法官收案後，仔細核閱臺南縣調查站所做被告陳榮德筆錄，即知其戶籍及住所記載為基隆市，並立即查詢戶役政資料，核對其住居所，即可查知其戶籍地而傳訊之。當不致於一年後始發現起訴書誤載其居所，而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傳訊被告陳榮德確認後，再於同年月 27 日對被告陳榮德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故該案倘承辦法官收案後，先就被告林宗興及陳榮德管轄權之有無先行調查，即可得知該院對全案 66 名被告皆無管轄權，實毋庸於審理年餘後，始行程序結案等語。惟查：

- (1) 被告林宗興確係住居於臺南市，臺南地院對林宗興有固有管轄權，且原起訴書記載林宗興與未住居臺南縣、市之其他 64

名被告（即起訴書記載住居臺南市之陳榮德以外之被告）有共犯關係，則臺南地院對其他 64 名被告因牽連案件關係而取得牽連管轄權。縱林宗興 1 人因同一案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已受理在先，臺南地院就林宗興部分應判決不受理，但臺南地院就其他 64 名被告取得之牽連管轄權，依管轄權恒定之原則，不因之而受影響，即臺南地院對林宗興以外之其他 64 名被告，在當時尚不能判決管轄錯誤。又縱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收案後不久即查悉被告陳榮德之戶籍未設在臺南縣、市，其住居所也不在臺南縣、市，但原起訴書已記載其與住居於臺南市之林宗興有共犯關係，臺南地院對被告陳榮德即因牽連案件關係而取得牽連管轄權，則在當時也不能單憑陳榮德未設籍及住居臺南縣、市，即得對陳榮德為管轄錯誤判決。從而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 2 人未於該案訴訟繫屬之初，先就程序事項進行調查，如先就林宗興及陳榮德管轄權之有無先行調查，即可得知該院對全案 66 名被告皆無管轄權，實毋庸於審理年餘後始為程序判決。於程序後階段始發現該院對被告林宗興以外之其餘被告均無管轄權而為管轄錯誤判決，未能實質審結，致生訟累等情，即有誤解。

(2)而檢察官於 97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說明被告林宗興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所載為準，不採原起訴書及 97 年 6 月 10 日之第 1 次補充理由書，有該第 2 次之補充理由書影本在卷可憑。則此時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既認住居臺南市之林宗興與其他未住居臺南縣、市之 64 名被告無共犯關係，臺南地院始可對該 64 名被告為管轄錯誤判決，故臺南地院就該案 64 名被告於 97 年 8 月 27 日為管轄錯誤判決，並無延宕。至於被告陳榮德部分，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認定陳榮德係與未住居臺南縣、市之被告仇建國（上揭 64 名被告其中之 1）共犯詐欺，但臺南地院對仇建國既未取得固有管轄權，也未取得牽連管轄權，已如上述，則被付懲戒人徐文瑞參與之合議庭（被付懲戒人蘇義洲未參與此部分判決）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查悉陳榮德未設籍及住居臺南縣、市，並認陳榮德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而將陳榮德為管轄錯誤判決，此部分判決也無延宕。至於監察院核閱意見認被付懲戒人 2 人於 96 年 8 月開庭後，即將卷宗交給法官助理陳盈志，迄 97 年 4 月 24 日始加聞問，其間經過 8 個月，顯有違失

一節。經查，被付懲戒人 2 人這期間先後進行之事項為：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及 97 年 1 月 25 日對在押之被告梁逢凱為聲請具保之調查及訊問，及於 97 年 2 月 26 日將所借提之被告郭信福解還臺灣桃園監獄，同時檢察官也移送併案審理之案件多件，必須閱卷、整理、分析，已如前述，並非將卷宗交給法官助理後即不加聞問，此部分核閱意見，尚有誤會。

5.按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案件，應依下列順序審查之：(一)審判權之有無。(二)管轄權之有無。(三)其他不受理原因之有無。(四)免訴原因之有無；法院為使審理程序集中化，應於審判期日前，先為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順暢、迅速。例如：處理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之事項，其中第 8 款所謂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例如有無同法第 302 條至第 304 條所定應為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情形。「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6 點、第 155 點分別有明文規定，此即刑事案件之審理，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必須具備程序之訴訟條件後始能為實體判決。該案對 66 名被告除林宗興為不受理判決外，均為管轄錯誤判決，未作實體判決，被付懲戒人 2 人顯有遵循上揭之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移送審議意旨認該案判決有違反先程序後實體

之原則，顯有誤解。

(三)該案判決並無違誤，也不違反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非字第 294 號等判決意旨之管轄恒定原則：

1.檢察官於 97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補充理由書說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以第 2 次之補充理由書所載為準，不採原起訴書及 97 年 6 月 10 日之第 1 次補充理由書，有該第 2 次補充理由書在卷可憑。第 2 次補充理由書說明被告林宗興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則此時檢察官起訴事實既認住居臺南市之林宗興未與其他未住居臺南縣、市之 64 名被告（當時尚未查出另被告陳榮德未住居臺南市）無共犯關係，嗣臺南地院就該案 64 名被告於 97 年 8 月 27 日為管轄錯誤判決，即係以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代替原起訴書所載之事實，亦即是否有共犯關係，該院也係以檢察官代替起訴書之第 2 次補充理由書所載之事實為準，非以法院實質審理之結果為準，核與上揭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並無相異，此部分判決自無違誤。至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3 號判決雖認定被告林宗興係與被告林三格、仇建國等人共犯，有該判決在卷可稽，與該案判決之認定不同，乃各承辦法官依具體個案調查證據結果所得之自由心證而為之不同認定，係法官行使獨立審判權常有且應有之結果，如有不當，應由上級法院予以救濟，

未經上級法院判決前，不得遽指那個判決即係違誤，故此部分尚不能作為被付懲戒人 2 人不利之認定。至於被告陳榮德部分，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雖認定陳榮德係與未住居臺南縣、市之被告仇建國共犯詐欺，但臺南地院對仇建國既未取得固有管轄權，也未取得牽連管轄權，已如上述，則被告陳榮德不因與被告仇建國共犯而臺南地院即取得牽連管轄權。被付懲戒人徐文瑞參與之合議庭（被付懲戒人蘇義洲未參與此部分判決）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查悉陳榮德未設籍及住居臺南縣、市，而係住居基隆市，並認陳榮德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而將陳榮德為管轄錯誤判決，此部分判決也無違誤。

2. 合議庭判決如上 64 名被告管轄錯誤，係以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之說明為準，該第 2 次補充理由書說明住居臺南市之被告林宗興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則臺南地院對該 64 名被告自應為管轄錯誤判決，此部分判決自合於檢察官起訴補充理由書所載形式上觀之之犯罪事實，非以法院查得有無共犯關係之事實為準。至於對於陳榮德部分，起訴書雖記載其住居臺南市，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雖也記載陳榮德與被告仇建國共犯，但經合議庭查得陳榮德未設籍及住居於臺南市，而係設籍及住居於基隆市，而臺南地院對仇建國既未取

得固有管轄權，也未取得牽連管轄權，已如上述，則被告陳榮德不因與被告仇建國共犯而臺南地院即取得對陳榮德之牽連管轄權，臺南地院對陳榮德應為管轄錯誤判決。雖臺南地院判決意旨認陳榮德係單獨犯，未與其他被告共犯，陳榮德又未住居於臺南縣、市，而為管轄錯誤判決，判決理由與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所載事實稍有不同，但均應判決管轄錯誤之結果均相同。故不論依檢察官第 2 次補充理由書所載陳榮德犯罪事實形式上觀之，或由法院實質審理之結果，法院對被告陳榮德部分均應為管轄錯誤判決，則此部分判決，並無與上揭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即管轄恒定原則相異。

(四) 又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應依其確信之法律見解而為審判，縱與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相異，乃法官依職權為獨立審判之結果，不能遽認為係違法失職應受懲戒：

1. 按最高法院之判例，對於下級法院固有事實上之拘束力，法官審判時原則上應予尊重。而最高法院判決在未成為判例之前，對下級法院尚無拘束力，但不能以下級法院之判決違反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遽認係誤判或違背法令應受懲戒。蓋法官審判案件時，除應依照法律之規定外，對於無法律規定或法律規定不明確者，審判時尚應體察時代環境之脈動，社會客觀環境之變化，本於法

官法律上確信之見解，於不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精神，衡酌當事人之一切情況，作出最妥適之判決，否則如社會一般客觀環境已有變化，如仍然要完全固守以前不妥適之先例，不能採取法律上確信的妥適見解，將阻礙司法之進步，此乃憲法第 80 條所定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精神所在。按具體案件之審判，應委諸於審理該案之法官判斷，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循上訴或抗告之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如因與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有異，即構成懲戒之事由，將導致審判法官之心理畏縮，危害審判獨立，有違法律設定上訴、抗告等救濟制度之本旨。故除法官之裁判，有明顯且重大之錯誤外，不能以其認定，經上級法院撤銷或廢棄，遽認應構成懲戒之事由，方能確保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目的。

2. 該案臺南地院對被告林宗興、陳榮德以外之 64 名被告有無因與被告林宗興、陳榮德有共犯關係，而應由臺南地院因牽連案件關係而取得牽連管轄權？又有無共犯關係，係以起訴書所載為準，或以法院實質審理之結果為準？該案對被告林宗興以外之 65 名被告均為管轄錯誤判決，其判決是否妥適？有無與最高法院之上揭判決意旨相異，如相異，是否即判決違誤？核均屬法官依職權行使獨立審判權之核心問題，判決

如有不當，依上揭說明，應由上級法院予以救濟。然無論判決如何認定，均不能遽認為承辦人有違法失職應受懲戒之事由，從而被告懲戒人 2 人此部分行為亦難認為有違失。

(五) 被告懲戒人徐文瑞借提及寄押被告郭信福，並無違失行為：

1. 被告懲戒人徐文瑞於 96 年 8 月 17 日向臺灣桃園監獄借提在押被告郭信福後，寄押在臺灣臺南監獄，迄 97 年 2 月 26 日解還，其間雖僅於 96 年 8 月 22 日準備程序提到庭訊問一次，郭信福先後於 96 年 10 月 29 日、97 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12 日具狀請求解還原執行單位臺灣桃園監獄，被告懲戒人徐文瑞固未及時批准解還，其申辯意旨以其未及時解還，係在為審判作準備，因如解還，審判時還要再去借提，廢時失事，為節省勞費，故雖借提寄押期間長達半年之久，僅提訊一次，未即時解還，但關於累進處遇部分可由臺灣臺南監獄代為考核及打分數，不影響郭信福之累進處遇權益等情。
2. 經本會向臺灣桃園監獄函查結果，該監獄函覆稱：「郭信福寄押臺灣臺南監獄期間，其累進處遇成績考評均請該監代為辦理，經比較其分數，僅借提期間作業成績分數考評較有差別」，有該監 98 年 10 月 12 日桃監教字第 0980005150 號函附卷足憑。經查，雖在臺灣臺南監獄考核每次作業

成績較在臺灣桃園監獄少 1.6 分，但每次累進處遇審查會議均有通過，有該函可稽。足證郭信福之借提寄押時間雖長達 6 月餘，但尚不影響郭信福之累進處遇權益，至於開庭次數僅一次，未適時解還，乃係為整個案件作審判之準備，係依法借提及寄押，尚不能以借提寄押期間長達 6 月餘，僅提訊一次，即認被付懲戒人徐文瑞有何違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義洲、徐文瑞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9 年 4 月大事記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0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 4 屆第 8 次會議。

7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智彥遭刺案凸顯之警力調度不當等問題，迄未檢討改善；又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致員警勤（業）務量繁重，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以上，影響勤務品質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能重視社工人力合理配置對於社會福利推動之急迫性，亦未正視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肇致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業務負荷過於沉重，又異動頻頻，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等違失」案。

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對於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明顯傷痕毫無留意，對於女童僅穿尿褲、走失無人照顧等疑似家庭暴力之異常情狀視若無睹，疏未發現女童已有遭受虐待之多處傷痕及符合高風險家庭等明顯表徵，致未能及時查明後

依規定通報等違失」案。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辦理該鄉垃圾掩埋場興建計畫，未審慎評量各項因素致完工後長期間置，核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復就孫道存贈與稅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均有違失。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90-98 年 10 月之已徵比率僅為 4.06%，結案比率為 0，成效不佳，核亦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1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2 次監察院會議。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錯失發監執行契機；又所屬台灣雲林第二監獄未詳細審查白鴻森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均有失當」案。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

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案。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先前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後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卻未指導應由何人兼任，從而導致多數學校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基於主管與上級機關之地位，本負有與教育部共同解決之職責，然其無視於人事、主計工作均由非具該領域專業職能之學校護理人員兼任。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均難辭違失之責」乙案。

糾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實情，復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廣大校地閒置多年，又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該校區之水土保持規劃

書，且將迄未取得之私有土地納入規劃範圍，致審查機關最終不予審定，相關行政作為均有疏誤，洵有違失」乙案。

糾正「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目的未能清楚釐訂，目標定義有欠明確，且未能適時修正計畫，復未由特別預算足編預算；聘任委員未循一定之邏輯，領域配置不一致，審議指標亦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及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計畫之執行，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均核有未當」乙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中央研究院，委員除對該院如何成為學術頂尖領導地位、多聘請專家學者、如何與大陸科技人才共同交流等提出建言外，並對國際研究生之培育期程、天然災害防治、如何與大學共建合聘機制、廢棄物之處理、與國科會、大學之研究如何分野、以避免資源重疊、浪費，有無建立敦親睦鄰之機制等提出詢問。

16 日 前彈劾「行政院主計處前主計長許璋瑤明知總統府會計處辦理國務機要費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對於審計部多次查明及處理人員疏失之通知，怠延查復或未予處理；總統府前機要專門委員陳心怡，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未盡經手人驗收等責，又擅自銷毀會計憑證；以上 2 人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

心怡記過貳次。許瑋瑤申誡。」

前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36 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 66 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而不得論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 1 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蘇義洲、徐文瑞均不受懲戒。」

前彈劾「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20 日 彈劾「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

21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應台北市議會之邀請，向議員宣導政治獻金有關法令並說明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預計 99 年 6 月底上線使用。

2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仲賢執行河川管理職務不切實，未監督所屬於核定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時，注意避免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危及后豐大橋橋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仲賢不受懲戒。」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暨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暨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內部管理不當，衍生多起人為事端，引發輿論關

注，致損及內部紀律並傷害國軍形象，殊有未當；該局內控機制不彰，國防部對該局內部管理督導不周，均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對涉嫌相關弊案人員，未依勞動基準法及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予以終止契約，反准予優惠退離；國防部未善盡監督審核權責，致該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優惠退離措施因常態化而流於寬濫，均有違失」案。

糾正「98 年 7 月 15 日空軍 W-756 長機下令更改訓練課目之時機過晚，且中止課目後，未告知僚機，致編號 5410 F-5F 戰機應變不及而墜毀等情，均有違失」案。

23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上午巡察中華郵政公司，實地瞭解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及內湖物流倉儲中心運作情形，並就郵政儲金投資效益等，逐項提出詢問，並期勉能與民間業者進行良性競爭。下午前往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機場工務所，關切工程執行進度、土建與機電統包決策疑義等問題，並促請注意避免重蹈前聯合開發案覆轍。

26 日 應台中縣議會之邀請，向議員宣導政治獻金有關法令並說明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預計 99 年 6 月底上線使用。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衛生署，非常關注全民健保改革、醫療照護

品質、長照服務及癌症防治工作等問題。另就兒童青少年精神與一般精神醫療照護及藥癮愛滋治療防治，特別實地巡視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及桃園醫院，瞭解有關治療藥癮愛滋之美沙冬替代療法、愛滋醫療照護、感染症負壓隔離病房及呼吸照護病房等醫療情形。

27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監察院規劃建置之申報人資料異動通報平台，即日起於全國分區舉辦 7 場說明會，預計 99 年 5 月底上線使用。

彈劾：「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

29 日 舉行 99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中央巡察金門防衛指揮部，巡察重點：1.金防部組織、編裝、任務及戰備整備情形。2.現地巡察金門灘頭雷區排除現況。3.巡察中央坑道及九宮坑道設施、功能、平（戰）時用途。4.巡察小金門戰備整備情形。（巡察日期為 4 月 29 日至 30 日）

30 日 為因應 9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即日起至 5 月 19 日止舉辦

15 場「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